NOVOSENSE
纳芯微电子

SUZHOU NOVOSENSE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76

年報
2025

目錄

公司資料	2
釋義	4
業務概覽	9
董事長致辭	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4
財務回顧	49
企業管治報告	62
董事會報告	87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131
債券相關情況	1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140
綜合損益表	14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1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154
財務報表附註	156

董事會

王升楊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盛雲先生(執行董事)
王一峰先生(執行董事)
姜超尚先生(執行董事)
吳傑先生(非執行董事)
洪志良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西嬋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如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琳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王一飛女士
鄭程傑先生

授權代表

姜超尚先生
鄭程傑先生

中國內地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工業園區
東蕩田巷9號

公司網址

www.novosns.com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杜琳琳女士(主席)
王如偉先生
陳西嬋博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洪志良博士(主席)
陳西嬋博士
杜琳琳女士

提名委員會

王如偉先生(主席)
杜琳琳女士
吳傑先生

戰略與ESG委員會

王升楊先生(主席)
盛雲先生
王一峰先生
洪志良博士
吳傑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電話

+86 (512) 6260 1802 823

公司資料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上海證券交易所688052.SH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2676.HK

釋義

在本年報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含義：

釋義項		釋義內容
「A股」	指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守則條文」	指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本公司」或「我們」	指	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5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052），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76）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或「國內」	指	中國大陸（僅就本年報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提呈發售H股以供認購，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併表範圍內的子公司（附屬公司）

釋義

「H股」	指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標準、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12月8日，即本公司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並上市交易的日期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本年度」或「本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納矽」	指	上海納矽微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6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本公司的子公司

「上交所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和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瑞矽信息諮詢」	指	蘇州瑞矽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1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納芯壹號」	指	蘇州納芯壹號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9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納芯貳號」	指	蘇州納芯貳號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9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納芯叁號」	指	蘇州納芯叁號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9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蘇州納希微」	指	蘇州納希微半導體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12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本公司的子公司
「蘇州納星」	指	蘇州納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本公司的子公司
「遠景科技」	指	遠景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7月23日在香港成立的本公司的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同比」	指	與上年同期比較
「%」	指	百分比

釋義

技術詞彙表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年報所用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釋義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ADC」	指	模擬數字轉換器，用於將連續的模擬信號轉換為離散的數字信號的裝置
「AEC-Q」	指	汽車電子委員會制定的標準
「模擬信號」	指	隨某一隨時間變化參數而連續且無限變化的電壓、電流或物理量
「車規級」	指	經過專門設計、製造及鑒定以滿足汽車行業嚴格要求及標準的芯片
「BMS」	指	電池管理系統
「CAGR」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AN」	指	控制器區域網絡，一種通訊協議
「CMOS」	指	互補式金屬氧化物半導體
「DAC」	指	數字模擬轉換器，用於將數字信號轉換為模擬信號的裝置
「DC」	指	直流電
「數字信號」	指	以離散數值序列表示數據的信號
「fabless」	指	實體專注於芯片研發與設計，並將製造外包給第三方的商業模式
「GaN」	指	氮化鎵，一種二元III/V族直接帶隙半導體，適用於高功率且可在高溫下運作的電晶體
「霍爾效應」	指	當磁場垂直於導體內電流時，在導體兩側產生電壓差的現象，為多種磁感測技術的基礎
「芯片」或「集成電路」	指	在一小片半導體材料(晶片)上的一組電子電路
「I^2C」	指	同步式多主控／多從屬單端串列通訊協議

「IGBT」	指	絕緣柵雙極型電晶體，三端功率半導體元件，主要作為電子開關
「LDO」	指	低壓差線性穩壓器，可在極小輸入輸出電壓差下運作的穩壓器
「LED」	指	發光二極體，通電時會發光的半導體二極體，廣泛應用於電子設備
「LIN」	指	用於現代車輛部件間通訊的網絡協議
「MCU」	指	微控制器單元，包含通用處理器核心、輸入／輸出接口及多功能模組的芯片
「MEMS」	指	微機電系統，由尺寸介於1至100微米元件構成的微型裝置技術
「MOSFET」	指	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電晶體，用於放大或切換電子信號的電晶體類型
「運放」	指	接收差分電壓輸入並產生單端電壓輸出的模擬電路模組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傳感器」	指	測量或偵測現實世界狀況(如動作、熱力或光線)，並將狀況轉換為模擬或數字表示的裝置
「SiC」	指	碳化硅，一種用於多種電子應用的半導體材料
「V」	指	伏特，電壓單位
「VHS」	指	垂直霍爾傳感器，一種優化用於偵測垂直磁場的霍爾傳感器結構

業務概覽

一、主要產品與業務概述

納芯微是中國模擬芯片提供商。作為一家fabless公司，本公司圍繞(i)汽車電子、(ii)泛能源及(iii)消費電子等應用領域，提供豐富、高性能、高可靠性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本公司的傳感器產品、信號鏈芯片和電源管理芯片三大品類共同構成了從(i)感知、(ii)信號處理到(iii)系統供電及功率驅動的完整系統鏈路，在真實世界與數字世界的連接和交互中發揮著關鍵作用。

本公司的產品實現了真實世界和數字世界的連接和交互：

- 傳感器產品是「真實世界－數字世界」這條鏈路的源頭。通過感知真實世界中的物理量或環境變化(如溫度、壓力、電流等)，傳感器產品將這些信息轉化為電子信號，供電子設備系統的後端處理；

- 信號鏈芯片用於電子信號從輸入到輸出路徑中的收集、放大、傳輸及處理，確保電子信號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以滿足電子設備系統的功能需求；及

- 電源管理芯片主要用於電子設備系統中的供電和功率驅動，保障電子設備系統的穩定供電和高效運行。

為了更好地服務不同應用領域的終端客戶，本公司會針對電子設備系統各種具體的功能需求研發產品。通過傳感器產品、信號鏈芯片及電源管理芯片的協同應用，形成特定的解決方案，助力終端客戶實現其想要的特定功能或需求。

中國公司已成為眾多應用領域的研發與創新主要源頭，例如新能源汽車領域。作為中國模擬芯片企業，本公司快速響應這些終端客戶的需求，以及通過與終端客戶的深度合作，將產品設計與具體應用場景相結合，開發出更貼近終端客戶需求的創新型和差異化產品。本公司相信，這種圍繞終端客戶需求開展產品研發的能力，是競爭優勢的核心。

二、行業地位

公司是一家高性能高可靠性模擬及混合信號芯片設計公司，經過近十年的發展，公司在傳感器、信號鏈、電源管理三大產品方向擁有豐富的核心技術儲備，產品被廣泛應用於汽車、泛能源及消費電子領域。

公司作為國內較早規模量產數字隔離芯片的企業，發展至今，公司隔離器品類已非常齊全，公司所有隔離芯片品類均有型號通過車規級認證，核心技術指標達到或優於國際競品水平。公司的隔離器件已成功進入汽車電子、工業自動化、數字電源、光伏儲能等行業一線客戶的供應體系並實現批量供貨。

公司是國內較早佈局車規級芯片的企業，產品應用覆蓋新能源車三電、汽車照明、汽車電控、車身域控、燃油車動力系統、熱管理、智能座艙、底盤安全等關鍵領域，除隔離類芯片外，還包括傳感器、LED驅動、通用接口、功率路徑保護、輪速傳感器、電機驅動、Class D音頻功放、實時控制MCU、嵌入式處理器MCU+、SerDes接口等非隔離類產品。公司車規級芯片已在主流整車廠商／汽車一級供應商實現批量裝車，從產品定義開發到晶圓封裝交付嚴格遵循車規流程和車規管控體系，公司已取得ISO26262功能安全管理體系認證及IATF16949汽車行業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另外，公司能夠提供品類完整的物聯網感知芯片，目前已實現壓力傳感器、硅麥克風、加速度傳感器、電流傳感器、紅外傳感器等信號調理ASIC芯片以及溫濕度傳感器、磁傳感器、壓力傳感器等多品類覆蓋。

公司被各級政府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科技領軍人才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江蘇省最具成長性高科技企業、江蘇省企業技術中心、江蘇省模擬及混合信號芯片工程研究中心、蘇州市獨角獸企業、蘇州民營企業創新100強，並承擔了多項江蘇省科技成果轉化項目。2025年，公司被認定為江蘇省民營科技企業，連續五年榮膺「中國芯」獎，NSUC1610-Q1QNR榮獲第二十屆中國芯「整車芯應用」卓越產品獎，NSPAS5系列榮獲第二十屆中國芯「優秀技術創新獎」。

三、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列如下。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367,823**	1,960,274	1,310,927	1,670,393	862,093
銷售成本	**(2,289,590)**	(1,410,928)	(866,865)	(860,119)	(403,809)
毛利	**1,078,233**	549,346	444,062	810,274	458,284
銷售及營銷開支	**(260,896)**	(188,942)	(117,444)	(69,980)	(36,299)
管理開支	**(305,712)**	(286,872)	(245,083)	(169,111)	(64,303)
研發開支	**(794,603)**	(539,992)	(521,614)	(403,812)	(107,284)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241,195)**	(404,155)	(297,060)	253,148	248,399
所得稅開支	**12,321**	1,277	(8,275)	(3,027)	(24,607)
年度虧損╱(利潤)	**(228,874)**	(402,878)	(305,335)	250,121	223,792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虧損╱(利潤)	**(228,874)**	(402,878)	(305,335)	250,574	223,739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3,503,922**	2,985,423	1,857,459	1,126,500	321,260
流動資產總額	**6,177,578**	4,688,153	5,298,855	5,723,953	519,544
資產總額	**9,681,500**	7,673,576	7,156,314	6,850,453	840,80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14,811**	969,400	365,255	25,265	18,743
流動負債總額	**1,051,926**	757,062	583,537	326,674	266,352
負債總額	**2,066,737**	1,726,462	948,792	351,939	285,0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597,182**	5,942,344	6,206,502	6,497,494	549,733
淨資產	**7,614,763**	5,947,114	6,207,522	6,498,514	555,709

各位股東、投資者及關注本公司發展的朋友們：

2025年是納芯微深耕模擬及混合信號芯片領域、實現跨越式發展的關鍵一年。在全球半導體產業格局調整、國內模擬芯片國產替代推進的行業背景下，公司穩步推進各項經營工作，2025年度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367.8百萬元，同比增長71.8%，在產品創新、市場拓展、資本運作等方面完成階段性目標，實現了發展進程中的重要跨越。

產品創新方面，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推進產品矩陣完善與性能升級。2025年，公司多款核心產品取得階段性成果：車載視頻SerDes接口芯片完成頭部客戶DV驗證；4通道75W ClassD音頻放大器規模化量產，150W款完成設計驗證；功能安全隔離柵極驅動芯片批量出貨，多種磁傳感、汽車專用MCU系列產品有序推進研發及量產導入等，進一步夯實了公司在傳感器、信號鏈、電源管理領域的產品基礎。

市場拓展方面，公司聚焦汽車電子、泛能源、消費電子三大領域，深化核心客戶合作。汽車電子領域，鞏固新能源汽車三電系統業務，同步拓展車身照明、熱管理、智能座艙、底盤安全、智能駕駛等領域，全年汽車電子領域芯片出貨量突破7.50億顆，累計出貨量超過14.18億顆；泛能源領域，受益於製造業復甦、AI服務器需求增長及光伏儲能產業回暖，隔離芯片、驅動芯片、傳感器等產品出貨量提升，市場覆蓋範圍擴大；消費電子領域，推出多款適配新場景的傳感器產品，完成新興應用領域客戶導入。海外市場方面，依託日本、韓國、德國等海外銷售中心逐步拓展本地化服務，向全球領先的制動與底盤控制系統、熱管理領域的多家頭部客戶進行量產供貨，實現海外業務階段性突破。

資本運作方面，2025年12月8日，公司完成H股上市，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股份代號：2676.HK)，正式構建「A+H」雙資本平台。公司將香港定位為海外業務與資本運作重要平台，依託其連接中國與全球資本和人才的樞紐優勢，持續完善海外供應鏈體系與運營中心的建設，全面加速海外佈局與技術創新。

董事長致辭

2026年，全球半導體產業格局持續重構，國內模擬芯片國產替代向縱深推進。公司將依託「A+H」雙資本平台，聚焦模擬芯片與傳感器主業，重點開展五項工作：一是持續推進技術創新與成本優化，升級核心技術平台，完善研發體系建設；二是聚焦產品研發與市場深耕，完善全場景產品矩陣，拓展高價值賽道與新興領域；三是深化核心客戶協同合作，完善市場與服務體系建設，加快全球化市場佈局；四是全面強化供應鏈管理與資源統籌，提升供應鏈韌性、自主可控水平與運營效率；五是持續優化組織機制與業務流程，強化人才激勵與領導力建設，提升運營效能。

未來，納芯微將堅守經營初心，以客戶為中心、以技術創新為驅動，嚴格落實經營計劃，穩步推進業務發展，努力實現經營業績持續增長，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為全球模擬芯片產業發展貢獻力量！

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升楊
香港
2026年3月30日

一、報告期內公司所處行業情況

（一）模擬芯片市場概況

1、 全球市場概況

2025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延續2024年的復甦態勢，實現高速增長，逐步進入週期向上通道。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以下簡稱「**WSTS**」）2026年3月發佈的統計數據，2025年全球半導體營收同比增長26.2%，達到7,956億美元，其中全球模擬芯片市場在2022年達到近年高點後，2023–2024年呈現下滑態勢但2024年降幅收窄，2025年逐步走出庫存調整週期，實現溫和復甦，全年營收同比增長8.7%，市場規模達到865億美元，增長動力主要依託汽車電子、工業自動化及AI數據中心等下游領域的需求釋放，其中AI服務器的高算力密度需求，顯著提升了對電源管理、信號鏈等模擬芯片的用量和性能要求。

WSTS在其2026年3月的統計數據中預計，2026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將持續高速增長，市場規模將接近萬億美元。根據WSTS 2025年的秋季預測，模擬芯片市場2026年將延續穩健增長態勢，增幅穩定在7.5%，市場規模預計達到919.88億美元。增長動力方面，除工業控制等傳統領域的穩定需求外，AI技術的持續迭代、自動駕駛和機器人的快速發展，將進一步拉動模擬芯片需求，尤其是AI服務器、汽車電子等場景對高性能模擬芯片的需求持續釋放，同時行業庫存已降至健康水平，有望推動模擬芯片市場實現量價穩步提升。

2、國內市場概況

2025年，中國半導體市場保持穩健增長，根據艾媒諮詢的統計數據，2025年中國集成電路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69萬億元，同比增長16.6%。海關總署統計數據顯示，2025年中國集成電路出口達2,019億美元，同比增長26.8%，首次突破2,000億美元大關並創下歷史新高。

隨著新能源汽車智能化程度的提升、光伏儲能等新能源基礎設施大規模建設以及工業自動化水平提高，2025年中國模擬芯片市場規模持續擴張。根據中商產業研究院統計數據，2025年中國模擬芯片市場規模將增長至人民幣3,431億元，同比增長約5.57%。

基於國產模擬芯片的性能與可靠性持續提升，國產替代進程已從消費電子快速邁向對可靠性要求更高的工業與汽車級市場。AI基礎設施、新能源汽車、智能終端、5G通信和機器人的快速發展，顯著提升了對電源管理、信號鏈等模擬芯片的需求。特別是AI服務器和新能源汽車等領域的發展，進一步推動了電源管理集成電路等產品的需求增長。

（二）傳感器市場概況

根據Future Business Insights的統計數據，2025年全球傳感器市場規模為2,410.6億美元，預計將從2026年的2,584.7億美元增長到2034年的5,279.4億美元，預測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9.30%。根據中商產業研究院統計數據，2024年中國傳感器市場規模為人民幣4,061.2億元，較上年增長11.43%，2025年中國傳感器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4,525.3億元，2026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5,042.4億元。

新能源汽車、工業自動化、智能家居、低空經濟、健康監測、人形機器人等下游領域持續擴容，帶動傳感器需求釋放。汽車智能化領域，隨著L2級輔助駕駛滲透率提升及L3級自動駕駛政策試點推進，磁傳感器、壓力傳感器、激光雷達等需求快速增長。

（三）主要下游市場概況

1、 汽車電子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數據，2025年中國汽車產銷分別完成3,453.1萬輛和3,440.0萬輛，同比分別增長10.4%和9.4%，產銷量再創歷史新高，連續17年穩居全球第一。2025年汽車出口達709.8萬輛，同比增長21.1%，連續第二年成為全球最大汽車出口國。2025年新能源汽車產銷分別完成1,662.6萬輛和1,649.0萬輛，同比分別增長29.0%和28.2%，新能源汽車出口261.5萬輛，同比實現翻番。中國汽車產業的龐大規模和持續增長的勢頭，為國內汽車模擬芯片產業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也有望使國內的模擬芯片企業更深入地參與國際市場競爭。

隨著國產品牌汽車佔國內汽車銷量比例從2020年的38.4%提升到2025年的69.5%，國產品牌汽車對供應鏈安全的需求日益凸顯。汽車模擬芯片的國內供應對於建立穩定的供應鏈生態系統至關重要。2024年，中國汽車模擬芯片的國產化率仍然很低，僅為5%，與其他主要下游領域相比，中國汽車模擬芯片的國產化率最低。為了擺脫對進口模擬芯片的依賴，國內汽車品牌積極推動模擬芯片的國產化，以確保供應鏈的自主可控，從而有效帶動中國國內模擬芯片市場的發展。國內模擬芯片企業有望迎接新的機遇，市場佔有率將得到進一步提升。

智能化已成為汽車產業核心發展趨勢，政策與技術雙輪驅動加速滲透。在電氣化和智能化的刺激下，汽車對模擬芯片的需求持續增長，涵蓋電源系統、車身域、駕駛智能座艙、自動駕駛、車載娛樂、車身電子、照明等多個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統計和預測，2024年智能新能源汽車模擬芯片單車價值已達人民幣1,500–2,800元，預計2029年將提升至人民幣2,200–4,000元。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數據，2025年前三季度L2級輔助駕駛功能乘用車滲透率達64%，預計2025年底將達66.1%。智能座艙與自動駕駛功能持續迭代，多傳感器融合方案彌補純視覺方案不足，帶動信號鏈與電源管理芯片需求。在智能駕駛領域，模擬芯片承擔雷達／攝像頭信號調理、傳感器融合及高壓系統隔離等關鍵功能，確保多模態數據實時處理。隨著L2級輔助駕駛滲透率提升及L3級自動駕駛政策試點推進，激光雷達、4D成像毫米波雷達等高端傳感器配套芯片需求將持續釋放。

2、 光伏及儲能

2025年，中國光伏產業在能源綠色轉型戰略的強力驅動下，繼續保持快速發展勢頭。根據國家能源局發佈的官方數據，截至2025年底，我國風電光伏累計併網裝機達到18.4億千瓦，歷史性超過火電；其中，全國光伏發電累計裝機容量歷史性突破12億千瓦，同比增長35%，全國光伏新增裝機容量達3.17億千瓦(317GW)，從裝機結構看，集中式光伏新增1.64億千瓦，分佈式光伏新增1.53億千瓦。中長期來看，隨著全球能源轉型進程持續推進，疊加光伏產業降本增效帶來的經濟性提升，光伏儲能產業的需求端增長預計仍將持續，為相關半導體器件帶來長期需求支撐。

模擬芯片在光伏逆變器、儲能變流器等新能源核心設備中扮演關鍵角色，其技術演進與市場需求升級，驅動行業呈現多維度創新趨勢。2025年，隨著光伏逆變器、儲能變流器向高效化、集成化、小型化方向持續升級，模擬芯片的性能要求進一步提升。在集成化設計方面，模擬芯片已從單一功能模塊向多維度異構融合架構深度演進，核心依託系統級封裝(SiP)技術，將驅動電路、採樣調理、數字接口及電源管理單元集成於單芯片，同時整合被動器件，大幅減少外圍器件數量，不僅縮小PCB佔板面積，更能有效屏蔽電磁干擾，提升光伏設備系統可靠性。此外，集成化設計還可融入智能化感知功能，在芯片內部集成過溫、過流、過壓檢測模塊，實現故障實時監測與快速響應，進一步提升光伏能源轉換系統的安全性與穩定性。

2025年，模擬芯片在光伏領域的應用場景持續拓寬，除傳統光伏逆變器、儲能變流器外，在分佈式光伏、光儲一體化項目中的應用持續推進，需求規模穩步增長。隨著全球能源轉型的深入及我國光伏產業的持續發展，模擬芯片作為光伏新能源設備的核心支撐器件，其市場需求有望持續釋放，為國內模擬芯片企業帶來新的發展機遇，推動行業向高端化、精細化方向升級。

3、 工業自動化

2025年，中國工業自動化市場在製造業轉型升級的剛性需求與政策持續加碼的雙重作用下，呈現出「弱復甦」中的結構性增長態勢。根據中研普華產業研究院的統計數據，全球工業自動化市場預計將以CAGR約5.5%的速度穩健增長，到2030年市場規模有望突破3,000億美元；中國市場在「十五五」規劃的政策促進下，CAGR預計將接近8%，到2030年成為全球最大的單一市場，規模超千億美元。這一增長的核心驅動力來自技術與產業的兩翼共振：一方面，人工智能與機器人的深度融合成為最大亮點，AI智能體廣泛滲透至質檢、工藝優化等環節，配合協作機器人的規模化普及，顯著提升了產線的柔性與效率，甚至在一些標桿工廠實現了「黑燈生產」；另一方面，國產替代從局部突破走向全面加速，國產品牌在中低壓變頻器、伺服系統等領域持續侵蝕外資份額，並在部分高端裝備中取得突破。與此同時，工業機器人、伺服系統、PLC等核心產品的國產化率持續提升，本土品牌憑藉技術迭代與解決方案能力，市場份額進一步擴大。

在政策支持、技術突破與市場需求共振下，中國工業自動化市場有望實現進一步復甦。長期的核心驅動力將圍繞以下結構性機會展開：一是「AI+」相關產業增長將持續拉動半導體、電子製造等高端領域的自動化設備需求；二是固態電池中試線與鋰電擴產將帶來新一輪設備投資週期；三是以低空經濟、具身智能為代表的新質生產力發展，將為行業開闢全新增長空間。此外，工控出海將成為企業重要的長期增長極，國內領先企業正加速全球化佈局以貢獻業績增量。

4、 AI服務器

2025年，AI服務器延續強勢增長態勢，根據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數據，2025年全球AI服務器市場規模達1,946.2億美元，預計2026年將增長至2,622.2億美元，2024–2034年複合年增長率34.73%，2034年市場規模達28,473.2億美元，中國在亞太地區佔據主導地位，約佔全球AI服務器市場份額的14%。

隨著AI服務器性能的提升與功能的增加，模擬芯片在AI服務器中的應用將更廣泛、更深入，尤其是在電源管理、信號轉換、通信接口和散熱管理等關鍵環節。在電源管理領域，AI服務器需要高效的電源管理系統，以確保穩定的電力供應與節能，模擬芯片在此發揮關鍵作用。例如，電源轉換器、穩壓器等，能將輸入電壓轉換為服務器內部不同組件所需的電壓。在信號轉換方面，AI服務器中的各類傳感器和接口，需模擬芯片進行信號轉換與處理，像模數轉換器(ADC)和數模轉換器(DAC)，實現模擬信號與數字信號的轉換，完成數據採集與輸出。此外，AI服務器需高速、可靠的通信接口連接不同設備和網絡，模擬芯片在其中負責信號的放大、濾波與傳輸，如以太網物理層芯片、光纖通信模塊等。在散熱管理的相關環節，隨著AI服務器功率密度提升，液冷技術快速普及，溫控傳感器、風扇驅動等模擬芯片需求持續增長。未來，隨著AI技術的持續發展和市場需求的攀升，AI服務器市場將進一步擴大，這也必然對模擬芯片的性能和可靠性提出更高要求。

5、 人形機器人

高工機器人產業研究所(GGII)預測2025年全球人形機器人市場銷量有望達到1.24萬台，市場規模為人民幣63.39億元，到2030年銷量將接近34萬台，市場規模將超過人民幣640億元，到2035年銷量將超過500萬台，市場規模將超過人民幣4,000億元。其中，中國市場在2025年的市場銷量將達到7,300台，市場規模有望接近人民幣24億元；到2030年，銷量將達到16.25萬台，市場規模將超過人民幣250億元；預計到2031年，人形機器人進入快速起量期，到2035年銷量有望達到200萬台左右，屆時中國人形機器人市場規模有望接近人民幣1,400億元。

模擬芯片在人形機器人中發揮著關鍵作用，廣泛應用於人形機器人的電源管理、信號轉換和處理、通信接口、傳感器信號處理以及電機驅動和控制等多個核心領域。在傳感器信號處理方面，溫度傳感器、壓力傳感器、慣性測量單元和磁傳感器等設備產生的信號，均需模擬芯片進行處理，從而實現數據的採集與轉換。隨著人工智能、5G通信和物聯網技術的不斷進步，機器人智能化和自動化程度將進一步提高，應用場景也將愈發廣泛。這無疑將推動模擬芯片需求持續增長，特別是在高性能電源管理、高速信號轉換和處理、以及高精度傳感器信號處理等領域。此外，機器人市場的多元化發展趨勢也將為模擬芯片創造更多的應用機會，如醫療、教育、家庭服務等領域的機器人應用場景，均為模擬芯片提供了廣闊的市場空間。

二、報告期內公司從事的主要業務

（一）主要業務情況

公司是一家高性能高可靠性模擬及混合信號芯片公司。公司以『「感知」「驅動」未來，共建綠色、智能、互聯互通的「芯」世界』為使命，堅持『可靠、可信賴、持續學習、堅持長期價值』企業價值觀，致力於為數字世界和現實世界的連接提供芯片級解決方案。

公司專注於圍繞下游應用場景組織產品開發，聚焦傳感器、信號鏈和電源管理三大產品方向，提供豐富的半導體產品及解決方案，並被廣泛應用於汽車、泛能源及消費電子領域。目前已能提供3,900餘款可供銷售的產品型號。

報告期內，公司主營業務未發生重大變化。

（二）主要產品和服務情況

公司產品涵蓋傳感器、信號鏈和電源管理三大產品領域，被廣泛應用於汽車、泛能源及消費電子領域，其中泛能源領域主要是指圍繞能源系統的工業類應用，從發電端、到輸電、到配電、再到用電端的各個領域，包括光伏儲能、數字電源、工業控制、智能電網等。公司產品具體情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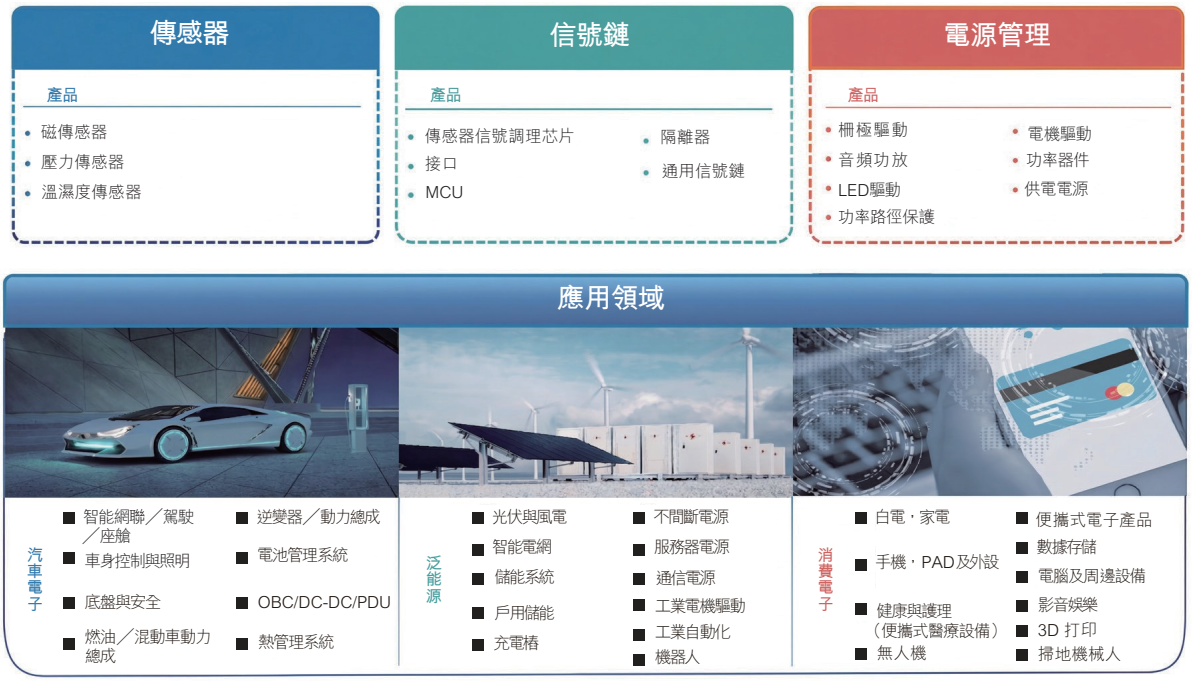

(1) 傳感器產品

公司傳感器產品主要包括磁傳感器、壓力傳感器、溫濕度傳感器，具體如下：

產品類型	主要產品	主要特點
磁傳感器	集成式電流傳感器、線性電流傳感器、輪速傳感器、角度傳感器，工業編碼器，開關與鎖存器，線性位置傳感器等	基於霍爾技術、AMR技術、TMR技術、BFC技術、VHS技術提供高精度的電流檢測、角度檢測、位置檢測等全品類的磁傳感器解決方案，可廣泛應用於汽車電子、工業控制、醫療電子、家電、消費等市場。
壓力傳感器	表壓傳感器、絕壓傳感器、差壓傳感器等	主要基於硅的壓阻效應並採用先進的MEMS微加工工藝，能夠實現寬溫度範圍下的微低壓壓力檢測(−100kPa到400kPa)，同時產品出廠的預校準能大幅簡化客戶系統設計，可廣泛應用於汽車電子、工業控制、醫療電子、白色家電等市場。
溫濕度傳感器	模擬輸出溫度傳感器、數字輸出溫度傳感器、溫濕度傳感器等	主要採用晶體管PN結溫度效應並集成高精度信號調理電路。其超高輸出精度和極低的功耗可廣泛應用於工業、醫療、便攜式設備、家用電器、可穿戴設備以及電腦、服務器等市場，同時豐富的封裝形式也可廣泛適用於多種環境與設備。

(2) 信號鏈產品

信號鏈芯片是系統中信號從輸入到輸出的路徑中使用的芯片，包括信號的收集、放大、傳輸和處理的全部過程，主要包括線性產品、隔離產品、轉換器產品、接口產品等。公司信號鏈產品涵蓋了信號鏈細分領域中的信號調理芯片、隔離器、接口、通用信號鏈、MCU等，具體如下：

產品類型	主要產品	主要特點
傳感器信號調理芯片	MEMS麥克風ASIC、熱電堆傳感器ASIC、PIR傳感器ASIC、壓力傳感器ASIC、磁傳感器ASIC等	信號調理芯片將公司自主設計的各個電路模塊集成至一顆芯片中，能夠實現傳感器信號的採樣、放大、模數轉換、傳感器校準、溫度補償及輸出信號調整等多項功能，性能和成本都得到了大幅優化，是傳感器系統的核心部件，被廣泛應用於汽車電子、工業自動化、智能家居、TWS耳機消費電子等場景。
隔離器系列	數字隔離器、隔離接口、隔離電源、隔離採樣等	基於CMOS工藝，通過電容耦合技術利用電容內部的電場變化來實現數字信號的傳輸。另外，公司在標準數字隔離芯片的基礎上，陸續開發出了超寬體隔離器、「隔離+」產品。「隔離+」產品集成了電源、接口等多類型的數字隔離芯片，能夠同時實現電源、接口隔離和信號隔離，具有高集成度、低成本、小型化等優勢，被廣泛應用於汽車電子、泛能源、消費電子等領域。

產品類型	主要產品	主要特點
接口	CAN/LIN接口、I2C接口、Serdes接口等	接口芯片是基於通用和特定協議且具有通信功能的芯片，廣泛應用於電子系統之間的信號傳輸，可提高系統性能和可靠性。
通用信號鏈	電壓基準、放大器、數據轉換器等	以運放(包括通用運放，精密運放，電流放大器等)、通用的電壓基準、通用比較器、通用模擬開關、分立的ADC/DAC等為基礎的標準模擬信號鏈芯片。在工業、汽車等應用場合作為模擬電路的基礎元器件被廣泛使用。
MCU	實時控制MCU/DSP、通用MCU、嵌入式處理器MCU+	實時控制MCU/DSP通過高主頻高算力ARM內核加上自研的數學運算加速核，搭配為實時控制優化的專用外設，可提高系統控制的實時性；MCU+產品則強調模擬外設的高集成度和針對應用優化的專用性，由一個小的MCU內核集成電源、接口、電機驅動的功率和驅動級模擬電路或者傳感器的信號處理模擬前端電路，上述相關產品可應用於光伏儲能、電源模塊、伺服變頻、汽車電子、智能家居等場景。

(3) 電源管理產品

電源管理芯片是在電子設備系統中實現對電能的變換、分配、檢測及其他電能管理職責的芯片，是電子設備中的關鍵器件，電源管理芯片同步於電子產品技術和應用領域升級，產品種類繁多。公司的電源管理產品主要包括柵極驅動、供電電源、LED驅動、電機驅動、音頻功放、功率路徑保護等，具體如下：

產品類型	主要產品	主要特點
柵極驅動	隔離驅動、非隔離驅動等	用來驅動MOSFET、IGBT、SiC、GaN等功率器件的芯片，能夠放大控制芯片(MCU)的邏輯信號，包括放大電壓幅度、增強電流輸出能力，以實現快速開啟和關斷功率器件。被廣泛應用在工業、通信、新能源汽車等不同領域的開關電源和電機控制設計中。
電機驅動	直流有刷電機驅動、繼電器與螺線管驅動、步進電機驅動等	用來驅動BDC、Stepper、Relay、Valve、BLDC等多種電機負載的芯片，能夠在控制芯片(MCU)的邏輯信號輸入下，開通或切換驅動輸出，以實現系統驅動多種電機負載按需求動作。被廣泛應用在工業，汽車等不同領域的電機控制設計中。
音頻功放	音頻功率放大器等	用來放大前級弱信號並驅動揚聲器發出聲音，主要為車規級中大功率D類音頻功放，支持負載短路、開路、過流等各種診斷與保護功能。

產品類型	主要產品	主要特點
功率器件	SiC二極管及MOSFET等	是電子系統中用於控制和轉換電能的核心元件，在中、高功率應用場景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碳化硅(SiC)材料因其固有的寬禁帶特性以及良好的導熱性能，使得基於該材料的功率器件在高效能量轉換、快速開關速度、高耐壓和低導通損耗方面表現出色。廣泛適用於新能源汽車、光伏、儲能系統等領域。
LED驅動	線性LED驅動、開關型LED驅動等	支持完整的診斷保護，並具有恒流精度高和散熱能力強等特點，主要應用於汽車尾燈、前燈、內飾氛圍燈等場景。
供電電源	DC-DC、LDO、電壓監控、SBC、PMIC等	專為汽車電池供電應用場景而設計，為待機系統中的MCU和CAN/LIN收發器供電，可實現降低系統功耗和延長電池壽命的目的
功率路徑保護	高低邊開關、電子保險絲等	適合驅動阻性、容性、感性等多種負載類型，並支持完整的診斷保護功能。主要應用於車身控制器、整車控制器、配電控制器、BMS等場景。

（三）經營情況討論分析

公司專注主營業務發展，圍繞下游應用場景組織產品開發，聚焦傳感器、信號鏈和電源管理三大產品方向，提供豐富的半導體產品及解決方案，並被廣泛應用於汽車、泛能源及消費電子領域，目前已能提供3,900餘款可供銷售的產品型號。報告期內公司經營情況如下：

1、 經營業績情況

2025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367.8百萬元，同比增長71.8%；本期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虧損為人民幣228.9百萬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虧損為人民幣286.3百萬元。公司從第一季度營收人民幣717.1百萬元到第四季度營收人民幣1,002.3百萬元，累計實現連續十一季度的營收環比增長，整體經營業績處於快速增長態勢。具體情況如下：

報告期內，隨著下游汽車電子領域需求穩健增長，公司在該領域相關產品持續放量；泛能源領域整體呈復甦態勢，其中光伏和儲能、工業自動化領域大部分客戶恢復正常需求，服務器電源客戶需求在AI驅動下增長迅速；麥歌恩併表豐富了公司產品矩陣，其業務貢獻對本期營收增長形成積極影響。

本期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虧損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虧損改善主要原因是：1)在收入端，下游市場需求回暖，新產品放量和麥歌恩併表，帶動公司出貨量和營收實現大幅增長；2)在費用端，公司持續深化精益管理與組織提效，公司整體費用佔營業收入比例下降，推動了盈利能力的改善。

2、 研發情況

公司始終堅持技術創新與研發投入，2025年度研發費用為人民幣794.6百萬元，同比增長47.2%，主要係公司注重人才、技術積累，在研發投入、人才建設等多方面持續的資源投入，公司規模擴張，研發投入總額整體增加，其中主要為研發人員及其平均薪酬的增加所致。截至2025年12月末，公司研發人員人數為655人，同比增長17.0%；2025年公司研發人員平均薪酬為人民幣83.6萬元／人，同比增長23.8%。具體情況如下：

(1) 傳感器產品。在磁傳感器方向，報告期內，公司磁傳感器產品線多項核心產品研發按計劃順利推進。其中，基於閉環鎖定技術的電流傳感器研發進展順利；超低抖動(jitter)輪速傳感器研發工作順利推進，即將進入量產導入階段；第二代電感接近開關專用芯片項目研發進展順利。此外，公司基於霍爾磁感應、電渦流感應兩種不同技術原理的兩款高精度游標絕對值編碼器芯片研發工作順利推進，該類產品集成了公司多年積累的非線性自校準算法，可大幅優化客戶端安裝適配性與使用體驗，使公司形成了由磁編碼器與電感編碼器並行的技術佈局，可覆蓋從通用控制到高精度運動控制的不同需求，為伺服電機、步進電機及機器人關節等應用場景提供位置反饋方案。支持微功耗模式與喚醒功能的汽車3D角度傳感器研發進展順利；優化了抗外磁場諧波性能與雙路同步性能的新一代差分霍爾汽車級角度傳感器研發工作順利推進，進一步豐富了公司汽車類角度傳感器產品矩陣。

在壓力傳感器方向，耐惡劣介質的絕對壓力傳感器已成功導入量產，可滿足日益嚴苛的環保排放要求。溫濕度傳感器方向，公司推出了集成新一代溫度控溫校準技術的傳感器產品，相關樣品各項性能指標均已滿足設計與應用需求。

(2) 信號鏈產品。隔離產品方向，報告期內，公司隔離產品線持續迭代升級並推出多款全新產品。其中，新一代數字隔離器在實現成本顯著優化的同時，EMI性能達到汽車級最高EMC等級，已實現新能源汽車領域的規模化應用；公司同步推出「小型化+密腳寬體」三通道數字隔離器、新一代隔離CAN芯片及寬壓隔離電壓採樣芯片，產品可全面覆蓋從緊湊空間佈局到高壓採樣的全場景應用需求。報告期內，公司接口產品線持續拓展汽車級產品佈局，公司推出了首款Mini SBC、高性能國產化產業鏈的CAN芯片，滿足車廠的應用需求；在高速接口方向，車載視頻SerDes接口芯片在頭部汽車客戶完成DV驗證，該芯片採用全國產化產業鏈，符合國標HSMT協議，可實現互聯互通，傳輸速率高達6.4 Gbps，可廣泛應用於車載ADAS與智能座艙系統。

在通用信號鏈方向，自2024年第三季度起陸續推出通用運算放大器、電流採樣運算放大器兩大品類產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實現該品類超20款產品的規模化量產，累計服務客戶超200家。

汽車專用MCU+模擬類產品，公司推出NovoGenius系列，於2025年完成三大汽車智能終端應用節點的產品佈局，具體包括：面向汽車終端節點電機與執行器應用的NSUC16xx系列、面向汽車內飾氛圍燈應用的NSUC15xx系列，以及面向汽車終端智能傳感器(超聲波雷達、陽光雨量傳感器等應用)的NSUC18xx系列。其中，NSUC16xx系列、NSUC15xx系列產品於2025年均已實現規模化量產出貨與整車裝車應用；NSUC18xx系列於2025年第四季度完成客戶端送樣與測試導入工作。預計上述產品系列將在未來數年內逐步成為公司新的業務增長點。

公司MEMS麥克風ASIC產品線業務實現穩步增長，2025年全年產品出貨量超16億顆，公司已在該細分領域逐步成長為行業內重要的市場參與者。後續公司將持續在更高信噪比、更低功耗的硅麥ASIC產品領域加大研發投入，進一步鞏固並提升市場競爭力。

(3) 電源管理產品。報告期內，公司驅動產品線實現多品類規模化落地與市場拓展。隔離柵極驅動領域，公司第二代智能隔離柵極驅動芯片自2025年第一季度量產以來，出貨量實現持續穩步增長；第一代功能安全隔離柵極驅動芯片持續新增整車廠車型定點項目，累計出貨量達數十萬顆。上述兩大系列產品的規模化量產，進一步提升了公司在汽車主驅領域的市場份額與行業競爭力。非隔離柵極驅動領域，面向汽車激光雷達應用的GaN驅動芯片、面向AI服務器電源應用的高壓GaN驅動芯片均已實現批量發貨；中低壓GaN合封類產品已完成AI電源領域目標客戶的送樣測試工作。

電機驅動產品領域，公司第一代多路集成半橋驅動芯片、多路直流有刷預驅芯片市場份額實現持續提升；低邊驅動芯片、多路可配置高低邊驅動芯片已進入規模化量產階段。音頻功放產品領域，公司實現關鍵技術與產品突破，首款4通道75WClassD音頻放大器已進入規模化量產階段，並完成多家頭部汽車客戶的小批量驗證工作；4通道150WClassD音頻放大器已完成客戶端設計驗證，進入小批量驗證階段。

在LED驅動方向，面向汽車尾燈應用的LED驅動芯片市場份額持續提升；面向汽車前燈照明解決方案的Boost升壓芯片、恒流源降壓芯片及矩陣控制芯片已啟動客戶端送樣。上述全新LED驅動類產品的研發落地，顯著提升了公司在汽車照明領域整體解決方案的覆蓋能力，進一步增強了與下游客戶的合作黏性。在供電電源方向，公司車規通用電源類40V和6V LDO、40V和6V降壓型DC–DC市場份額持續提升；首款為ECU系統、MCU供電的SBC及首顆專為車載攝像頭設計的PMIC均已啟動送樣，進一步實現了對汽車核心電源節點的產品覆蓋。在功率路徑保護方向，高邊開關係列持續擴品，相關產品已規模量產並導入多家頭部車企供應鏈。

報告期內，公司產品結構營收情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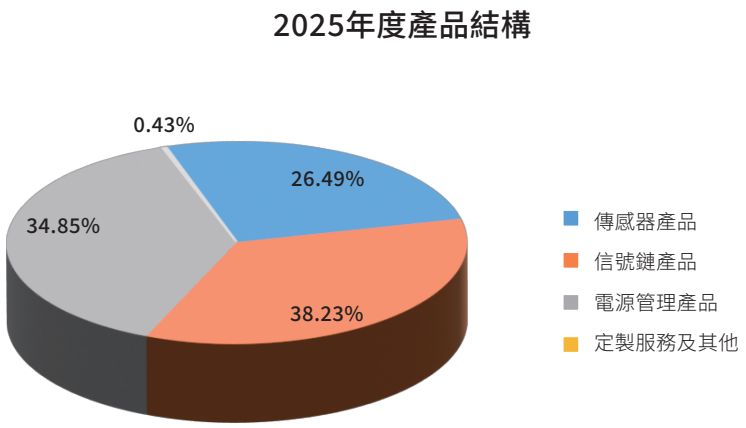

3、 市場應用情況

2025年，汽車電子市場延續全年高景氣度，國內新能源汽車行業產銷規模再創新高，行業電動化、智能化趨勢持續深化，L2級輔助駕駛滲透率突破60%，800V高壓平台及1000V架構加速普及，驅動汽車電子領域業務實現高速增長。憑藉在汽車領域的深耕細作，公司已實現了全面的汽車芯片產品佈局，可在新能源汽車三電、汽車照明、汽車電控、車身域控、燃油車動力系統、熱管理、智能座艙、底盤安全等中提供涵蓋傳感器、信號鏈、電源管理等完善的芯片產品，包括數字隔離器、隔離驅動、隔離採樣、傳感器、LED驅動、通用接口、功率路徑保護、輪速傳感器、電機驅動、Class D音頻功放、實時控制MCU、車載SoC芯片、SerDes接口等，以一站式解決方案支持客戶的系統創新。報告期內，公司在汽車電子領域出貨量已達7.5億顆，累計出貨量已超過14.18億顆。公司將繼續以技術創新驅動產品迭代，深化與頭部客戶的協同合作，持續提升在汽車電子芯片領域的市場份額與行業影響力。

在泛能源領域中，工控領域伴隨製造業回暖穩健增長，整體呈「低庫存+溫和復甦」，工業自動化設備、電機驅動等需求持續恢復；光伏新能源領域受益於行業政策優化、技術升級及終端需求釋放等多重紅利，全年需求呈現持續復甦態勢，產業鏈發展生態持續優化；電源模塊領域實現顯著增長，核心受益於AI服務器等下游需求的強勁拉動，公司可為服務器電源一二級電源PSU提供驅動、隔離芯片、MCU等產品，目前部分產品已在國內外服務器電源客戶中量產出貨；在人形機器人領域，公司的磁編碼器可在靈巧手中實現精細動作控制，各類傳感器、電源產品、接口等可實現感知與通信功能，動力電池BMS系統亦可使用公司的電源產品、電流傳感器、溫度傳感器等；總體來說，泛能源市場今年整體呈現明顯回暖狀況。

與此同時，消費電子市場持續復甦，其中智能手機、可穿戴設備、智能家居等帶動MEMS傳感器需求，3D打印、無人機和掃地機器人等市場均呈現高景氣度態勢。

從下游應用的收入結構來看，汽車電子領域收入佔比為35.2%，較上年同期佔比36.9%略有下降；泛能源領域收入佔比為52.9%，較上年同期佔比49.5%略有上升；公司在消費電子領域的營收佔比為11.9%，較上年同期佔比13.6%略有下降。

2025年度下游應用領域佔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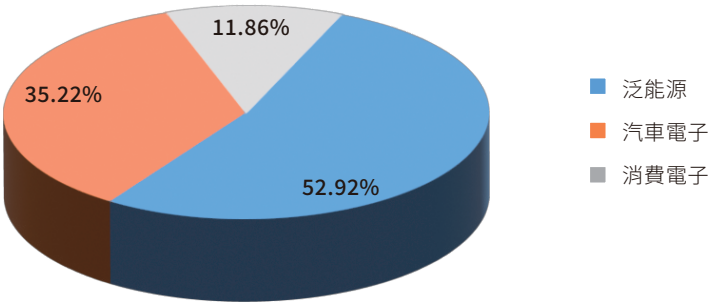

4、 內部管理情況

在供應鏈戰略佈局上，公司持續深化雙循環供應鏈佈局和協同機制，推進多元化合作。在晶圓製造端，持續加強工藝能力建設與技術迭代，構築核心技術領域的競爭護城河。在封測領域，通過垂直整合供應鏈資源，強化對封裝、測試環節的協同管理，推動代工成本優化與效率提升；同時，積極拓展國產主材供應商體系，穩步提升關鍵物料國產化比例，增強供應鏈自主可控能力。以戰略前瞻性與運營韌性為核心導向，憑藉與核心供應商的緊密協作，通過精細化運營、前置產能規劃及動態庫存策略，有力支撐了業務規模的快速爬升與市場響應速度。

在運營與管理方面，繼續優化矩陣式組織管理模式，強化跨部門協同與資源統籌，通過AI等工具和採購數字化提升管理效率，有效助力採購成本降低與資源優化配置。公司始終聚焦供應鏈的敏捷性、安全性與可持續性，深化與合作夥伴的戰略互信與技術共進，構建更具韌性、更高效協同的全球供應鏈體系，為公司在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中保持競爭優勢夯實基礎。

在體系認證方面，公司IATF16949支持場所認證通過，標誌著公司質量管理與國際一線車規供應鏈標準全面接軌，車規級產品交付能力實現制度化保障。同時，功能安全管理體系通過德國萊茵TÜV的嚴格審核，正式獲得ISO 26262 ASIL D「Defined–Practiced」級別認證；部分核心芯片自主可控達C級以上，關鍵環節擺脫外部依賴，核心供應鏈自主權提升，有效應對產業鏈波動風險。

公司憑藉在研發管理、質量保障、流程建設方面的體系建設能力提升，為汽車電子等安全關鍵型芯片的全球化交付奠定了堅實基礎。

5、 人才建設情況

公司始終將組織人才發展和人才梯隊建設作為可持續發展的核心戰略，致力於構建學習型組織與全球化人才體系，為企業長期發展注入核心動能。

報告期內，公司持續推進各層級人才發展項目，包括應屆生培養項目、高潛業務骨幹發展項目、新晉管理者轉身計劃、管理領導力項目等多個專項，並首次舉辦領導力峰會。此外，公司開展了首屆技術專家提名與認證，並持續深化內部知識分享機制。截至2025年末，內部培訓講師增至200餘人，共計舉辦了238場員工培訓，受訓近7,177人次，實現了100%員工覆蓋。

報告期內，公司順利完成麥歌恩業務及組織人員融合，保證了相關業務運營的平穩銜接與過渡；同時，為了配合海外業務戰略拓展，公司積極構建全球化人才體系，報告期內在日本、韓國、德國等國家開展定向招聘以及海外派遣，引入具備跨文化背景的專業人才。此外，公司已建立較為全面的員工激勵機制，公司持續搭建並優化分層分類激勵機制，通過短中長期激勵的覆蓋和多層次業務領域的差異化激勵，將員工績效薪酬等與公司成長相掛鉤，充分調動員工的工作積極性和創造力。

6、 資本運作情況

公司於2025年12月8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並上市交易，H股股份中文簡稱為「納芯微」，英文簡稱為「NOVOSENSE」，股份代號為「2676」。全球發售H股總數為20,095,000股（2026年1月2日行使超額配售權之後），發售價為116港元／股。通過本次H股上市，公司引入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三期、元禾控股、比亞迪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Link、三花控股全資附屬公司好易得國際、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3W Fund、小米全資附屬公司Green Better、Dream'ee HK Fund等多家國家級、產業內、財務性的基石投資者，進一步提高了公司綜合競爭力，深入推進公司的國際化戰略，同時更好地利用國際資本市場，豐富多元化融資渠道。

三、核心競爭力分析

1、 核心技術及研發優勢

(1) 核心技術儲備豐富

公司作為集成電路設計企業，擁有專業的模擬芯片研發能力，並深度參與後續封裝框架和測試軟件的搭建，建立了從芯片定義到設計及交付的完整管控體系。憑藉多年的研發積累，公司以信號鏈技術為基礎，在模擬及混合信號領域開展了自主研發工作，並在傳感器、信號鏈、電源、驅動、第三代功率半導體等五大領域形成了多項核心技術，廣泛應用於各類自研模擬及混合信號芯片產品中，主要產品的核心技術指標達到或優於國際競品水平。

(2) 非標產品設計能力突出

為了滿足下游客戶的應用需求，公司可根據客戶的參數條件定製開發相應產品，如為客戶開發輪速傳感器、側邊氣囊壓力傳感器等傳感器類產品及低邊驅動等電源管理產品等，滿足下游汽車客戶不同的產品使用需求。此外，公司可應客戶的需求設計芯片、提供定製化封裝和測試方法，並深度參與到客戶的產品驗證、測試等工序的設計和搭建，為客戶提供從芯片設計、產品適配到批量標定校準等多環節服務。憑藉自身對行業的理解和技術積累，公司幫助多家下游客戶成功進入目標汽車廠商的合格供應體系。

2、 質量管控優勢

公司高度重視產品質量的可靠性，始終堅持高標準的質量要求。公司以「可靠可信賴」的質量方針為根本遵循，從產品的研發到生產的過程中，堅持嚴格的質量管控，為客戶提供穩定可靠的產品；以客戶滿意為宗旨，堅守對客戶的承諾，持續不斷的改進產品和服務，成為客戶可信賴的公司。公司秉承著「質量從設計開始並貫穿整個產品生命週期」的質量管理理念，構建了全面質量管理體系，並通過組織能力建設以及流程體系IT化建設確保全面質量管理體系的落實和執行，持續不斷地追求「零缺陷」的質量目標。在車規級產品領域，公司圍繞跨部門協同、車規級質量體系、車規標準下的產品設計開發、生產工藝控制及AEC-Q系列可靠性認證，建立覆蓋全生命週期的車規級質量管理體系，滿足車規級客戶的各項要求。

3、 產品品類優勢

經過多年的持續開發，公司可提供從信號採集到信號處理、傳輸的全鏈路產品，擁有從供電、驅動到功率路徑保護的產品矩陣，並覆蓋磁、壓力、溫濕度等多種傳感器產品，圍繞下游應用場景建立了豐富的產品品類，具有從消費級、工業級到車規級的產品覆蓋能力。公司持續研發，報告期內圍繞三大產品方向研發或推出了多款新品，包括傳感器方向的高精度游標絕對值編碼器芯片(霍爾／電渦流雙技術路徑)、汽車3D角度芯片、超低抖動輪速傳感器、耐惡劣介質絕對壓力傳感器，信號鏈方向的新一代數字隔離器、隔離CAN芯片、車載SerDes接口芯片、汽車專用MCU(NovoGenius系列)及通用信號鏈，電源管理方向的第二代智能隔離柵極驅動芯片、功能安全隔離柵極驅動芯片、GaN驅動芯片(用於激光雷達／AI服務器)、多路集成半橋驅動芯片、ClassD音頻放大器以及車載專用PMIC與SBC等。

4、 客戶資源優勢

憑藉過硬的技術研發實力以及優秀的產品口碑，公司取得了眾多行業龍頭標桿客戶的認可。此外，公司擁有豐富的面向汽車前裝市場模擬芯片、傳感器、專用MCU等產品定義、開發和量產經驗。相較其他領域公司來說，汽車客戶的認證週期長且測試嚴格，對產品的技術和質量要求更高，公司車規級芯片已在大量主流整車廠商／汽車一級供應商實現批量裝車。獲得行業標桿客戶的認證也有利於公司在相同領域客戶的商業拓展，進一步擴大領先優勢。

5、 供應鏈優勢

在晶圓製造方面，公司已與主要供應商保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在芯片封裝及測試方面，公司與主要封裝測試供應商深度合作多年，已形成了穩定的封裝測試工藝，併購入了專用測試設備交由部分測試廠商進行芯片測試，綁定了專屬產能。同時，隨著經營規模的快速增長，公司已自建封測工廠，將壓力傳感器及定製化產品自行封測，保證公司產能需求和控制成本，降低了行業產能波動對公司產品產量、供貨週期的影響。

四、公司未來發展的展望

公司發展戰略

公司專注於模擬及混合信號芯片的技術領域。未來，公司將繼續圍繞傳感器、信號鏈和電源管理三大產品方向，不斷突破產品發展的技術瓶頸，聚焦目標行業和頭部客戶持續應用創新，豐富產品品類，致力於成為泛能源和汽車電子領域佔據領導地位的完整芯片解決方案提供商。

2026年經營重點

2026年，公司將始終堅持長期價值主義經營理念，錨定「泛能源和汽車電子領域佔據領導地位的完整芯片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戰略目標，「以客戶為中心、以組織能力為根基」為核心主線，圍繞持續技術創新、深化核心下游領域佈局、深耕主要客戶合作、強化供應鏈管理、組織提效建設五大核心方向，推動產品矩陣從「國產替代」向「業內領先」升級，深化高價值賽道佈局，優化成本與產品結構，努力實現營業收入穩健增長、持續改善盈利能力。具體經營計劃如下：

一、 持續技術創新與成本優化

2026年，公司將圍繞技術創新與成本優化兩大方向，系統推進新技術預研及研發體系升級，持續鞏固產品競爭優勢，為產品研發與市場拓展提供堅實支撐。

（一）技術創新

公司將持續深化「隔離+」、傳感器兩大核心技術平台的創新迭代，並加大技術平台預研投入。推進下一代隔離工藝平台量產，推動霍爾器件迭代拓展及下一代磁傳感器工藝開發，以核心工藝構築產品護城河；在BCD工藝領域，推進第一代車規BCD工藝平台產品導入量產，推動第二代車規BCD工藝平台創新迭代，通過設計與工藝協同優化提升產品競爭力；深化與晶圓廠合作，優化高邊工藝平台，打造高可靠性產品。

圍繞應用創新，公司依託差異化解決方案，針對下游客戶定製化需求開發專屬產品，持續迭代核心旗艦產品；推進高集成度SoC、車規級芯片平台化開發，聚焦功能安全、高壓隔離、高精度傳感等核心需求，提升產品集成度與可靠性，縮短研發週期、降低研發成本。

（二）成本優化

公司聚焦成本管控目標，落地多項降本舉措，實現技術成果快速復用，達成成本優化目標。具體包括：通過下一代隔離工藝平台量產降低相關產品成本；落地封裝工藝降本優化及基於隔離工藝的窄切割道技術，提升技術復用率，降低研發與生產成本；在BCD工藝平台迭代中，通過設計－工藝聯合優化，打造兼具性能與成本優勢的工藝平台，進一步優化產品成本結構。

另外，公司將持續推動研發體系升級與能力建設，為產品開發高效執行提供體系保障。構建以電路設計平台、工程平台、系統應用平台為核心的技術管理體系，系統化推進技術能力建設；持續強化功能安全、物理仿真、AI工具應用等關鍵技術能力，夯實技術底座，提升研發效率與產品開發質量。

二、 聚焦產品研發與市場拓展，持續完善業務佈局

2026年，公司將持續集中資源投入新產品研發，並對成熟市場產品持續優化升級。

依託汽車電子、光儲、智能電網等高速增長市場，公司將持續推進產品開發，不斷完善全場景產品矩陣，緊抓模擬芯片國產化率提升機遇，構建梯次遞進的市場與業務組合，為長期可持續發展夯實基礎。在核心產品研發方面，公司將集中資源保障功能安全直流電機驅動、下一代功能安全柵極驅動、實時控制MCU、下一代汽車馬達控制SoC、新一代車規級高邊開關、車載開關電源、AI電源功率級、基於磁技術的位置和角度傳感器、下一代CAN接口及車載SerDes接口等關鍵新產品的研發進度。

公司將持續深耕泛能源與新能源汽車三電核心市場，不斷擴大隔離類、電流傳感器等優勢產品市場份額，完善全場景解決方案能力，全面提升產品競爭力，穩固並擴大核心業務優勢。同時持續攻堅車身照明、熱管理市場，加速客戶導入與量產落地，完善汽車照明全系列芯片、熱管理系統配套芯片產品矩陣，提升市場滲透率與客戶覆蓋度；全力推進智能座艙、ADAS智駕市場拓展，加速車載SerDes接口芯片、座艙域配套芯片、智駕系統傳感器配套芯片等產品的客戶驗證與量產落地。

公司將密切跟蹤行業技術與市場發展趨勢，積極佈局智能終端、AI服務器電源、人形機器人、工業48V系統等新興領域，推進相關專用芯片研發與客戶導入，把握新賽道發展機遇，持續拓寬產品應用邊界。

三、 深化客戶協同合作，完善市場體系建設

公司堅持產業聚焦發展戰略，始終以客戶為中心，持續深化與國內外核心客戶的協同合作。不斷優化市場服務體系，大力提升產品在汽車電子、泛能源、消費電子等重點領域的市場滲透與應用推廣。建立健全客戶需求快速響應與問題閉環解決機制，依託聯合創新、定製化開發等模式，精準匹配客戶差異化需求，持續增強客戶信任度與忠誠度。深化與國內頭部整車廠、國際Tier1廠商及工業、新能源領域優質客戶的戰略合作，推動公司由芯片供應商向系統級解決方案服務商轉型升級，穩步提升產品在核心客戶體系中的配套份額與價值貢獻。

持續優化銷售管理體系，提升FAE技術團隊專業能力，強化複雜系統級產品全流程技術支撐，保障新產品快速落地推廣；完善全渠道銷售佈局，實現下游多場景、多層級客戶深度覆蓋。依託A+H雙資本平台，加快全球化市場佈局，健全海外運營與服務體系，積極拓展海外頭部整車廠、工業客戶及國際Tier1廠商合作，推進產品海外認證與量產導入。持續做強日本、韓國、德國等海外據點建設，按需完善區域佈局，構建本地化銷售、技術支持與客戶服務體系，全面提升海外市場響應效率與綜合服務能力。

四、 強化供應鏈全流程管理，構建安全韌性的供應保障體系

面對複雜且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公司堅定不移強化供應鏈全面管理能力，憑藉與核心供應商的緊密協作，通過精細化運營、前置產能規劃及動態庫存策略，有力支撐業務規模快速提升與市場持續拓展。

在供應鏈戰略佈局方面，公司持續深化與各戰略供應商的全方位合作，通過長期供需聯動、工藝創新共建、專線建設等方式，持續提升供應鏈綜合競爭力。在晶圓製造環節，持續加強工藝能力建設與技術迭代，構築核心技術領域的競爭壁壘；在封測環節，通過垂直整合供應鏈資源，強化封裝、測試環節的協同管理，推動代工成本優化與運營效率提升。同時，公司持續積極拓展國產主材供應商體系，穩步提升關鍵物料國產化比例，增強供應鏈自主可控水平，依託雙循環供應鏈佈局，持續保障供應鏈業務連續性。

在運營管理方面，公司持續優化矩陣式組織管理模式，強化跨部門協同與資源統籌，通過AI智能工具及採購數字化建設提升管理效率，助力採購成本優化與資源高效配置。

公司將始終聚焦供應鏈敏捷性、安全性與可持續性，深化與合作夥伴的戰略互信與技術協同，構建高韌性、高效協同的全球化供應鏈體系。同時不斷強化供應鏈精細化管理，完善庫存管控體系，科學統籌物料規劃與庫存水平，提升運營效率與成本管控能力，為公司業務持續健康發展提供堅實可靠的供應鏈保障。

五、 組織機制優化與領導力建設

為促進公司經營的可持續發展，2026年，公司將持續優化團隊結構，提升管理團隊運營效率，全面推進組織能力建設，實現從核心團隊驅動向組織驅動的轉型，以組織能力的持續提升支撐公司長期穩健發展。建立並完善核心管理者制度以及激勵約束管理制度，強化管理團隊的領導力與執行力；優化銷售、研發以及通用項目的激勵機制，充分激發員工的工作積極性與創造力；同時健全中高級管理者長效激勵機制，吸引並留住優秀人才，為公司發展築牢人才根基。

在業務流程優化與組織效能提升方面，公司將持續優化變革常態化運作機制，建立流程度量指標體系，推行分級流程審計機制，通過不斷梳理和優化業務流程，及時發現並化解業務環節中的痛點與難點問題，降低運營成本，提升運營效率。此外，進一步完善各級流程決策組織的運作機制，優化通用項目的運作和管理流程，提升項目管理的規範化水平與執行效率，確保公司各項業務平穩、高效推進。

風險因素

1、 業績大幅下滑或虧損的風險

本期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虧損為人民幣228.9百萬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虧損為人民幣286.3百萬元；本期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虧損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虧損改善主要原因是：1)在收入端，下游市場需求回暖，新產品放量和麥歌恩併表，帶動公司出貨量和營收實現大幅增長；2)在費用端，公司持續深化精益管理與組織提效，公司整體費用佔營業收入比例下降，推動了盈利能力的改善。

公司主營業務、核心競爭力、主要財務指標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與行業趨勢一致。如果後期下游終端市場需求持續下降、市場競爭加劇、宏觀景氣度下行、國家產業政策變化、公司客戶拓展情況不及預期等情形，公司業績可能存在持續下滑或虧損的風險。

2、 核心競爭力風險

(1) 持續技術創新能力不足的風險

公司主要從事模擬芯片的研發、設計與銷售，所屬行業為集成電路設計行業。集成電路設計行業為典型的技術密集型行業，持續技術創新是公司在市場中保持競爭優勢的重要手段。隨著市場競爭的加劇以及終端客戶產品應用場景的不斷豐富，公司需要根據技術發展趨勢和終端客戶需求不斷優化現有產品並研發新技術、新產品，從而保持技術創新性和產品競爭力。

如果公司不能對未來市場的發展趨勢進行準確的判斷，保持核心技術優勢並推出具有競爭力的新產品，而競爭對手推出的新技術、新產品滿足市場需要，則公司將逐漸喪失市場競爭力，對公司未來持續發展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2) 研發人才緊缺及流失的風險

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具有技術密集的特點，研發人員是其保持技術發展和產品優勢的核心要素。隨著行業規模的不斷增長，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對於核心技術人才的競爭日趨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有效穩定公司核心技術團隊，提供有市場競爭力的待遇，並保持對新人才的引進和培養，那麼可能出現人才流失或緊缺的風險，將對公司的持續研發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3) 核心技術洩密風險

經過專業研發團隊多年的積累，公司在傳感器、信號鏈、電源與驅動、第三代功率半導體等五大領域形成了多項核心技術。公司與核心技術人員簽署了保密協議，並就核心技術形成的知識產權申請了專利、計算機軟件著作權、集成電路布圖設計等。鑒於公司尚有多項產品和技術正處於研發階段，生產過程中也需向供應商提供相關數據、芯片版圖，如果出現核心技術人員流失或供應商保管不當等情況，可能產生核心技術洩密或被他人盜用的風險。

3、 經營風險

(1) 委外加工及供應商集中度較高的風險

報告期內，公司主要採用集成電路設計行業常用的Fabless模式，晶圓製造、芯片封裝和芯片測試均由委外廠商完成。受限於技術水平、資本規模等因素，全球範圍內符合公司技術、供貨量、代工成本等要求的晶圓和封裝測試供應商數量較少，公司晶圓製造、封裝測試的代工服務主要委託業內知名廠商進行，採購集中度較高。如果公司的主要供應商業務經營發生重大變化、產能受限或合作關係變化，可能導致供應商不能足量及時出貨，或導致公司採購成本增加，可能對公司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2) 經營規模擴大帶來的管理風險

隨著公司業務持續發展和募投項目的實施，公司的收入和資產規模會進一步擴大，產品種類也將增多，員工人數相應增加，這將對公司的經營管理、質量管控、資源整合、市場開拓、內部控制、財務規範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隨業務規模擴大及時優化及提升組織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水平，將會一定程度上面臨經營規模擴大帶來的管理風險，進而對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3) 經銷模式下帶來的經營風險

公司產品的銷售部分由經銷商渠道實現，儘管已與其簽訂協議，對其市場與銷售行為進行規範，但公司對其日常經營活動的控制能力有限，且無法完全保證其始終遵守協議約定及相關法律法規。

若經銷商發生不當行為，例如對終端客戶進行未經授權的虛假陳述、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在業務活動中存在商業賄賂等違法違規行為，均可能導致本公司面臨來自終端客戶或第三方的索賠及訴訟。無論相關訴求是否合理，應對此類糾紛均可能消耗公司較多的財務與管理資源，並對公司聲譽及正常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4、 財務風險

(1) 存貨跌價風險

隨著公司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存貨規模隨之上升，如果未來市場需求發生變化或與公司預測情況差異較大，或者公司不能隨著存貨的增加優化庫存管理水平，則可能導致產品滯銷、存貨積壓，從而需要增加計提存貨跌價準備，對公司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2) 毛利率波動風險

報告期內，公司各類產品毛利率及綜合毛利率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動。公司產品毛利率水平主要受產品售價波動、產品結構變化等因素影響所致。如果未來出現公司不能保持技術優勢、市場競爭加劇等原因而導致銷售價格下降，或採購價格上升導致成本上升，可能導致毛利率下降，對公司的盈利能力帶來一定風險。

(3) 匯率波動風險

隨著公司全球多元化戰略的推進實施，以外幣結算的採購和銷售業務比重不斷上升。匯率的變動將影響以外幣計價的資產、負債及境外實體的價值，並間接引起公司一定期間收益或現金流量的變化。隨著匯率市場化改革的深入，人民幣與其他可兑換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較大，存在外匯結算過程中的匯率波動風險。

(4) 商譽風險

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了較大金額的商譽。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商譽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45.5百萬元，主要係收購麥歌恩股權和投資萊斯能特所致。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商譽需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其價值評估依賴於管理層對未來現金流、增長率和折現率等一系列關鍵參數的估計與判斷。如果未來宏觀經濟、市場環境、行業競爭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導致相關資產組的實際盈利能力或預測數據低於前述評估所依據的假設，則公司可能需對該等商譽計提大額減值準備。

商譽減值損失一經確認，在後續會計期間不予轉回，將直接減少當期利潤，並對公司的資產狀況、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5、 行業風險

公司主要產品的競爭對手為成立時間早、營收規模大且品牌影響力較高的國外龍頭企業，如德州儀器(TI)、亞德諾(ADI)、英飛凌(Infineon)、埃戈羅(Allegro)、邁來芯(Melexis)、瑞薩電子(Renesas)等公司。公司在營收規模、產品豐富度和技術積累上與上述公司仍有一定差距，如果未來公司不能保持在細分產品領域的技術和性價比優勢，不能及時推出在功能、性能、可靠性等方面更為契合市場需求的產品，則會在客戶開發過程中面臨更為激烈的競爭，存在被上述國外廠商利用其先發優勢擠壓公司市場份額的風險。

公司所處的半導體行業具有週期性波動特徵。受技術迭代、產品生命週期以及供需關係變化等多重因素影響，行業歷史上曾經歷多次週期性下行。衰退期通常表現為需求驟降、產品售價快速下跌、產能利用率不足、存貨水平及減值風險上升。此類宏觀因素超出公司可控範圍，可能導致公司難以快速調整庫存以適應需求變化，並對產品定價產生不利影響。若公司未能準確預測或有效應對行業波動，公司的經營與財務狀況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6、 宏觀環境風險

(1) 宏觀環境及行業風險

公司芯片產品應用領域非常廣泛，涵蓋了汽車電子、工業、光伏儲能、電機控制、通訊、家電、醫療、消費等眾多行業，因此公司業務發展不可避免會受宏觀經濟波動的影響。如果宏觀經濟形勢不及預期或公司下游細分市場出現較大不利變化，可能會對公司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2) 國際貿易摩擦風險

報告期內，公司終端客戶包括諸多境內外知名企業，如果國際貿易摩擦進一步加劇，可能導致公司重大客戶採購受到限制，進而影響到公司向其銷售各類產品，對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一定的不利影響。同時，報告期內公司的晶圓代工、封裝測試主要向國內外的頭部供應商採購，上述供應商可能受到國際貿易政策的影響，進而影響到其對公司晶圓、封裝測試的供應，從而對公司生產經營產生一定不利影響。

7、 其他重大風險

股權激勵導致股份支付金額持續較大的風險。在公司的快速發展階段，為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員工的積極性，公司設立了多個員工持股平台，進行了多次股權激勵，導致公司股份支付費用大幅增加。儘管股權激勵有助於穩定人員結構以及留住核心人才，但相關的股份支付費用將會對公司經營業績產生一定影響。

五、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2024年6月21日，本公司簽訂財產份額轉讓協議以收購上海萊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萊睿**」)13.5%合夥權益，而上海萊睿持有上海麥歌恩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麥歌恩**」)17.6%股權，以及收購上海留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留詞**」)43.8%合夥權益，而上海留詞持有麥歌恩19.8%股權。於2024年10月14日，本公司訂立財產份額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蘇州納星收購上海萊睿及上海留詞的全部餘下合夥權益。於2024年6月21日，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上海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矽睿科技**」)及上海萊睿分別收購其於麥歌恩62.7%及5.6%股權。於2024年10月18日，本公司獲得麥歌恩的控制權並將麥歌恩的業績合併入賬。麥歌恩的主營業務是設計和生產高性能磁傳感器，其與本公司產品線具備高度互補性，可進一步完善本公司傳感器產品佈局。通過整合技術研發、下游客戶及供應鏈資源，實現業務協同優勢，優化產品結構，提升整體市場競爭力與長期持續經營能力，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麥歌恩具有良好的表現和前景。

本次股份轉讓的業績承諾期間為2024年、2025年及2026年。轉讓方承諾，目標公司在2024年度淨利潤為人民幣3,912萬元，2025年度淨利潤為人民幣5,154萬元，2026年度淨利潤為人民幣7,568萬元。如果目標公司在業績承諾期內累積實際淨利潤低於上述承諾淨利潤總額(即人民幣16,634萬元)，則各方同意，受讓方無須再向轉讓方支付股份轉讓協議約定的第四筆轉讓價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相關業績承諾履行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承諾背景	承諾方	承諾期間	承諾指標	承諾金額	實際完成金額	完成率(%)
與麥歌恩業績相關的承諾	上海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至2026年、自本次份額轉讓交割日起至轉讓方完成本協議約定的業績承諾或利潤補償之日	淨利潤	16,634	13,881.1	83.5

財務回顧

下表載列本公司2025年度及2024年度合併損益表絕對金額：

	2025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4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367,823**	1,960,274
銷售成本	**(2,289,590)**	(1,410,928)
毛利	**1,078,233**	549,346
銷售及營銷開支	**(260,896)**	(188,942)
管理費用	**(305,712)**	(286,872)
研發開支	**(794,603)**	(539,99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997)**	(13,466)
其他淨收入	**77,074**	98,529
經營虧損	**(212,901)**	(381,397)
財務成本	**(22,671)**	(16,435)
應佔聯營公司減值虧損及撥備	**(5,623)**	(6,323)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1,195)**	(404,155)
所得稅開支	**12,321**	1,277
年度虧損	**(228,874)**	(402,878)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228,874)**	(402,878)

收入

下表載列本公司2025年度及2024年度按業務劃分的收入的絕對金額和佔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比重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比重	
傳感器產品	**891,977**	**26.5%**	273,981	14.0%	225.6%
信號鏈芯片	**1,287,693**	**38.2%**	963,251	49.1%	33.7%
電源管理芯片	**1,173,695**	**34.9%**	703,171	35.9%	66.9%
其他(1)	**14,458**	**0.4%**	19,871	1.0%	-27.2%
總計	**3,367,823**	**100.0%**	1,960,274	100.0%	71.8%

附註：

(1) 我們的定製服務及配套組件銷售收入。

2025年度本公司實現收入人民幣33.7億元，同比增長71.8%。

分業務來看，傳感器產品實現收入人民幣8.9億元，同比增長225.6%，主要由於麥歌恩併表豐富了公司產品矩陣，對磁傳感器產品營收增長形成積極影響；信號鏈芯片實現收入人民幣12.9億元，同比增長33.7%，主要由於下游汽車電子和泛能源領域需求的增長；電源管理芯片實現收入人民幣11.7億元，同比增長66.9%，主要由於公司電源管理產品實現多品類規模化量產與市場拓展，銷售額同比有較大的提升；其他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0.1億元，同比下降27.2%。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公司2025年度及2024年度按業務劃分的毛利絕對金額和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變動
存貨減值虧損前金額					
傳感器產品	**411,101**		119,994		242.6%
信號鏈芯片	**457,269**		362,126		26.3%
電源管理芯片	**300,478**		157,636		90.6%
其他(1)	**8,346**		1,226		580.8%
小計	**1,177,194**		640,982		83.7%
存貨減值虧損	**(98,961)**		(91,636)		
毛利及毛利率	**1,078,233**	**32.0%**	549,346	28.0%	96.3%

附註：

(1) 主要包括我們的定製服務及配套組件銷售收入。

2025年度本公司毛利率32.0%，同比提升4.0個百分點，主要由於本年度產品矩陣更加豐富，加強高毛利產品組合的銷售，產品結構得到進一步優化；同時深化供應鏈整合以及運營管理效率，不斷加強成本優勢。

銷售及營銷開支

下表載列本公司2025年度及2024年度銷售及營銷開支的金額及佔收入的比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比重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比重	變動
銷售及營銷開支	**260,896**	**7.7%**	188,942	9.6%	38.1%

2025年度本公司銷售及營銷開支人民幣260.9百萬元，同比增長38.1%，銷售及營銷開支費用率7.7%，同比下降1.9個百分點，主要由於公司在市場開拓、人才建設等多方面資源投入的積累使得本期銷售費用中的職工薪酬較上年同期增加，整體銷售費用有所增長，但增長比例小於營收增長比例。

管理費用

下表載列本公司2025年度及2024年度的管理費用的金額及佔收入的比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比重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比重	變動
管理費用	**305,712**	**9.1%**	286,872	14.6%	6.6%

2025年度本公司管理費用人民幣305.7百萬元，同比增長6.6%，管理費用率9.1%，同比下降5.5個百分點，管理費用金額本期變化不大，主要由於公司規模擴張，在不斷加強管理隊伍建設的同時管理人員人數增多，因此人員薪酬總數增加，但增長比例少於營收增長比例。

財務回顧

研發開支

下表載列本公司2025年度及2024年度研發開支的金額及佔收入的比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比重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比重	變動
研發開支	**794,603**	**23.6%**	539,992	27.5%	47.2%

2025年度本公司研發開支人民幣794.6百萬元，同比增長47.2%，研發開支費用率23.6%，同比下降3.9個百分點，主要系公司注重產品矩陣拓展與核心技術深耕，為了把握長期發展的窗口機會、吸引和保留核心人才、持續完善產品矩陣，為後續營業收入的增長夯實基礎，公司在研發投入、人才建設等多方面持續投入資源，研發開支總額增加。

其他淨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由2024年度的人民幣98.5百萬元降至2025年度的人民幣77.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度人民幣不斷升值，美元匯率下降，本期匯兑損失較上期大幅增長所致。

財務成本

本公司財務成本由2024年度的人民幣16.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度的人民幣22.7百萬元，主要由於公司業務規模不斷擴大，營運資金需求更高，貸款費用由2024年度的人民幣15.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2.0百萬元。

年度虧損

本公司年度虧損由2024年度的人民幣402.9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228.9百萬元，同比下降43.2%，隨著下游汽車電子領域需求穩健增長，公司汽車電子領域相關產品持續放量；泛能源領域整體呈復甦態勢，其中光伏和儲能、工業自動化領域大部分客戶恢復正常需求，服務器電源客戶需求在AI驅動下增長迅速；麥歌恩併表豐富了公司產品矩陣，其業務貢獻對本期營收增長形成積極影響，因此2025年度虧損金額大幅下降。

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本公司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絕對金額：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3,503,922**	2,985,423
流動資產總額	**6,177,578**	4,688,153
資產總額	**9,681,500**	7,673,57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14,811**	969,400
流動負債總額	**1,051,926**	757,062
總負債	**2,066,737**	1,726,462
流動資產淨值	**5,125,652**	3,931,091
資產淨值	**7,614,763**	5,947,114
股本	**161,597**	142,529
庫存股份	**(127,664)**	(14,907)
儲備	**7,563,249**	5,814,72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7,597,182**	5,942,344
非控股權益	**17,581**	4,770
權益總額	**7,614,763**	5,947,114

財務回顧

本公司非流動資產總額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85.4百萬元增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03.9百萬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增加所致。

本公司流動資產總額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88.2百萬元增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77.6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存貨增加所致。

本公司非流動負債總額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9.4百萬元增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4.8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借款增加所致。

本公司流動負債總額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7.1百萬元增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1.9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本公司資產淨值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47.1百萬元增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14.8百萬元，主要由於全球發售所致。

綜合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本公司2025年度及2024年度的現金流量表選定資料：

	2025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4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26,627)**	95,05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29,019**	(1,099,79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64,105**	266,8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66,497**	(737,92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2,215**	1,751,191
匯率變動影響	**(14,385)**	(1,04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4,327**	1,012,215

2025年度本公司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26.6百萬元，一方面，公司根據訂單量增加和市場預期的變動調整了備貨量，使得購買商品、接受勞務支付的現金同比增加人民幣1,728.5百萬元，同比增長147.26%，增速高於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另一方面，公司在人才建設方面持續投入，本期支付給職工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流出同比增長40.83%，兩者同時影響下使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轉負。

2025年度本公司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9.0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處置金融資產收到現金淨額人民幣849.9百萬元；一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支付人民幣402.4百萬元以及支付收購附屬公司人民幣153.9百萬元所抵銷。

2025年度本公司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64.1百萬元，主要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人民幣1,915.0百萬元以及支付回購股份款項人民幣112.8百萬元(包括交易佣金及其他費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保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來維持資金的靈活性，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的活期存款及其他流動性高的短期投資，下表載列本公司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絕對金額：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378,379**	1,013,077
其他存放金融機構的存款	**87,248**	2
總計	**2,465,627**	1,013,07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絕對金額為人民幣2,465.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28.2百萬元、港幣1,131.3百萬元、美元140.5百萬元、歐元1.6百萬元、日元168.4百萬元、韓元1,458.1百萬。

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3.1百萬元增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65.6百萬元，主要由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所致。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967,049**	825,518
其他借款	**–**	28,285
減：「計入流動負債」項下的金額	**115,537**	62,382
總計	**851,512**	791,421

財務回顧

本公司的流動借款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4百萬元增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5百萬元，主要由於公司業務發展，營運資金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需求增加，增加銀行貸款所致。

本公司非流動借款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1.4百萬元增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1.5百萬元，主要由於公司業務發展，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增加銀行貸款所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計息借款合計人民幣967.0百萬元，其中以人民幣借款941.4百萬元，以美元借款3.5百萬元；

公司計息借款中固定利率借款人民幣17.0百萬元，利率為2.7%–4.8%。

本公司預計未來為公司運營提供資金可獲的融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本公司保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通過資產負債比率管理資產結構，下表載列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總額的絕對金額及資產負債率：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人民幣千元)	**9,681,500**	7,673,576
負債總額(人民幣千元)	**2,066,737**	1,726,462
資產負債率	**21.3%**	22.5%

本公司資產負債率(定義為負債總額佔資產總額的比例)由2024年12月31日的22.5%減至2025年12月31日的21.3%，主要由於公司在報告期內全球發售帶來的貨幣性資產增加所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流動總額中貨幣性資產佔比約40%，考慮到本公司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動用的銀行融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擁有至少12個月的充足運營資金。

資本承諾

下表載列本公司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資本承諾的絕對金額：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878**	38,913

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諾金額為人民幣201.9百萬元，主要係公司為滿足經管規模的快速增長，為保證產能而簽訂的長期資產採購協議。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公司2025年度及2024年度資本開支的絕對金額：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款項	**402,390**	397,026
收購子公司支付的現金淨額	**153,945**	740,432
購買聯營公司支付的款項	**20,000**	28,000
總計	**576,335**	1,165,458

本公司的資本開支包括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款項、收購子公司支付的現金淨額及購買聯營公司支付的款項。本公司資本開支由2024年度的人民幣1,165.5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度的人民幣576.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10月收購麥歌恩的資本支出人民幣740.4百萬元，剔除購買子公司及聯營公司股權影響，本公司資本開支同比變化較小。隨著下游需求逐步復蘇，模擬芯片和傳感器相關產業迎來發展新機遇，公司持續保持資本投入以滿足營運需求。

本公司預期以自有資金及H股募集資金為我們的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就H股募集資金的詳情，請參見H股招股章程。

財務回顧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有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負債。

外匯風險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為銀行現金(固定存款除外)。由於該等結餘的到期日相對較短，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被認為並不重大。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包括固定存款、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租賃負債；市場利率的變動不會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整體而言，本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資產押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用於質押或抵押取得銀行借款的抵押物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222.7百萬元，主要為房屋建築物以及股權。

除以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重大資產抵押。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訂立且預期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募集資金用途

報告期內，本公司A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2年3月1日出具的《關於同意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的批覆》（證監許可[2022]427號），公司獲准向社會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252.7百萬股，每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230.0元，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58.1億元；扣除承銷及保薦費用、發行登記費以及其他發行費用共計人民幣2.3億元（不含增值稅金額）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55.8億元，上述資金已全部到位，經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並於2022年4月19日出具了「天健驗[2022]148號」《驗資報告》。

2025年度，公司使用A股募集資金人民幣7.3億元。截至報告期末累計使用A股募集資金人民幣57.4億元，累計使用詳情如下：

項目	計劃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使用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信號鏈芯片開發及系統應用項目	439.0	**406.4**
研發中心建設項目	89.0	**87.5**
補充流動資金	222.0	**222.0**
超募資金	4,831.2	**5,026.5**
總計	5,581.2	**5,742.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使用淨額大於計劃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系已使用淨額包含募集資金產生的利息及現金管理收益。

報告期內，本公司H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經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10月17日簽發的國合函[2025]1817號文《關於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備案通知書》核准，本公司於2025年12月8日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合計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19,068,400股，每股發行價格116.0港元。其後，本公司於2026年1月2日超額配售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1,026,600股，每股發行價格116.0港元。公司本次發行H股合計20,095,000股，扣除因發行新股直接產生的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為22.1億港元（約為人民幣20.1億元，其中，2025年12月8日發行H股股票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1億元，2026年1月2日超額配售發行H股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億元；每股可得淨額約為人民幣100.0元）。

財務回顧

根據本公司H股招股章程，本次發行H股所募集資金淨額的約18%用於提升底層技術能力及工藝平台，約22%用於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約25%用於擴展海外銷售網絡及於海外市場推廣產品，約25%用於戰略投資及╱或收購，約10%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於H股招股章程中披露的募集資金用途並無變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發行H股所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詳情載列如下：

用途	佔所得款項淨額比例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報告期間已使用的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使用的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悉數動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註]
提升我們的底層技術能力及工藝平台	18%	343.0	0	0	343.0	2030年12月31日前
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	22%	419.3	0	0	419.3	2030年12月31日前
擴展我們的海外銷售網絡及於海外市場推廣我們的產品	25%	476.5	0	0	476.5	2030年12月31日前
戰略投資及╱或收購	25%	476.4	0	0	476.4	2030年12月31日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	190.6	0	0	190.6	2030年12月31日前
總計	100%	1,905.8	0	0	1,905.8	

註： 使用未動用金額的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集團對未來市況所作出的最佳估計，其可能會根據當前和未來市場狀況的發展而發生變化。

企業管治文化及價值

公司以『「感知」「驅動」未來，共建綠色、智能、互聯互通的「芯」世界』為使命，堅持『可靠、可信賴、持續學習、堅持長期價值』企業價值觀，致力於為數字世界和現實世界的連接提供芯片級解決方案。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認為，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本集團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戰略和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準。

由於本公司H股於2025年12月8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企業管治守則》自H股上市日期起才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於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我們並無分立的董事長及總經理，王升楊先生現時履行上述兩項職務。董事會認為，鑒於其經驗、個人履歷及對業務營運的了解，王升楊先生為識別戰略機會的最適合董事，故由王升楊先生兼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可促進戰略舉措的有效執行並有助於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傳遞順暢。董事會認為，以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總經理，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的貫徹領導，並能為本集團提供更有效力和效率的整體戰略規劃。此外，所有重大決定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作出。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不會受到損害，而該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於適當時機，將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之職務分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一般資料及簡歷如下：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銜	現任／前任
王升楊先生	男	42	執行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	現任
盛雲先生	男	44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研發負責人	現任
王一峰先生	男	42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現任
姜超尚先生	男	38	執行董事、職工董事及董事會秘書	現任
吳傑先生	男	42	非執行董事	現任
洪志良博士	男	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
陳西嬋博士	女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
王如偉先生	男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
杜琳琳女士	女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
朱玲女士	女	36	財務總監	現任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簡歷如下：

董事

王升楊先生，42歲，為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長、總經理。王先生於2013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兼總經理，於2013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長兼總經理及於2025年4月1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主要負責本集團關鍵業務及運營事宜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決策。王先生自2016年6月起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上海納矽微電子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

王先生於2009年7月在中國北京取得北京大學電子與通信工程碩士學位。

盛雲先生，44歲，為本公司的董事、副總經理、研發負責人。盛先生於2013年5月加入本集團。彼自2013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4月1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亦自2013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研發負責人，並自2020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自2013年5月至2013年9月擔任本公司的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關鍵業務及運營事宜的決策及領導整體研發工作。

盛先生於2008年6月在中國上海取得復旦大學微電子學與固體電子學碩士學位。

王一峰先生，42歲，為本公司的董事兼副總經理。王先生於2013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監事及銷售總監，任期至2016年3月。彼於2016年3月至2020年8月擔任董事會秘書。王先生於2016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兼副總經理並於2025年4月1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主要負責本集團關鍵業務及運營事宜的戰略規劃及決策。

王先生於2009年7月在中國北京取得北京大學電子與通信工程碩士學位。

姜超尚先生，38歲，為本公司的董事兼董事會秘書。姜先生於2020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主任直至2020年7月。彼自2020年8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姜先生於2020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4月1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自2025年11月起任公司職工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關鍵業務及運營事宜的戰略規劃及決策以及監督資本市場運作及證券事宜。

姜先生於2011年7月至2020年1月先後擔任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公司，股票代碼：601555.SH)的項目經理和業務總監。

姜先生於2022年7月在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取得蘇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傑先生，42歲，為本公司的董事。吳先生於2020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4月1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意見。

吳先生於2005年7月至2011年12月擔任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0333.SZ)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300.HK)上市的家用電器、電機及其零部件製造商)的附屬公司廣東美的製冷設備有限公司的工程師和經理。彼於2013年1月至2017年9月擔任廣東海悟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氣機械設備製造的公司)的副總經理。彼自2017年9月起先後擔任深圳市恒信華業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副總裁、輪值總經理及合夥人。

吳先生於2021年5月7日至2022年9月13日擔任上海普利特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324.SZ)的董事。

吳先生於2020年7月在中國北京取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洪志良博士，80歲，自2020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4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洪博士自1991年起擔任復旦大學集成電路設計領域的教授。彼自2003年7月起擔任上海洪博微電子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自2023年1月起亦擔任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洪博士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包括：

自2016年12月至2022年12月，中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300327.SZ)；

自2019年12月至2025年1月，思瑞浦微電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688536. SH)；

自2020年5月起，上海晶豐明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688368.SH)；及

自2019年12月至2024年1月，盈方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000670.SZ)。

洪博士於1985年6月在瑞士取得蘇黎世聯邦理工學院電子學博士學位。於1986年1月，洪博士加入復旦大學博士後科研工作站。

陳西嬋博士，42歲，自2020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4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陳博士於2010年7月至2018年3月擔任重慶工商大學融智學院(現重慶財經學院)的講師和副教授。彼於2019年7月獲委任為蘇州大學東吳商學院會計系的講師和副教授。其後，彼自2023年10月起先後擔任南京審計大學內部審計學院的講師、副教授和院長助理。

陳博士於2019年6月在中國重慶市取得重慶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於2023年1月在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取得蘇州大學博士後證書。

王如偉先生，55歲，自2020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4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王先生於1992年8月至2003年7月任職於蘇州市國際交流中心(現稱蘇州市外事翻譯中心，為蘇州市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下轄機關)，擔任科員。彼於2003年8月至2012年8月擔任蘇州工業園區城市管理局執法處副處長及處長。彼自2018年11月起亦擔任北京市盈科(蘇州)律師事務所的律師。

王先生於1992年7月在中國上海取得復旦大學國際政治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9月取得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杜琳琳女士(曾用名杜琳)，36歲，於2025年4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杜女士於2014年7月至2015年9月擔任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現稱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公司，股票代碼：601696.SH))的企業融資部分析師。其後，彼於2015年11月至2018年5月先後擔任高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先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雲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股票代碼：000971)的董事會秘書及投融資部總監。彼其後於2018年6月至2023年12月擔任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700.HK)的附屬公司)雲與智慧產業事業群投資運營總監，通過(i)定期審閱營運報告、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ii)參與制訂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業務及財務系統；(iii)帶領會計團隊開展財務盡職調查；及(iv)應用財務指標提供財務分析並為決策提供支持，負責領導多家被投資公司的投資後管理工作。自2023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招商局創新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管理部副總裁。

杜女士於2014年6月在中國北京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財政學。杜女士自2014年4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外，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資料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之變動事項。

高級管理層

朱玲女士，36歲，自201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運營及資本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朱女士於2012年4月至2014年7月任職於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連接器開發、製造和銷售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1329.SZ)。在此之前，彼於2010年8月至2012年3月任職於蘇州兆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現稱聯程合眾(大連)旅遊項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朱女士於2022年6月通過線上教育取得廈門大學會計學本科學歷。彼於2010年7月畢業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蘇廣播電視大學(現江蘇開放大學)，主修會計和統計會計。

據本公司所深知，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聯席公司秘書

王一飛女士，本公司的證券事務代表，於2025年3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王女士於2020年6月至2022年4月止加入本集團擔任法律專員。自2022年4月起，彼擔任本公司的證券事務代表，負責協助董事會秘書處理本公司證券事務。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15年7月至2020年5月，彼曾任職於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公司(股票代碼：601555.SH))，歷任項目經理、律師及業務副總裁。彼於2015年6月取得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於2014年3月取得法律專業資格證書。

鄭程傑先生於2025年3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鄭先生現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專注於公司服務的的專業服務供應商)之副總監。自2012年12月起，於企業秘書服務範疇擁有超過13年的經驗。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此外，彼持有澳洲昆士蘭大學商學士(金融)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學碩士(中國法)學位。

董事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董事於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的《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內幕信息及股票交易合規管理辦法》(統稱，「**信息披露管理規章**」)，以供因職位或受僱而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由於本公司的H股於2025年12月8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故《標準守則》自H股上市日期起才適用於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發生任何僱員違反信息披露管理規章的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公司的領導機構，行事高效，負有領導及監控的責任，通過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的發展。董事客觀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組成及各董事的履歷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3月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知悉其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作為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須承擔的責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董事會擁有與本公司業務要求相適應且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構成，使得董事會中存在強大的獨立元素，可以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為促進董事會決策更加客觀有效，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以確保全體董事的獨立觀點及意見能夠傳達至董事會。

-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為各董事履職提供指引，確保董事會的規範運作及科學決策，以及訂明董事須採取的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的行動；
-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五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四名符合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合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
- 在提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前，提名委員會將全面評估彼等的獨立性、工作經驗、專業技能等。提名委員會亦將每年評估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獨立性及履行職責所投入的時間。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六條，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以書面形式確認其符合獨立性要求；
- 董事長將於每年在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 本公司不時召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以審議《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規定的相關事宜或研究本公司其他事宜(如需要)；及
-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在履行職責的過程中，可聘請中介機構為其履行職責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認為，上述措施及政策將於2026年1月1日起有效實施。

委任及重選董事

我們的董事任期為三年，於其任期屆滿後可獲得重選連任。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期限；(b)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及(c)爭議解決條文。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本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重續。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貼監管發展及變化，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持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全體董事確保其適當瞭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知悉《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項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以增進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資料。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參加了培訓課程。培訓課程包括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企業管治、《香港上市規則》等。此外，本公司亦向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包括法律及合規)供彼等參考及學習。

2025年度，董事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註]
執行董事	
王升楊先生	A/B
盛雲先生	A/B
王一峰先生	A/B
姜超尚先生	A/B
非執行董事	
吳傑先生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志良博士	A/B
陳西嬋博士	A/B
王如偉先生	A/B
杜琳琳女士	A/B

*註：*培訓類型：

A. 出席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會、研討會、會議及工作坊

B. 閱讀相關的新聞快訊、報章、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將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定期會議，且大多數董事將親身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及貢獻

董事會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職責，並共同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各委員會)領導及指導管理層，其工作包括制定戰略及監督管理層的執行情況、監控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本集團設有完備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背景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監管報告符合高標準，以及就企業行動及運作提供有效的獨立判斷，以維持董事會的均衡。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在適當情況下經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所擔任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其有關本公司政策事項、戰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項的所有重大事項的決策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均授權予管理層處理。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及董事出席情況

2025年年度內，董事會已舉行8次會議，以審閱及批准公司章程修正案、定期報告等；討論及提議提呈股東大會上的各類決議案等。本公司之董事會會議獲准以電話或以其他電子通訊方式舉行。

下表為2025年度，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

董事	出席／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王升楊先生	8/8
盛雲先生	8/8
王一峰先生	8/8
姜超尚先生	8/8
非執行董事	
吳傑先生	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志良博士	8/8
陳西嬋博士	8/8
王如偉先生	8/8
杜琳琳女士	6/6[註]

註： 杜琳琳女士自2025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此處為杜女士獲委任後出席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次數。

自2026年1月1日起，除定期董事會會議之外，董事長將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ESG委員會。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的成立均有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清楚載列各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有關董事會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資料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並應股東要求可供查閱。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訂立其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杜琳琳女士、王如偉先生及陳西嬋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杜琳琳女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且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21條規定為具適當資格的董事。

2025年年度內，審計委員會舉行6次會議，以審閱公司定期報告、聘請審計機構等議案。

審計委員會亦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下與境內外核數師共計召開2次會議。

下表為2025年度，審計委員會成員之會議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舉行之審計委員會會議次數**
杜琳琳女士	4/4[註]
王如偉先生	6/6
陳西嬋博士	6/6

註： 杜琳琳女士自2025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此處為杜女士獲委任後出席及舉行之審計委員會會議次數。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訂立其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條款進行審閱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洪志良博士、陳西嬋博士及杜琳琳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洪志良博士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2025年年度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舉行3次會議，以審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等議案。

下表為2025年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之會議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舉行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洪志良博士	3/3
陳西嬋博士	3/3
杜琳琳女士	1/1[註]

註： 杜琳琳女士自2025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此處為杜女士獲委任後出席及舉行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高級管理層(不包括執行董事)於報告期內的按金額劃分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	人數
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	0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1

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和附註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核，經董事會批准，股東會審議後實施。

依據本公司經審議通過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等構成。基本薪酬根據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所承擔的責任、風險、壓力等確定，績效薪酬與本公司經營業績、目標責任制考核結果及所在部門的績效考評結構掛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體系為本公司的經營戰略服務，並隨著本公司經營狀況的不斷變化而作相應的調整以適應本公司的進一步發展需要。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調整依據為：(1)同行業薪資增幅水平；(2)通脹水平；(3)公司盈利狀況；(4)組織結構調整情況；(5)崗位發生變動的個別調整等。

員工薪酬政策

公司根據實際經營情況，充分考慮所處地區和行業特點，致力於為員工打造系統完善的薪酬福利保障體系。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建立科學、合理的薪酬體系，實現薪酬水平與公司業績、員工個人貢獻相匹配，促進內部公平，充分發揮吸引、激勵和留住人才的作用。公司遵循公平性、競爭性、激勵性、經濟性及合理性原則開展薪酬管理，嚴格執行國家及各地政府關於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法定年休假等法定福利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規定。

在法定福利基礎上，公司持續完善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補充福利體系，為全體員工提供帶薪福利年休假、補充商業保險、團建經費、節假日賀禮、員工生日祝賀金等福利項目，為公司吸引人才和留住人才提供強有力的支撐。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訂立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非執行董事吳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如偉先生及杜琳琳女士，其中王如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2025年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以審閱公司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聘公司秘書及委任公司授權代表等議案。

下表為2025年度，提名委員會成員之會議出席率：

董事	出席／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王如偉先生	2/2
杜琳琳女士	不適用[註]
吳傑先生	2/2

註： 杜琳琳女士自2025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杜女士獲委任後未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

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多元化的若干方面以及因素。

在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前，會考慮候選人在董事提名政策內所載的有關標準，以配合公司戰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

戰略與ESG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並以書面方式訂立其職權範圍。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我們的長期發展戰略以及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戰略與ESG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王升楊先生、盛雲先生及王一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志良博士，其中王升楊先生為戰略與ESG委員會主席。

2025年年度內，戰略與ESG委員會舉行4次會議，以審閱公司H股發行上市、ESG報告等議案。

下表為2025年度，戰略與ESG委員會成員之會議出席率：

董事	出席／舉行之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次數
王升楊先生	4/4
盛雲先生	4/4
王一峰先生	4/4
吳傑先生	4/4
洪志良博士	4/4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此政策訂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確認並擁護設有一個多元化的董事會的好處，並認為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使我們更能夠從最寬廣的可取用人才庫之中吸引、留存及激勵員工的必要因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核及評估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居住地、專業經歷、技能、知識、服務年期及監管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現時有兩名女性董事，並將持續致力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而我們有五名非執行董事，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的行業背景。經考慮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於必要時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正式通過。

本公司旨在於多元化視角之間保持適當平衡，以切合本公司業務發展，並致力於確保各層面(由董事會而下)的招聘及甄選工作均具有適當的結構，以便考慮廣泛多元的候選人。

董事會的目標是至少維持目前的女性比例，並將繼續尋求機會，在物色到合適人選時逐步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在考慮董事會繼任者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時，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委聘獨立專業招聘公司協助物色潛在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監察其執行情況，以確保其成效。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層面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員工(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22%	78%
高級管理層	20%	80%
全體僱員	34%	66%

本集團致力於提高女性成員在高級管理層及整個員工隊伍中的比例。董事會認為目前高級管理層及整個員工隊伍的性別多元化已滿足業務需要。

基於業務發展及營運需要，本公司在招聘僱員時會充分考慮包括技能、年齡及性別多元化等因素，並將致力做到僱員在技能、年齡及性別方面達到平衡。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會令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達到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或較不相干的因素及情況。

董事提名政策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從廣泛背景並按照客觀標準擇優考慮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將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

(2) 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和充分履職能力；

(4) 罷免董事；

(5)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及

(6)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董事會組成並無變動。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於年內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標準守則》及信息披露法規、以及《企業管治守則》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公司擁有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公司採用並持續改善內部監控機制，包括針對公司的業務營運量身打造的政策與程序，以隨時保障公司的業務營運。公司及董事會共同負責建立及實施此類風險管理機制，並監督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體系

公司設立風控合規中心，下設內審部、內控部及合規部，以加強內部監控，保障公司在財務、運營、合規性、風險管理等方面有效。風控合規中心向審計委員會匯報每季度風險識別重點，並詳細解釋本集團所採取的措施和隨後的改進情況。於報告期內，風控合規中心向審計委員會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風險識別及內部控制有效性做了檢討。此外，還會與審計委員會委員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另外，本公司風控合規中心於報告期內繼續推進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工作，組織、協調各部門開展風險識別、分析、評價和應對工作，對公司風險清單進行動態管理和更新，確保各類重大風險得到及時識別和有效管理，形成積極進取、穩健經營的風險管理文化。

本公司風控合規中心已就集團二零二五年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進行審查，風控合規中心認為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就集團二零二五年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檢討，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目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足夠。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就防止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此外，境內核數師亦出具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有關內部監控的要求進一步完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在本集團不斷發展過程中，在財務、運作、合規性及風險管理等各方面處於有效妥善的控制狀態，進而保障股東權益。

內幕信息披露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並實施《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該辦法規定(a)公司及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內幕信息知情人應採取必要的措施，在內幕信息公開披露前將該信息的知情人員控制在最小範圍內，嚴格控制內幕信息的知悉範圍及傳遞環節，簡化決策程序，縮短決策時限，同時杜絕無關人員接觸到內幕信息；及(b)在公司公告定期報告之前，公司財務人員和其他相關知情人員不得將公司業績快報、業績預告、季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及有關資料向外界洩露、報送或公開，也不得在公司內部網站、論壇、公告欄或其他媒介上以任何形式進行傳播、黏貼或討論。本公司設立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確：(i)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應當主動告知公司董事會，並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ii)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保證披露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及(iii)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因工作關係接觸到應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員，對公司股票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未公開披露的信息負有嚴格保密的責任和義務。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在會計及財務團隊的支持下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除採納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註釋外，本集團亦一致採用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持續經營準則編製，董事認為其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了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當中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及報告的披露亦符合相關法定要求。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外聘核數師及其酬金

公司近三年未更換境內核數師。公司自2025年12月8日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至今未更換境外核數師。

本公司分別委任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5年度境內及境外核數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已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核數服務包括由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核數師為公司提供的202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酬金為人民幣250萬元)，以及為本集團若干子公司提供法定審計服務；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境外核數師ESG諮詢顧問(酬金為人民幣19.5萬元)。

聯席公司秘書

王一飛女士及鄭程傑先生自上市日期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鄭程傑先生現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專門提供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之副總監。鄭程傑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王一飛女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一飛女士及鄭程傑先生已分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會的召集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彼等的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
中國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東蕩田巷9號董秘辦

電子郵件：
ir@novosns.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遞交及發送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的正本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以令其生效。股東資料可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可致電+86 (512) 6260 1802 823與本公司聯絡。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戰略的瞭解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保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委派代表(如適用))可與股東會面並解答其問詢。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在股東會上就每項實質獨立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所有在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會結束後於本公司、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旨在促進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有效溝通，鼓勵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的事務及促使股東有效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自2026年1月1日起，董事會每年均將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多個途徑以持續與股東進行溝通：

(1) 公司通訊

《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以下文件：(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b)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c)季度報告；(d)會議通告；(e)上市文件；(f)通函；及(g)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及時地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司通訊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以中、英文版本或(倘若許可)單一語言及時向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非登記持有人提供。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非登記持有人有權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英文或中文)或收取方式(印刷本或透過電子形式)。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公告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時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關於內幕消息、企業行動及交易等事宜)及其他文件(如公司章程)。

(3) 公司網站

任何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資料或文件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ovosns.com)。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目標及戰略、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的其他企業資料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4) 股東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乃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主要平台。本公司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時向股東提供在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相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應是合理所需，以使股東能夠就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或在彼等未能出席會議時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合適或有需要的情況下，董事長及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以及外聘核數師應出席本公司股東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提問(如有)。

2025年年度內，本公司共召開3次臨時股東會，1次年度股東會。下表為2025年年度，董事於股東會會議之出席率：

董事	出席／舉行之股東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王升楊先生	4/4
盛雲先生	4/4
王一峰先生	4/4
姜超尚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吳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志良博士	4/4
陳西嬋博士	4/4
王如偉先生	4/4
杜琳琳女士	3/3[註]

註： 杜琳琳女士自2025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此處為杜女士獲委任後出席及舉行之股東會會議次數。

(5) 股東查詢

關於持股情況的查詢

股東可透過致電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熱線電話+852 2862 8555，或親臨其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公眾櫃檯查詢其持股情況。

關於企業管治或擬提交董事會及本公司的其他事項的查詢

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股東可按照「聯絡詳情」一節所載通過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向董事會發送任何書面查詢。

(6) 其他投資者關係通訊平台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舉辦投資者／分析員推介會、本地及國際路演、傳媒訪問、投資者推廣活動及專題論壇等。以促進與股東及投資人士的溝通。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與投資者、分析員、傳媒或其他外界相關人士聯絡接觸或溝通對話，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相關政策的披露責任及規定。

於年內，本公司通過公司通訊及時而全面地向股東發佈資訊，於公司網站及時更新公司動態以及重大事件和活動。本公司也積極通過其他會議以及個別會面等方式與投資人士積極進行溝通。

章程文件的修訂

自上市日期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未對其公司章程作出修訂。本公司已於2026年1月7日對其公司章程作出修訂，該等修訂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6年1月7日的公告內，公司章程的最新版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利潤分配政策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股息派付比率或正式的股息政策。根據《公司章程》，並按照《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規定，本公司已採納一般年度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透過現金股息、股票股息或現金與股票股息相結合的方式宣派股息。本公司優先考慮現金股息。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須分派現金股息，金額不少於該年度在作出法定儲備所需撥備後所實現可分派溢利的10%。上述特定條件包括：(i)本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值；(ii)本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值；(iii)審計機構對本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iv)本公司資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現金流量能夠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v)本公司未來12個月內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及(vi)無公司股東會批准的可以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其他重大特殊情況。

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本公司2025年度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負，本公司母公司報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潤為負，屬於可不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綜合考慮本公司盈利狀況、發展戰略、發展規劃及資金需求，為保障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經本公司審慎研究討論，擬定2025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不派發現金紅利，不送紅股，不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的《關於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本董事會報告中所提及的本年報相關章節內容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一、主要業務

納芯微是中國模擬芯片提供商。作為一家fabless公司，納芯微圍繞(i)汽車電子、(ii)泛能源及(iii)消費電子等應用領域，提供豐富、高性能、高可靠性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納芯微的傳感器產品、信號鏈芯片和電源管理芯片三大品類共同構成了從(i)感知、(ii)信號處理到(iii)系統供電及功率驅動的完整系統鏈路，在真實世界與數字世界的連接和交互中發揮著關鍵作用。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於報告期內並無重大變動。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的有關該等活動之進一步論述與分析，包括有關本集團面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論述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之揭示，載於本年報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2024年：無)。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三、股本變動及債券相關情況

本公司股本及各類別股本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之「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四、優先認股權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股東並無擁有優先認股權。

五、證券發行與上市

報告期內，有關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情況，請參見本年報「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之「股份變動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無其他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六、回購、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購回合共733,956股A股並以庫存股份持有(「**所購回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12,744,745元(不含佣金及其他費用)。進行回購乃旨在未來適宜時機全部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所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已付每股A股價格		
購回日期	**所購回A股股份數目**	**最高價**	**最低價**	**總代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2025年12月08日	344,547	157.5	153.9	53,742,811
2025年12月10日	201,477	153.5	148.9	30,670,543
2025年12月11日	187,932	151.8	149.3	28,331,391
總計	**733,956**			**112,744,745**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持有118,216股A股庫存股份。於2025年12月購回A股股份後，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持有852,172股A股庫存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H股的庫存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回購、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七、儲備、可供分派儲備

有關本公司儲備、可供分派儲備的變動情況，請參見本年報之「合併財務報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附註31。

八、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本集團致力於為利益相關者(包括客戶、供應商及受我們經營影響的社區)促進對ESG的長期正面影響。集團董事會監督ESG策略，確保我們在符合道德、負責任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經營。在當前全球可持續發展趨勢的推動下，本集團致力於建立全面的ESG治理框架，將ESG納入集團的整體戰略與長期規劃，融入重要決策和日常運營，力求在創造經濟效益的同時，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推動環境保護，確保業務發展與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致。

公司本年度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列的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詳情請參見公司刊發的《2025年度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報告》。

有關企業管治之詳情，亦可參見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九、慈善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慈善支出如下：(1)2025年5月，公司第二次向蘇州園區仁愛學校的困境兒童(孤兒、重病、重殘、低保家庭等)捐贈了物資，捐贈物資折款金額人民幣9,500元。(2)2025年9月，公司參與中國宋慶齡基金會「芯肝寶貝計劃」肝移植項目並捐贈人民幣10萬元，用於支持家庭困難兒童患者進行肝移植手術。(3)2025年12月，公司開展第三次「助農活動」，購買殘障果農的橙子向員工發放，助農金額達人民幣78,000元。

十、遵守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在本公司風控與合規中心、法務中心及證券事務中心的協助下，負責審查及監督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本公司已制訂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與本公司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長期以來堅持依法合規經營的理念，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出台的各項規定。2025年，本公司持續提升內部控制管理水平，完善合規管理和業務管理的各項規章制度及流程；及時將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的各項要求落實到公司運營中，不斷加強對法律和合規文化的宣傳培訓，強化各業務單位在開展業務過程中主動防範合規風險的意識。

本公司認為，於年內，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本公司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經營管理活動之合規狀況整體良好，合規風險管理機制運行正常。

十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一般資料及簡歷載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十二、員工情況

下表載列於2025年12月31日按專業構成類別劃分的員工明細：

專業構成類別	專業構成人數(人)
研發	655
銷售及營銷	239
生產及運營人員	223
質量控制	98
財務	27
綜合管理	103
合計	1,345

有關本公司員工薪酬政策之詳情可參見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之「員工薪酬政策」。

公司以「可靠、可信賴、持續學習、堅持長期價值」為核心價值觀，高度重視人才培養與能力提升，持續完善培訓與能力發展機制。公司構建多元化學習體系，培訓課程涵蓋專業類與通用類兩大類別，內容聚焦專業力、領導力、通用力三大維度，採用線上線下融合的模式交付。員工可根據自身發展階段及業務需求自主選擇課程，充分保障發展機會的公平性與可及性。同時，公司高度重視內部知識沉澱與傳承，建立健全內部知識分享機制，邀請知識儲備豐富、實踐經驗資深的員工萃取並分享業務經驗與專業知識，高效促進知識積累與共享。通過持續推進能力建設與學習平台運營，公司積極營造濃厚的學習型組織氛圍，不斷提升員工能力韌性與組織學習能力，為業務穩健運行、合規管理及長期價值創造提供堅實人力資本支撐，最終實現員工與公司的共同成長、協同發展。

有關本公司員工情況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司刊發的《2025年度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報告》。

十三、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公司主要銷售客戶情況

前五大客戶合計銷售金額(單位：人民幣千元)	941,254
前五大客戶合計銷售金額佔年度銷售總額比例	28.0%
前五大客戶銷售額中關聯方銷售額佔年度銷售總額比例	0%

公司前5大客戶資料

序號	客戶名稱	銷售額（人民幣千元）	佔年度銷售總額比例
1	客戶A	274,983	8.2%
2	客戶B	192,386	5.7%
3	客戶C	180,181	5.4%
4	客戶D	162,011	4.8%
5	客戶E	131,693	3.9%
合計		**941,254**	**28.0%**

主要客戶其他情況說明

前五大客戶與本公司不存在關聯關係，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實際控制人或其他關聯方在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公司主要供應商情況

前五大供應商合計採購金額(單位：人民幣千元)	2,136,955
前五大供應商合計採購金額佔年度採購總額比例	82.1%
前五大供應商採購額中關聯方採購額佔年度採購總額比例	0%

公司前5大供應商資料

序號	供應商名稱	採購額（人民幣千元）	佔年度採購總額比例
1	供應商A	867,262	33.3%
2	供應商B	653,604	25.1%
3	供應商C	370,302	14.2%
4	供應商D	152,855	5.9%
5	供應商E	92,932	3.6%
合計		**2,136,955**	**82.1%**

主要供應商其他情況說明

前五大供應商與本公司不存在關聯關係，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實際控制人或其他關聯方在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十四、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一個包容、公平的工作環境。本公司歡迎多元化的用人方式，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並嚴禁基於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或身體狀況的歧視。本公司的招聘程序確保僅根據應徵者的資格及經驗對其進行公平評估。本公司鼓勵員工和應徵者提出疑慮，並根據本公司對公平和尊重的承諾迅速處理。本公司定期舉行一次圓桌會議，讓本公司的管理階層與員工進行面對面的互動，討論業務的最新發展，並迅速解決員工的疑慮。本公司也舉行員工大會，分享產業趨勢、業務動態、內部各部門的重要成果，並交流企業價值與文化。

本公司始終以客戶為中心，堅持真誠透明、專業高效的合作理念，深度理解並快速響應客戶需求，持續為客戶創造安全、可靠、高性價比的產品與解決方案。本公司重視與客戶的長期信任關係，恪守商業道德與合規經營原則，在產品、技術、服務及信息安全等方面持續投入，與客戶實現共贏、可持續的長期發展。

本公司已實施一套全面的供應鏈管理制度，涵蓋供應商參與的整個生命週期，包括檢驗、准入、績效評估、審計及退出。本公司的供應商評估程序包含(i)TQRDC（技術、質量、回應、交貨及成本）標準，以及額外的(ii)ESG維度，以確保可持續發展、社會責任，以及(iii)安全性，包括網絡安全、信息安全及員工安全。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的戰略夥伴關係，以確保上游材料的可追溯性，並通過詳細評估和國內採購努力積極推動供應鏈的本地化。本公司每季度對供應商進行ESG績效審查，涵蓋倫理、環境合規、職業健康及有害物質控制，並每年與主要供應商進行接觸，檢討碳排放並設定改善目標。

十五、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概要

報告期內，本公司存續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包括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鑒於本公司H股上市後不會再根據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限制性股票，故該等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的規限。

1、 目的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是進一步完善本集團的激勵機制，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充分激發本集團員工的積極性，使所有成員共同集中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旨在使股東利益與本集團及僱員的利益保持一致。

2、 參與者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技術骨幹人員及主要僱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技術骨幹人員及主要僱員。

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均不包括獨立董事及前監事。

3、 股份來源及最高股份數目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A股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本公司將予發行的A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A股為本公司將予發行之A股及╱或本公司自二級市場購回的A股。限制性股份設有歸屬期，符合規定的歸屬條件後方可歸屬。根據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可授予的限制性股份數量上限如下：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根據該計劃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限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4,200,000[註]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3,800,000

註： 根據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份數量上限最初為3,000,000股。在3,000,000股限制性股份中，229,272股限制性股份(「**2022年預留限制性股份**」)為預留授予。於2023年6月，根據2022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限制性股份的授予上限調整為4,200,000股。在4,200,000股限制性股份中，2022年預留限制性股份數量調整為320,981股。

4、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授出日期及期限

限制性股份的授出日期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釐定及應為營業日。根據本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限制性股份(不包括2022年預留限制性股份)應於股東大會通過後60天內完成及公佈。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自該計劃的限制性股份首次授予之日起至該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但該計劃的有效期不得超過72個月。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自該計劃的限制性股份授予之日起至該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但該計劃的有效期不得超過48個月。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限售令

如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

(1) 於彼等受僱於本公司期間，每年轉讓之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股份總數之25%，且在本公司離職後6個月內該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

(2) (i)在買入股份後6個月內賣出；或(ii)在賣出股份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且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承授人亦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下的禁售規定；及

(4) 倘有關上述限售規定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有任何變動，則承授人須遵守經修訂的法律及法規。

6、 限制性股份的授出條件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僅會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授予選定的承授人：

(i)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會計師對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會計師對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本公司於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股息分派；

(4) 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或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及

(ii) 承授人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4)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7、 限制性股份的歸屬

限制性股份僅會在(i)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ii)承授人已為本集團服務超12個月；及(iii)已達致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的年度評估及表現目標時歸屬。

限制性股份將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的歸屬時間表歸屬如下：

(1) 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時間表為(i)25%於首次／預留授出日期起第一年至第二年歸屬；(ii)25%於首次／預留授出日期起第二年至第三年歸屬；(iii)25%於首次／預留授出日期起第三年至第四年歸屬；及(iv)25%於首次／預留授出日期起第四年至第五年歸屬；及

(2) 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時間表為(i)40%於授出日期起第一年至第二年歸屬；(ii)30%於授出日期起第二年至第三年歸屬；及(iii)30%於授出日期起第三年至第四年歸屬。

授予及／或歸屬的限制性股份數目及／或授出價格將於發生若干事項時調整，包括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及縮股。本公司可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之若干事項發生時，作廢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限制性股份，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公司。

8、 授予價格的確定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採取自主定價方式，綜合考慮了激勵計劃的有效性和公司股份支付費用影響等因素，並合理確定了激勵對象範圍和授予權益數量，遵循了激勵約束對等原則，體現了本公司實際激勵需求。

9、 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總計授出8,000,000股，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共計歸屬限制性股票2,507,521股；因授予對象績效考核未達標、當年度業績考核未達標等原因，共計作廢3,350,442股，剩餘2,142,037股尚未歸屬，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庫存股份)約1.33%。

10、報告期內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變動情況及計劃有效期

參與人員姓名和類別	截至2025年1月1日未歸屬限制性股票數量（股）	報告期內已歸屬限制性股票數量（股）	報告期內失效[1]（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歸屬限制性股票數量（股）	授予價格（元／股）	有關股份在緊接歸屬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元／股）	授予日期	計劃有效期
董事								
姜超尚	9,800	0	4,900	4,900	68	不適用	2022/6/21	2022/6/21–2026/6/20
非董事僱員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67,874	0	1,033,933	1,033,941	68	不適用	首次授予2022/6/21 預留授予2022/10/25	2022/6/21–2026/6/20及2022/10/25–2026/10/24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206,392	0	1,103,196	1,103,196	49	不適用	2023/9/18	2023/9/18–2026/9/17

註：

(1) 失效原因為當年度業績考核未達標。

(2) 該等歸屬安排已遵循上文所披露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歸屬時間表。

(3) 除上文披露者外，未向如下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 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1%個人上限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予或將獲授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相關已發行股份類別0.1%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於報告期內，2022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股票之可發行股份2,142,037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共計歸屬限制性股票2,507,521股，共計失效3,350,442股，剩餘2,142,037股尚未歸屬）除以2025年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1.50%。

十六、重要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不存在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所訂立的重要合約，亦無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十七、股票掛鈎協議

除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外，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參與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十八、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並無與其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董事已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關連交易進行檢討，且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進行披露的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之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十四A章項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所載之披露規定。

十九、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任何仍然生效的合約，任何個人或實體根據該等合約，承擔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全職僱員所訂立的服務合約除外)。

二十、稅項減免

（一）A股股東

根據《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對於個人投資者從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自個人投資者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股權登記日止，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未超過1年(含1年)的，上市公司暫不代扣代繳其個人所得稅，在個人投資者轉讓股票時根據其持股期限計算應納稅額。

對於居民企業股東，現金紅利所得稅由其自行繳納。

對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根據《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QFII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47號)的規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如QFII股東取得的股息紅利收入需要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可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具備向中國結算提供投資者的身份及持股時間等明細數據的條件之前，暫不執行按持股時間實行差別化徵稅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並向其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香港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應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二）H股股東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議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19年第93號)及《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稅。

本公司股東依據上述規定繳納相關稅項和/或享受稅項減免。

二十一、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已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對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的要求。

二十二、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6年1月,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購回521,686股A股,並以庫存股份持有。除上文以及本年報「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一節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末以來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二十三、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本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以及本公司等承諾相關方在報告期內及截至報告期末履行完畢的承諾事項如下：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諾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如未能及時履行應說明未完成履行的具體原因	如未能及時履行應說明下一步計劃
與首次公開發行相關的承諾	股份限售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王升楊、盛雲、王一峰	詳見註(一)	2021年5月18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個月、鎖定期屆滿後2年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股份限售	瑞矽諮詢、納芯壹號、納芯貳號、納芯叁號	詳見註(二)	2021年5月18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個月、鎖定期屆滿後2年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股份限售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管(不包含實際控制人)	詳見註(三)	2021年5月18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個月、鎖定期屆滿後2年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股份限售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監事	詳見註(四)	2021年5月18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個月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股份限售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術人員	詳見註(五)	2021年5月18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個月和本人離職後6個月、限售期滿之日起4年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王升楊、盛雲、王一峰	詳見註(六)	2021年5月18日	否	長期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諾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如未能及時履行應說明未完成履行的具體原因	如未能及時履行應說明下一步計劃
	其他	瑞矽諮詢、納芯壹號、納芯貳號、納芯叁號	詳見註(七)	2021年5月18日	否	長期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	詳見註(八)	2021年5月18日	否	長期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王升楊、盛雲、王一峰)、領薪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詳見註(九)	2021年5月18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年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王升楊、盛雲、王一峰)	詳見註(十)	2021年5月18日	否	長期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王升楊、盛雲、王一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詳見註(十一)	2021年5月18日	否	長期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諾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如未能及時履行應說明未完成履行的具體原因	如未能及時履行應說明下一步計劃
	分紅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王升楊、盛雲、王一峰)	詳見註(十二)	2021年5月18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年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王升楊、盛雲、王一峰)、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詳見註(十三)	2021年5月18日	否	長期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王升楊、盛雲、王一峰)、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	詳見註(十四)	2021年5月18日	否	長期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公司	詳見註(十五)	2021年5月18日	否	長期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王升楊、盛雲、王一峰)	詳見註(十六)	2021年5月18日	否	長期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諾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如未能及時履行應說明未完成履行的具體原因	如未能及時履行應說明下一步計劃
	其他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王升楊、盛雲、王一峰)、持股5%以上其他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詳見註(十七)	2021年5月18日	否	長期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王升楊、盛雲、王一峰)	詳見註(十八)	2021年5月18日	否	長期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與股權激勵相關的承諾	其他	公司	詳見註(十九)	2022年5月30日	是	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完畢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公司	詳見註(二十)	2023年9月18日	是	2023年9月18日至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完畢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承諾	其他	上海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詳見註(二十一)	2024年6月21日	是	2024年至2026年、自本次份額轉讓交割日起至轉讓方完成本協議約定的業績承諾或利潤補償之日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一)：

1、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36個月內，本人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購該等股份。

2、 在上述期限屆滿後，本人在公司擔任董事／高管期間每年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過本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本人在任期屆滿前離職的，在本人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屆滿後六個月內，繼續遵守下列限制性規定：①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本人直接或間接所持公司股份；③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則對董監高股份轉讓的其他規定。因公司進行權益分派等導致持有公司股份發生變化的，亦遵守上述規定。

3、 在上述鎖定期屆滿後2年內，本人直接或間接減持公司股票的，減持價格不低於首次發行並上市時公司股票的發行價(若公司在首發上市後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須按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作行除權除息處理，以下簡稱「**發行價**」)；公司上市後6個月內如公司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發行價，或者上市後6個月期末收盤價低於發行價，本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鎖定期限將自動延長6個月。

4、 在上述承諾履行期間，本人身份、職務變更等原因不影響本承諾的效力，在此期間本人應繼續履行上述承諾。

5、 上述承諾為本人的真實意思表示，對本人具有法律約束力。本人自願接受監管機構、社會公眾及投資者的監督，積極採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諾，並依法承擔相應責任。

註(二)：

1、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36個月內，本企業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本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購該等股份。

2、 在上述鎖定期屆滿後2年內，本企業直接或間接減持公司股票的，減持價格不低於首次發行並上市時公司股票的發行價(若公司在首發上市後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須按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作行除權除息處理，以下簡稱「**發行價**」)；公司上市後6個月內如公司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發行價，或者上市後6個月期末收盤價低於發行價，本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鎖定期限將自動延長6個月。

3、 上述承諾所述事項已經本企業確認，為本企業的真實意思表示，對本企業具有法律約束力。本企業自願接受監管機構、社會公眾及投資者的監督，積極採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諾，並依法承擔相應責任。

註(三):

1、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12個月內,本人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購該等股份。

2、 在上述期限屆滿後,本人在公司擔任董事和/或高級管理人員期間每年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過本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本人在任期屆滿前離職的,在本人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屆滿後六個月內,繼續遵守下列限制性規定:①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本人直接或間接所持公司股份;③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則對董監高股份轉讓的其他規定。因公司進行權益分派等導致持有公司股份發生變化的,亦遵守上述規定。

3、 在上述鎖定期屆滿後2年內,本人直接或間接減持公司股票的,減持價格不低於首次發行並上市時公司股票的發行價(若公司在首發上市後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須按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作行除權除息處理,以下簡稱「**發行價**」);公司上市後6個月內如公司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發行價,或者上市後6個月期末收盤價低於發行價,本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鎖定期限將自動延長6個月。

4、 本人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因職務變更、離職等原因而放棄履行承諾。

5、 上述承諾為本人的真實意思表示,對本人具有法律約束力。本人自願接受監管機構、社會公眾及投資者的監督,積極採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諾,並依法承擔相應責任。

註(四):

1、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12個月內,本人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購該等股份。

2、 在上述期限屆滿後,本人在公司擔任監事期間每年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過本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本人在任期屆滿前離職的,在本人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屆滿後六個月內,繼續遵守下列限制性規定:①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本人直接或間接所持公司股份;③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則對董監高股份轉讓的其他規定。因公司進行權益分派等導致持有公司股份發生變化的,亦遵守上述規定。

3、 上述承諾履行期間,本人身份、職務變更等原因不影響本承諾的效力,在此期間本人應繼續履行上述承諾。

4、 上述承諾為本人的真實意思表示,對本人具有法律約束力。本人自願接受監管機構、社會公眾及投資者的監督,積極採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諾,並依法承擔相應責任。

註(五)：

1、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個月內和本人離職後6個月內不轉讓本人所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以下簡稱「**首發前股份**」)。

2、 自本人所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首發前股份限售期滿之日起4年內，本人每年轉讓的首發前股份不得超過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所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公司首發前股份總數的25%，減持比例可以累積使用。

3、 本人將遵守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對核心技術人員股份轉讓的其他規定。

4、 如本人同時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每年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過本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本人在任期屆滿前離職的，在本人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屆滿後6個月內，繼續遵守下列限制性規定：①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本人直接或間接所持本公司股份；③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則對董監高股份轉讓的其他規定。因公司進行權益分派等導致持有公司股份發生變化的，亦遵守上述規定。

5、 如本人同時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公司上市後6個月內如公司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發行價，或者上市後6個月期末收盤價低於發行價，持有公司股票的鎖定期限自動延長6個月。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鎖定期滿後兩年內減持的，本人減持價格不低於發行價(如在此期間除權、除息的，將相應調整發行價)。

註(六)：

1、 減持股份的條件

本人將嚴格按照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招股說明書及本人出具的承諾載明的各項鎖定期限要求，並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及監管要求，在鎖定期內不減持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 減持股份的方式

鎖定期屆滿後，本人擬通過包括但不限於二級市場集中競價交易、大宗交易、協議轉讓等方式減持直接或間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減持股份的價格

本人減持直接或間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價格(若因派息、送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等原因進行除權、除息的，按照有關規定進行相應調整)根據當時的二級市場價格確定，並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前直接或間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鎖定期滿後兩年內減持的，減持價格不低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價格。

4、 減持股份的數量

在上述限售條件解除後，本人將認真遵守證券監管機構關於股東減持的相關規定，審慎制定股份減持計劃。限售期屆滿後，本人第一年減持比例不超過本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的10%；本人第二年減持比例不超過本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的20%(一致行動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合併計算)。

5、 減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鎖定期限(包括延長的鎖定期)屆滿後，本人減持直接或間接所持公司股份時，應提前將減持意向和擬減持數量等信息以書面方式通知公司，並由公司及時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個交易日後，本人方可減持公司股份。本人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減持股份的，首次減持時，自公司公告之日起15個交易日後，本人方可減持公司股份。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等有權部門屆時若修改前述減持規定的，本人將按照屆時有效的減持規定依法執行。

6、 本人將嚴格履行上述承諾事項，並承諾將遵守下列約束措施：

本人將嚴格履行上述承諾事項，若未履行上述減持意向的承諾事項，將在公司股東大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的披露媒體上公開說明未履行承諾的具體原因並向公司的其他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本人因違反上述承諾減持股份獲得的收益歸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關承諾事項，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本人將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

註(七)：

1、 減持股份的條件

本企業將嚴格按照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招股說明書及本企業出具的承諾載明的各項鎖定期限要求，並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及監管要求，在鎖定期內不減持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 減持股份的方式

鎖定期屆滿後，本企業擬通過包括但不限於二級市場集中競價交易、大宗交易、協議轉讓等方式減持直接或間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減持股份的價格

本企業減持直接或間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價格(若因派息、送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等原因進行除權、除息的，按照有關規定進行相應調整)根據當時的二級市場價格確定，並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本企業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前直接或間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鎖定期滿後兩年內減持的，減持價格不低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價格。

4、 減持股份的數量

本企業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結合證券市場情況、公司股票走勢及公開信息、本企業的業務發展需要等情況，自主決策、擇機進行減持。

5、 減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鎖定期限(包括延長的鎖定期)屆滿後，本企業減持直接或間接所持公司股份時，應提前將減持意向和擬減持數量等信息以書面方式通知公司，並由公司及時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個交易日後，本企業方可減持公司股份。本企業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減持股份的，首次減持時，自公司公告之日起15個交易日後，本企業方可減持公司股份。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等有權部門屆時若修改前述減持規定的，本企業將按照屆時有效的減持規定依法執行。

6、 本企業將嚴格履行上述承諾事項，並承諾將遵守下列約束措施：

本企業將嚴格履行上述承諾事項，若未履行上述減持意向的承諾事項，將在公司股東大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的披露媒體上公開說明未履行承諾的具體原因並向公司的其他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本企業因違反上述承諾減持股份獲得的收益歸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關承諾事項，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本單位將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

註(八)：

1、 減持股份的條件

本企業將嚴格按照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招股說明書及本企業出具的承諾載明的各項鎖定期限要求，並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及監管要求，在鎖定期內不減持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 減持股份的方式

鎖定期屆滿後，本企業擬通過包括但不限於二級市場集中競價交易、大宗交易、協議轉讓等方式減持直接或間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減持股份的價格

本企業減持直接或間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價格(若因派息、送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等原因進行除權、除息的，按照有關規定進行相應調整)根據當時的二級市場價格確定，並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

4、 減持股份的數量

本企業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結合證券市場情況、公司股票走勢及公開信息、本企業的業務發展需要等情況，自主決策、擇機進行減持。

5、 減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鎖定期限(包括延長的鎖定期)屆滿後，本企業減持直接或間接所持公司股份時，應提前將減持意向和擬減持數量等信息以書面方式通知公司，並由公司及時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個交易日後，本企業方可減持公司股份。本企業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減持股份的，首次減持時，自公司公告之日起15個交易日後，本企業方可減持公司股份。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等有權部門屆時若修改前述減持規定的，本企業將按照屆時有效的減持規定依法執行。

6、 本企業將嚴格履行上述承諾事項，並承諾將遵守下列約束措施：

本企業將嚴格履行上述承諾事項，若未履行上述減持意向的承諾事項，將在公司股東大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的披露媒體上公開說明未履行承諾的具體原因並向公司的其他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本企業因違反上述承諾減持股份獲得的收益歸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關承諾事項，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本企業將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

註(九)：

1、 穩定股價的預案

根據公司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的預案》(以下簡稱「**穩定股價預案**」)，公司穩定股價的預案如下：

(1) 本預案的有效期

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之日起三年內有效。

(2) 觸發穩定股價預案的條件

1) 啟動條件

當公司股票出現連續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盤價(如果因公司派發現金紅利、送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配股等情況進行除權、除息的，須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作相應調整，下同)均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情形時，公司將依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不影響公司上市條件的前提下啟動本預案以穩定公司股價。

2） 停止條件

在上述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實施期間內，若出現以下任一情形，則視為本次穩定股價措施實施完畢及承諾履行完畢：

① 公司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將停止實施股價穩定措施；

② 繼續回購或增持公司股份將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

③ 公司及相關主體用於回購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資金達到本預案規定的上限。

上述穩定股價措施實施完畢或停止實施後，如再次觸發上述啟動條件，則再次啟動穩定股價措施。

(3) 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

當觸發前述股價穩定措施的啟動條件時，公司將依次採取公司回購股票、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票、董事(僅限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獨立董事，下同)和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等措施穩定公司股價。

1） 公司回購股票

① 公司為穩定股價之目的回購股份，應符合《上市公司回購社會公眾股份管理辦法(試行)》《關於上市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的補充規定》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業務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且不應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

② 公司董事會應在上述觸發穩定股價措施的條件啟動之日起10個交易日內召開董事會討論回購股票的具體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份回購方案後，公司將依法履行通知債權人和備案程序(如需)。公司應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該等方案之日的10個交易日內實施穩定股價的具體方案。

③ 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同意，公司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要約方式或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向社會公眾股東回購公司部分股票。公司以要約方式回購股份的，要約價格不得低於回購報告書公告前30個交易日該種股票每日加權平均價的算術平均值。

④ 公司實施穩定股價預案時，擬用於回購資金應為自有或自籌資金。

⑤ 公司為穩定股價之目的進行股份回購的，除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之外，還應符合下列各項：

A. 公司單次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不超過上一年度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的20%；

B. 公司單一會計年度累計用於回購的資金金額不超過上一年度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的40%；

C. 公司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累積不超過公司首次公開發行新股所募集資金的總額。

2）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① 當滿足下述條件之一時，控股股東將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穩定股價：

A. 公司回購股份議案未獲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或因如公司履行回購股份義務而使其違反有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及其他對公司有約束力的規範性文件，或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再符合上市條件，或因其他原因導致公司未能履行回購股份義務；

B. 公司已採取穩定股價措施並實施完畢後仍滿足觸發啟動穩定股價措施的條件。

② 控股股東為穩定股價之目的增持股份，除應符合《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之外，還應符合下列各項：

A. 控股股東單次用於增持的資金不超過其上一年度從公司獲得的現金分紅稅後金額的10%；

B. 控股股東單一會計年度累計用於增持的資金合計不超過上一年度從公司獲得的現金分紅稅後金額的20%。

3）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

① 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東已採取穩定股價措施並實施完畢後，如仍滿足觸發啟動穩定股價措施的條件，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將通過二級市場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買入公司股份以穩定公司股價。

②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為穩定股價之目的增持公司股票的，除應符合《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還應符合下列各項：

A.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單次用於增持的資金不超過其上一年度從公司領取稅後薪酬總和的10%；

B.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單一會計年度累計用於增持的資金合計不超過上一年度從公司領取的稅後薪酬的20%。

③ 公司上市後3年內擬新聘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時，公司將促使該等人員遵守上述穩定股價預案的規定，並簽訂相應的書面承諾。

(4) 相關約束措施

1） 公司違反本預案的約束措施

在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前提條件滿足時，如公司未採取上述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公司將在股東大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報刊上公開說明未採取穩定股價措施的具體原因並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導致，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公司將向投資者依法承擔賠償責任，並按照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承擔相應的責任；如因不可抗力導致，應盡快研究將投資者利益損失降低到最小的處理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盡可能地保護公司投資者利益。

2）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違反承諾的約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前提條件滿足時，如未按照上述預案採取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將在公司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公開說明未採取上述穩定股價措施的具體原因，在前述事項發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領取股東分紅，同時持有的公司股份將不得轉讓，直至按上述預案的規定採取相應的穩定股價措施並實施完畢時為止。

3）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承諾的約束措施

在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前提條件滿足時，如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未採取上述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將在公司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公開說明未採取上述穩定股價措施的具體原因，在前述事項發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領取薪酬或股東分紅(如有)，同時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轉讓，直至按上述預案內容的規定採取相應的股價穩定措施並實施完畢時為止。

2、 穩定股價的承諾

(1) 公司承諾

本公司將嚴格按照本公司審議通過的《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的預案》中的相關內容，依法履行回購本公司股票的義務和責任。本公司將極力敦促相關方嚴格按照穩定股價預案的要求履行其應承擔的各項義務和責任。

本公司將要求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級管理人員簽署《關於穩定股價的承諾》，該承諾內容與公司發行上市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作出的相應承諾要求完全一致。如新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簽署前述要求的《關於穩定股價的承諾》，則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2)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承諾

本人將嚴格按照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的預案》中的相關內容，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義務和責任。本人作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承諾，在公司就股份回購事宜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對公司承諾的股份回購方案的相關決議投贊成票。本人將極力敦促相關方嚴格按照穩定股價預案的要求履行其應承擔的各項義務和責任。

(3) 公司領薪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

本人將嚴格按照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的預案》中的相關內容，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義務和責任。本人作為董事，在公司就股份回購事宜召開的董事會上，對公司承諾的股份回購方案的相關決議投贊成票。本人將極力敦促相關方嚴格按照穩定股價預案的要求履行其應承擔的各項義務和責任。

註(十)：

1、 公司關於欺詐發行上市的股份購回承諾

(1) 保證本公司上市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詐發行的情形；

(2) 如本公司不符合發行上市條件，以欺騙手段騙取發行註冊並已經發行上市的，本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等有權部門確認後五個工作日內啟動股份購回程序，購回本公司上市公開發行的全部新股。

2、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於欺詐發行上市的股份購回承諾

(1) 保證公司上市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詐發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發行上市條件，以欺騙手段騙取發行註冊並已經發行上市的，本人將在中國證監會等有權部門確認後五個工作日內啟動股份購回程序，購回公司上市公開發行的全部新股。

註(十一)：

1、 公司關於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及承諾

(1) 加強募集資金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募集資金到位後將存放於董事會指定的專項賬戶中。公司將定期檢查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確保募集資金得到合法合規使用。公司將通過有效運用募集資金，改善融資結構，提升盈利水平，進一步加快既有項目效益的釋放，增厚未來收益，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以填補股東即期回報下降的影響。

(2) 積極推進實施公司發展戰略，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

公司將進一步鞏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擴大市場佈局、加強技術研發、完善公司產品線。如果公司上市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獲得批准，還將借助資本市場的力量，增強資本實力，拓寬公司業務領域，提高公司產品質量，提升盈利能力，鞏固市場地位，整合優勢資源，快速實現公司的跨越式發展。

(3) 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員工激勵機制

公司將進一步完善優化業務流程，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營運資金週轉效率，降低公司運營成本。另外，公司將完善薪酬和激勵機制，激發員工積極性，挖掘公司員工的創造力和潛在動力，以進一步促進公司業務發展。

(4) 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為公司發展提供製度保障

公司將嚴格遵循《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利，確保董事會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做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確保獨立董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為公司發展提供製度保障。

(5) 嚴格執行股利分配政策，優化投資回報制度

公司在對未來經營績效合理預計的基礎上，制訂了對股東分紅回報的合理規劃。公司將嚴格執行《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東回報規劃文件中的利潤分配政策，強化投資回報理念，積極推動對股東的利潤分配，增強現金分紅透明度，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與穩定性。

2、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關於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承諾

(1) 不越權干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公司利益；

(2) 自承諾函出具之日至公司上市發行實施完畢之前，若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本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的，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3) 本人承諾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並督促公司切實履行填補回報措施；

(4) 如本人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本人將在公司股東大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指定報刊公開作出解釋並道歉；如違反承諾給公司或者股東造成損失的，本人將依法承擔補償責任。

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承諾

(1) 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諾，約束並控制職務消費行為；

(3) 本人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本人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4) 本人同意，在職責和權限範圍內，積極促使由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並對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的相關議案投票贊成（如有表決權）；

(5) 本人同意，如公司未來擬對本人實施股權激勵，在職責和權限範圍內，積極促使未來股權激勵方案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並對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的相關議案投票贊成(如有表決權)；

(6) 如本人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本人將在公司股東大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指定報刊公開作出解釋並道歉；如違反承諾給公司或者股東造成損失的，本人將依法承擔補償責任。

註(十二)：

1、 未來三年的分紅回報規劃

公司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公司未來三年的分紅回報規劃如下：

(1) 制定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規劃基於公司所處行業特點及發展趨勢、公司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發展規劃、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重要因素，以及為了平衡投資者短期利益和長期回報，同時有效兼顧投資者合理回報和公司持續發展，切實履行上市公司社會責任，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建立對投資者穩定、持續回報機制。

(2) 公司利潤分配的基本原則

1） 公司應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按當年合併報表口徑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規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

2）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3）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4） 按照法定順序分配利潤的原則，堅持同股同權、同股同利的原則。

(3) 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具體內容

1） 利潤分配的形式及優先順序

公司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備現金分紅條件下，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2）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

① 在公司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按母公司報表口徑)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利潤分配。

② 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當期的盈利規模、現金流狀況、發展階段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分紅。

3） 利潤分配的條件

①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A. 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等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按母公司報表口徑)；

B. 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值(按母公司報表口徑)；

C.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D. 公司資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現金流量能夠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

E. 公司未來12個月內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等事項發生；

F. 無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可以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其他重大特殊情況。

若滿足上述第(A)項至第(E)項條件，公司應進行現金分紅；在足額提取公積金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未全部滿足上述第(A)項至第(E)項條件，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也可進行現金分紅。

② 各期現金分紅最低比例

A.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各期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B.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各期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C.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各期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C)項規定處理。

「重大投資計劃或資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12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且超過5,000萬元；

③ 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在公司經營狀況良好，且董事會認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股本結構不匹配時，公司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比例的前提下，同時採取發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潤。公司在確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潤的具體金額時，應當充分考慮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潤後的總股本是否與公司目前的經營規模、盈利增長速度相適應，並考慮對未來債權融資成本的影響，以確保利潤分配方案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

(4) 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決策機制

1） 在定期報告公佈前，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充分考慮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保證正常生產經營及業務發展所需資金和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的前提下，研究論證利潤分配方案。

2） 公司董事會擬訂具體的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遵守我國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政策。

3） 公司董事會在有關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和討論過程中，可以通過電話、傳真、信函、電子郵件、公司網站上的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等方式，與獨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的機構投資者和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的機構投資者和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股東關心的問題。

4） 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公司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分紅方案的，應當徵詢獨立董事的意見，並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提出現金分紅方案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董事還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並公開披露。對於報告期內盈利但未提出現金分紅方案的，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時除現場會議外，還可向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

5） 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5) 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1) 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方案後，方能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且經1/2以上獨立董事同意方為通過。

2) 監事會應對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並經監事會全體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

3) 股東大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股東大會審議發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的，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4) 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獨立董事的明確意見。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6)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

1) 如果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上述「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的較大變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如經濟環境重大變化、不可抗力事件導致公司經營虧損；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重大資產重組等。

2) 公司董事會在研究論證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董事會在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且經1/2以上獨立董事同意方為通過，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並公開披露。監事會應對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調整方案進行審議，並經監事會全體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

3) 對本規劃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應當經董事會及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公司可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公司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在股東大會提案中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股東大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事項時，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2、 公司關於利潤分配政策的承諾

公司將嚴格按照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向股東分配利潤，嚴格履行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如公司違反承諾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公司將向投資者依法承擔責任。

3、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於利潤分配政策的承諾

本人將督促公司嚴格按照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向股東分配利潤，履行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如本人違反承諾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人將向投資者依法承擔責任。

註(十三)：

1、 公司關於招股說明書及其他信息披露資料的承諾

若本公司上市發行的招股說明書及其他信息披露資料存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對判斷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實質影響的，公司將依法回購上市發行的全部新股。若本公司上市發行的招股說明書及其他信息披露資料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本公司將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若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諾，公司將在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公開說明未履行的具體原因並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同時及時進行公告，並按監管部門及有關司法機關認定的實際損失向投資者進行賠償。

2、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於招股說明書及其他信息披露資料的承諾

若公司上市發行的招股說明書及其他信息披露資料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本人將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若本人違反上述承諾，則將在公司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公開就未履行上述承諾向公司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並在違反上述承諾發生之日起，暫停從公司處取得股東分紅，同時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將不得轉讓，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諾履行完畢時為止。

3、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招股說明書及其他信息披露資料的承諾

若公司上市發行的招股說明書及其他信息披露資料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本人將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若本人違反上述承諾，則將在公司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公開就未履行上述承諾向公司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並在違反上述承諾發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處領取薪酬／津貼(如有)及股東分紅(如有)，同時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轉讓，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諾履行完畢時為止。

註(十四):

1、 公司關於未能履行相關承諾的約束措施

(1)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導致未能履行公開承諾事項的,需提出新的承諾(相關承諾的出具需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相關審批程序)並接受如下約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諾履行完畢或相應補救措施實施完畢:

1)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的披露媒體上公開說明未履行承諾的具體原因並向公司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

2) 若因公司未履行相關承諾事項,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本公司將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3) 對本公司該等未履行承諾的行為負有個人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調減或停發薪酬或津貼(如該等人員在公司領薪);

4)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規定可以採取的其他措施。

(2) 如因相關法律法規、政策變化、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導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開承諾事項的,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諾,並在股東大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的披露媒體上公開說明未履行的具體原因。

2、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於未能履行相關承諾的約束措施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導致未能履行公開承諾事項的,需提出新的承諾(相關承諾需按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相關審批程序)並接受如下約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諾履行完畢或相應補救措施實施完畢:

1) 本人將在公司股東大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的披露媒體上公開說明未履行承諾的具體原因並向公司的其他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

2) 如因未履行相關承諾事項而獲得收益的,所獲收益歸公司所有,本人將在獲得收益或知曉未履行相關承諾事項的事實之日起的五個工作日內將所獲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賬戶;

3) 如因未履行相關承諾事項,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4) 如本人未履行前述賠償責任,則本人所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賠償責任履行完畢前,不得轉讓(因繼承、被強制執行、上市公司重組、為履行保護投資者利益承諾等必須轉股的情形除外);同時不得領取公司向其分配的利潤,公司有權以本人所將獲分配的現金分紅用於賠償投資者的損失;

5)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採取的其他措施。

(2) 如因相關法律法規、政策變化、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導致本人未能履行公開承諾事項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諾，並在股東大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的披露媒體上公開說明未履行的具體原因。

3、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關於未能履行相關承諾的約束措施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導致未能履行公開承諾事項的，需提出新的承諾並接受如下約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諾履行完畢或相應補救措施實施完畢：

1） 在公司股東大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的披露媒體上公開說明未履行承諾的具體原因並向公司的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

2） 如未履行相關承諾事項，本人同意公司根據情節輕重調減或停止向本人發放薪酬或津貼(如有)，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關承諾事項；

3） 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轉讓公司股份(但因被強制執行、為履行保護投資者利益承諾等必須轉股的情形除外)；

4） 如未履行相關承諾事項，本人不得作為公司股權激勵方案的激勵對象，不得參與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

5） 如因未履行相關承諾事項而獲得收益的，所獲收益歸公司所有，本人將在獲得收益或知曉未履行相關承諾事項的事實之日起的五個工作日內將所獲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賬戶；

6） 如因未履行相關承諾事項，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人將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7)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採取的其他措施。

(2) 如因相關法律法規、政策變化、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導致本人未能履行公開承諾事項的，需提出新的承諾，並在股東大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的披露媒體上公開說明未履行的具體原因。

註(十五)：

1、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已及時向上市發行的中介機構提供了真實、準確、完整的資料，積極和全面配合了上市發行的中介機構開展盡職調查，依法在上市發行的申報文件中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了股東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

2、 本公司歷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權代持、委託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權爭議或潛在糾紛等情形；

3、 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規規定禁止持股的主體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4、 上市發行的中介機構或其負責人、高級管理人員、經辦人員不存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形；

5、 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股權進行不當利益輸送情形；

6、 若本公司違反上述承諾，將承擔由此產生的一切法律後果。

註(十六)：

1、 本人未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與公司及子公司業務相同、類似或在任何方面構成競爭的其他企業、機構或其他經濟組織的股權或權益，未在與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同業競爭的其他企業、機構或其他經濟組織中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核心技術人員，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與公司及子公司相競爭的業務。

2、 本人不會以任何形式從事對公司及子公司的生產經營構成或可能構成同業競爭的業務和經營活動，也不會以任何方式為公司及子公司相競爭的企業、機構或其他經濟組織提供任何資金、業務、技術和管理等方面的幫助。

3、 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業、機構或經濟組織有任何商業機會可從事、參與或入股任何可能會與公司及子公司的生產經營構成競爭的業務，本人將按照公司的要求，將該等商業機會讓與公司及子公司，由公司或子公司在同等條件下優先收購有關業務所涉及的資產或股權，以避免與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同業競爭。

4、 如果本人違反上述聲明與承諾並造成公司或子公司經濟損失的，本人將賠償公司或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損失。

5、 本承諾函自簽署之日即行生效，並且在本人作為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期間，持續有效且不可撤銷。」

註(十七)：

1、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出具承諾：

本人將盡量減少或避免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關聯交易。在進行確有必要且無法避免的關聯交易時，將嚴格遵循市場規則，本著平等互利、等價有償的一般商業原則，公平合理地進行，並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

本人所作的上述承諾不可撤銷。本人如違反上述承諾，將立即停止與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的相關關聯交易，並及時採取必要措施予以糾正補救；同時，本人對違反上述承諾所導致公司及其子公司一切損失和後果承擔賠償責任。

2、 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東出具承諾：

本企業將盡量減少或避免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關聯交易。在進行確有必要且無法避免的關聯交易時，將嚴格遵循市場規則，本著平等互利、等價有償的一般商業原則，公平合理地進行，並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

本企業所作的上述承諾不可撤銷。本企業如違反上述承諾，將立即停止與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的相關關聯交易，並及時採取必要措施予以糾正補救；同時，本企業對違反上述承諾所導致公司及其子公司一切損失和後果承擔賠償責任。

3、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具承諾：

本人將盡量減少或避免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關聯交易。在進行確有必要且無法避免的關聯交易時，將嚴格遵循市場規則，本著平等互利、等價有償的一般商業原則，公平合理地進行，並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

本人所作的上述承諾不可撤銷。本人如違反上述承諾，將立即停止與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的相關關聯交易，並及時採取必要措施予以糾正補救；同時，本人對違反上述承諾所導致公司及其子公司一切損失和後果承擔賠償責任。

註(十八)：

若公司經有關政府部門或司法機關認定需補繳社會保險費(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或因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事宜受到處罰，或被任何相關方向有關政府部門或司法機關提出有關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的合法權利要求的，本人將在公司收到有關政府部門或司法機關出具的生效認定文件後，全額承擔需由公司補繳的全部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滯納金、罰款或賠償款項。本人進一步承諾，在承擔上述款項和費用後將不向公司追償，保證公司不會因此遭受任何損失。

註(十九):

1、 本公司所有激勵對象承諾,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權益歸屬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2、 公司承諾不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註(二十):

1、 本公司所有激勵對象承諾,公司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權益歸屬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2、 公司承諾不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註(二十一):

本次股份轉讓的業績承諾期間為2024年、2025年及2026年。轉讓方承諾,目標公司在2024年度淨利潤為3,912萬元,2025年度淨利潤為5,154萬元,2026年度淨利潤為7,568萬元。(淨利潤,指目標公司在業績承諾期內各會計年度經審計的合併報表口徑下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若業績承諾期內因受讓方實施股權激勵或目標公司於交割日後新增實施股權激勵按照股份支付處理導致當期實際淨利潤減少的,則目標公司當期實際淨利潤應加上當期因前述股份支付處理扣除的淨利潤,下同)

各方同意,在業績承諾期間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由受讓方聘請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對目標公司進行年度審計並出具年度審計報告。目標公司實際淨利潤數以年度審計報告記載的數據為準,並應加上本條所述的股份支付導致當期實際淨利潤減少的金額(如有)。

如果目標公司在業績承諾期內累積實際淨利潤低於上述承諾淨利潤總額(即16,634萬元),則各方同意,受讓方無須再向轉讓方支付股份轉讓協議約定的第四筆轉讓價款。

二十四、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二十五、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誠信狀況的說明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等情況。

二十六、或有負債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二十七、獲准彌償條文

董事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現時並於報告期內生效。本公司已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能的法律行動及責任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二十八、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且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擔任董事的人士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

二十九、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2)條，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三十、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非可使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證而獲利益的任何安排的訂約方。

三十一、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連同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計、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

三十二、核數師

公司近三年未更換境內核數師。公司自2025年12月8日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至今未更換境外核數師。

本公司2025年度之境內及境外核數師分別為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分別審核本公司按照企業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2025年合併財務報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之2025年合併財務報表。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股份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股份變動之詳情載列如下：

單位：股

	本次變動前		本次變動增減(+,-)			本次變動後	
	數量	比例(%)	發行新股	其他	小計	數量	比例(%)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49,187,880	34.51		-49,187,880	-49,187,880		
1、國家持股							
2、國有法人持股							
3、其他內資持股	49,187,880	34.51		-49,187,880	-49,187,880		
其中：境內法人持股	13,852,440	9.72		-13,852,440	-13,852,440		
境內自然人持股	35,335,440	24.79		-35,335,440	-35,335,440		
4、外資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無限售條件股份	93,340,553	65.49	19,068,400	49,187,880	68,256,280	161,596,833	100.00
1、人民幣普通股	93,340,553	65.49		49,187,880	49,187,880	142,528,433	88.20
2、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3、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19,068,400		19,068,400	19,068,400	11.80
4、其他							
三、股份總數	**142,528,433**	**100**			**19,068,400**	**161,596,833**	**100.00**

註：

1、 公司於2025年12月8日發行19,068,400股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每股發行價格116.00港元。其後，公司於2026年1月2日超額配售發行1,026,600股H股股票，每股發行價格116.00港元。公司本次發行H股合計20,095,000股，扣除因發行新股直接產生的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為22.1億港元(約為人民幣20.1億元，每股可得淨額約為人民幣100.0元)。

2、 有關報告期內本公司回購限制性股票的情況，請參見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之「回購、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3、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A股普通股(庫存股)數量為852,172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5%。該等庫存股之用途為實施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在場內出售庫存股份。

二、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

(一)公司股東數量及持股情況

1、 股東總數

截至報告期末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12,446

註： 截至報告期末，A股股東12,445戶，H股股東1戶。

2、 截至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流通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不含通過轉融通出借股份)

股東名稱(全稱)	報告期內增減	期末持股數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條件股份數量	質押、標記或凍結情況		股東性質
					股份狀態	數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9,068,400	19,068,400	11.80	0	未知	未知	境外法人
王升楊	0	15,487,920	9.58	0	無	0	境內自然人
盛雲	0	14,432,040	8.93	0	無	0	境內自然人
蘇州瑞矽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	6,526,800	4.04	0	無	0	其他
王一峰	0	5,415,480	3.35	0	無	0	境內自然人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實上證科創板芯片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442,544	2,589,380	1.60	0	無	0	其他
王恒	2,371,899	2,371,899	1.47	0	無	0	境內自然人
深圳市慧悅成長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	-1,425,284	2,259,427	1.40	0	無	0	其他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1,531,792	2,242,026	1.39	0	無	0	其他
黃維欽	1,924,594	1,924,594	1.19	0	無	0	境內自然人

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不含通過轉融通出借股份)

股東名稱	持有無限售條件流通股的數量	股份種類及數量	
		種類	數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9,068,400	境外上市外資股	19,068,400
王升楊	15,487,920	人民幣普通股	15,487,920
盛雲	14,432,040	人民幣普通股	14,432,040
蘇州瑞矽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526,800	人民幣普通股	6,526,800
王一峰	5,415,480	人民幣普通股	5,415,480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實上證科創板芯片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2,589,380	人民幣普通股	2,589,380
王恒	2,371,899	人民幣普通股	2,371,899
深圳市慧悅成長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	2,259,427	人民幣普通股	2,259,427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2,242,026	人民幣普通股	2,242,026
黃維欽	1,924,594	人民幣普通股	1,924,594

註1： HKSC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為代客戶持有。因香港聯交所有關規則並不要求客戶申報所持有股份是否有質押及凍結情況，因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無法統計或提供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二) 公司控股股東情況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於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亦未發生變化。

（三）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

實際控制人性質：境內自然人

實際控制人類型：自然人

實際控制人姓名	與實際控制人關係	國籍	是否取得其他國家或地區居留權
王升楊先生[註]	本人	中國	否
盛雲先生[註]	本人	中國	否
王一峰先生[註]	本人	中國	否

註： 王升楊先生、盛雲先生及王一峰先生於2016年3月8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並於2020年9月30日訂立補充協議，有效期為自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當日起60個月，王升楊先生、盛雲先生及王一峰先生同意（其中包括）(i)彼等各自連同其控制的實體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時一致行動；(ii)如有任何意見分歧，盛雲先生及王一峰先生應遵循王升楊先生的投票以達致一致同意；及(iii)除非於屆滿前被王升楊先生、盛雲先生及王一峰先生終止，否則一致行動協議將自動予以續期。

報告期內，公司實際控制人未發生變更。

公司與實際控制人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的方框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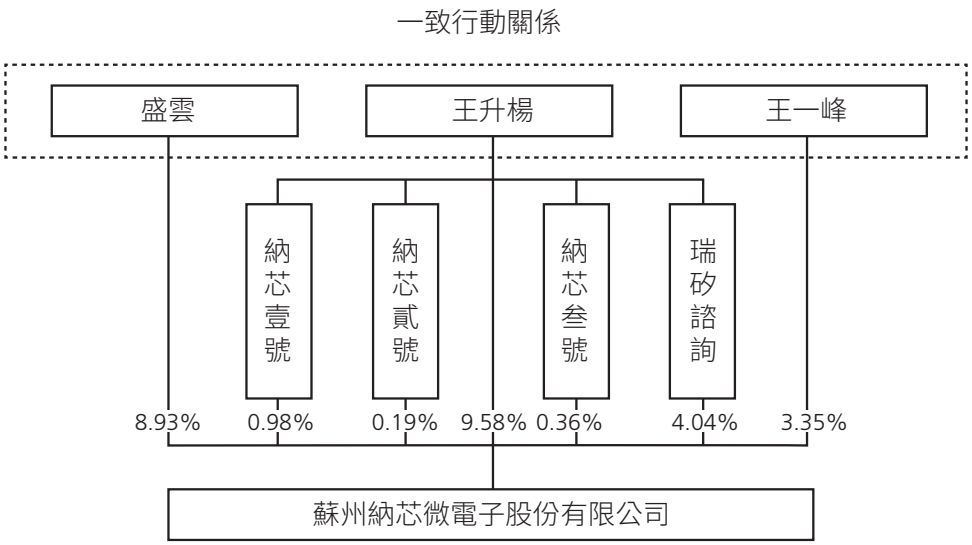

實際控制人未通過信託或其他資產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三、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所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一)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擁有的股份數量／所持股份性質	佔股份有關類別的百分比[6]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比[6]
王升楊先生[1][2][3]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A股	44,336,080 (好倉)	31.11%	27.44%
盛雲先生[1][3][4]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A股	44,336,080 (好倉)	31.11%	27.44%
王一峰先生[1][3]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A股	44,336,080 (好倉)	31.11%	27.44%
姜超尚先生[5]	實益擁有人	A股	9,800 (好倉)	0.01%	0.01%

註：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王升楊先生、盛雲先生及王一峰先生分別直接持有15,487,920股、14,432,040股及5,415,480股A股。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王升楊先生為瑞矽信息諮詢、納芯壹號、納芯貳號及納芯叁號之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升楊先生被視為於瑞矽信息諮詢、納芯壹號、納芯貳號及納芯叁號持有的總計9,000,640股A股中擁有權益。

(3) 王升楊先生、盛雲先生及王一峰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更多詳情，請參見本年報「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之「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各自所持有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瑞矽信息諮詢由盛雲先生擁有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盛雲先生被視為於由瑞矽信息諮詢持有的6,526,8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5) 其中4,900股A股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擬歸屬的限制性股份。

(6)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161,596,833股已發行股份，包括142,528,433股A股股份及19,068,400股H股股份(包括庫存股份)。以上計算乃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相關股份類別總數(包括庫存股份)。

(二)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本集團成員公司	持股佔比
姜超尚先生	實益擁有人(2)	蘇州和煦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和煦**」)	1.00%

註：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2) 姜超尚先生為蘇州和煦的有限合夥人，持有蘇州和煦約1.0%合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四、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面值5%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股份有關類別的百分比[3]	佔已發行股份的總額百分比[3]
CCB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1]	包銷商	H股	2,860,200(好倉)	15.00%	1.77%
			2,860,200(淡倉)	15.00%	1.77%
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1]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860,200(好倉)	15.00%	1.77%
			2,860,200(淡倉)	15.00%	1.77%
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1]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860,200(好倉)	15.00%	1.77%
			2,860,200(淡倉)	15.00%	1.77%
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1]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860,200(好倉)	15.00%	1.77%
			2,860,200(淡倉)	15.00%	1.77%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1]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860,200(好倉)	15.00%	1.77%
			2,860,200(淡倉)	15.00%	1.77%
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1]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860,200(好倉)	15.00%	1.77%
			2,860,200(淡倉)	15.00%	1.77%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股份有關類別的百分比[3]	佔已發行股份的總額百分比[3]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2]	包銷商	H股	1,716,120(好倉)	9.00%	1.06%
			2,860,200(淡倉)	15.00%	1.77%
	實益擁有人	H股	846,000(好倉)	4.44%	0.52%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2]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729,620(好倉)	14.31%	1.69%
			3,027,700(淡倉)	15.88%	1.87%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2]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670,320(好倉)	19.25%	2.27%
			2,860,200(淡倉)	15.00%	1.77%
	實益擁有人	H股	167,500(淡倉)	0.88%	0.10%

註：

1. CCB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由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持有，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持有，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由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全資持有，而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則由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全資持有。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持有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約54.61%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及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均被視為於CCB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直接持有之該等H股權益中擁有權益。

2.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由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持有，而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全資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均被視為於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持有之H股權益中擁有權益。

3.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161,596,833股已發行股份，包括142,528,433股A股股份及19,068,400股H股股份(包括庫存股份)。以上計算乃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相關股份類別總數(包括庫存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債券相關情況

一、企業債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企業債券。

二、公司債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公司債券。

三、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

四、可轉換公司債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可轉換公司債券。

致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148頁至244頁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詮釋之附註。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之審核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該等要求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和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銷售產品的收益確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2(u)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於傳感器產品、信號鏈芯片及電源管理芯片(「**產品**」)的銷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因銷售產品而確認收入人民幣3,353百萬元，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99.57%。 貴集團於商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確認產品銷售收入。 我們將收入確認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收入是 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且存在收入可能被錯誤地計入不當期間或遭管理層操縱的潛在風險。	我們評估來自銷售傳感器產品、信號鏈芯片及電源管理芯片的收入確認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方面： •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有關收入確認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執行成效； • 抽樣審查客戶合約，以了解相關條款及細則，並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 貴集團收入確認政策的適當性； • 抽樣審查於財務報告期間所記錄之銷售交易相關的銷售合約、發票、客戶收貨單或控制權轉移海關申報單(「**相關文件**」)，以評估相關收入是否已依照 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會計政策妥適地確認；

關鍵審核事項(續)

銷售產品的收益確認(續)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2(u)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 抽樣審查於財務報告期末前後記錄之銷售交易的相關憑證，以評估相關收入是否已於適當的財務報告期間確認； • 抽樣審查財務報告期結束後所記錄之銷售退貨相關文件，以評估相關收入調整是否已依照現行會計準則之要求，於適當的財務報告期間內予以入賬；及 • 審查本財政年度內符合特定風險基準之銷售交易分類賬目，並將該等分類賬目的詳細內容與相關文件進行比較。

關鍵審核事項(續)

評估潛在商譽減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附註2(f)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因收購麥歌恩集團而產生的商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04,142,000元。 管理層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或在事件或情況轉變時顯示可能減值的情況下進行更為頻繁的減值測試。 在進行商譽減值評估時，管理層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折現法來確定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折現法涉及重大管理判斷，特別是在估計關鍵假設(包括收入增長率、利潤率及折現率)方面。	我們為評估因收購麥歌恩集團而產生的商譽減值所採取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方面： • 了解管理層對減值評估的判斷，並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以及將商譽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情況； •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減值評估中所採用方法的適用性；並透過與同業公司及／或現有市場數據進行比較，評估管理層在商譽減值評估中採用的長期增長率及折現率的合理性； • 參考我們對該業務的了解、歷史趨勢、可取得的行業信息及市場數據，評估在編製商譽減值評估所需之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採用之關鍵假設是否合理；

關鍵審核事項(續)

評估潛在商譽減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附註2(f)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我們將因收購麥歌恩集團而產生的商譽減值評估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管理層編製的減值評估本質上具有主觀性，且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可能受到管理層偏見的影響。	• 將上年度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與本年度的實際表現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預測流程的可靠性；就所發現的任何重大差異向管理層查詢原因，並考量是否存在管理層偏見的跡象； • 對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關鍵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並評估在假設選定過程中是否存在管理層偏見的跡象；及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商譽減值評估之披露是否合理。

綜合財務報表以外的其他資料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包含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考慮其他資料。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此一事實。我們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獲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而言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審核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為　閣下(作為整體)而編製，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負上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這些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出具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並執行　貴集團審計，以獲取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的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查　貴集團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確定哪些是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負責此審核項目與簽發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陳定元(執業證書編號:P06379)。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6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3,367,823**	1,960,274
銷售成本		**(2,289,590)**	(1,410,928)
毛利		**1,078,233**	549,346
其他淨收入	*5*	**77,074**	98,529
銷售及營銷開支		**(260,896)**	(188,942)
管理開支		**(305,712)**	(286,872)
研發開支		**(794,603)**	(539,9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997)**	(13,466)
經營虧損		**(212,901)**	(381,397)
財務成本	*6(a)*	**(22,671)**	(16,435)
應佔聯營公司減值虧損及撥備	*16*	**(5,623)**	(6,323)
除稅前虧損	*6*	**(241,195)**	(404,155)
所得稅	*7*	**12,321**	1,277
年內虧損		**(228,874)**	(402,878)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28,874)**	(402,878)
非控股權益		**–**	–
年內虧損		**(228,874)**	(402,878)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0*	**(1.60)**	(2.86)

第156至244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228,874)**	(402,87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被或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匯兑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766**	(74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28,108)**	(403,627)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28,108)**	(403,627)
非控股權益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28,108)**	(403,627)

第156至244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837,365**	1,523,589
使用權資產	*12*	**21,892**	16,440
無形資產	*13*	**389,174**	390,732
商譽	*14*	**545,470**	504,14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111,052**	96,6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428,971**	290,129
定期存款	*22(f)*	**81,038**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45,858**	137,840
遞延稅項資產	*28(b)*	**43,102**	25,876
		3,503,922	2,985,423
流動資產			
存貨及合約成本	*19*	**1,475,940**	832,556
合約資產	*20(a)*	**285**	2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995,907**	646,9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1,124,163**	2,080,083
定期存款	*22(f)*	**93,000**	94,334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e)*	**22,656**	20,8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2,465,627**	1,013,079
		6,177,578	4,688,15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840,416**	627,878
合約負債	*20(b)*	**33,191**	16,136
計息借款	*24*	**115,537**	62,382
租賃負債	*25*	**8,685**	7,822
即期稅項	*28(a)*	**742**	3,666
退回權利的退款負債	*29*	**53,355**	39,178
		1,051,926	757,062
流動資產淨值		**5,125,652**	3,931,0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29,574**	6,916,5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4*	**851,512**	791,421
租賃負債	*25*	**10,891**	6,434
就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17,489**	55,037
遞延收入	*26*	**40,081**	31,244
遞延税項負債	*28(b)*	**54,684**	48,516
退回權利的退款負債	*29*	**6,918**	4,3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3,236**	32,355
		1,014,811	969,400
淨資產		**7,614,763**	5,947,1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61,597**	142,529
庫存股	*31*	**(127,664)**	(14,907)
儲備	*31*	**7,563,249**	5,814,72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7,597,182**	5,942,344
非控股權益		**17,581**	4,770
權益總額		**7,614,763**	5,947,114

經董事會於2026年3月30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王升楊
董事會主席

盛雲
執行董事

第156至244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兑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42,529	(200,106)	6,206,421	106	56,817	735	6,206,502	1,020	6,207,522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402,878)	(402,878)	–	(402,878)
其他全面收益		–	–	–	(749)	–	–	(749)	–	(749)
全面收益總額		–	–	–	(749)	–	(402,878)	(403,627)	–	(403,627)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3,750	3,750
結算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185,199	(113,233)	–	–	–	71,966	–	71,96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7*	–	–	70,895	–	–	–	70,895	–	70,89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稅項影響	*28(b)*	–	–	(3,392)	–	–	–	(3,392)	–	(3,39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42,529	(14,907)	6,160,691	(643)	56,817	(402,143)	5,942,344	4,770	5,947,114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兑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42,529	(14,907)	6,160,691	(643)	56,817	(402,143)	5,942,344	4,770	5,947,114
2025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228,874)	(228,874)	–	(228,874)
其他全面收益		–	–	–	766	–	–	766	–	766
全面收益總額		–	–	–	766	–	(228,874)	(228,108)	–	(228,108)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H股上市**」），扣除交易成本		19,068	–	1,886,758	–	–	–	1,905,826	–	1,905,826
購買本身股份	*31(d)*	–	(112,757)	–	–	–	–	(112,757)	–	(112,75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12,811	12,81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7*	–	–	86,972	–	–	–	86,972	–	86,97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稅項影響	*28(b)*	–	–	2,905	–	–	–	2,905	–	2,905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161,597	(127,664)	8,137,326	123	56,817	(631,017)	7,597,182	17,581	7,614,763

第156至244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2(b)*	**(620,676)**	96,441
已付所得稅	*28(a)*	**(5,951)**	(1,38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26,627)**	95,05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402,390)**	(397,0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	51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獲得現金		**(153,945)**	(740,432)
收購聯營公司的付款		**(20,000)**	(28,00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		**–**	30,000
購買定期存款的付款		**(173,000)**	(40,000)
出售定期存款的所得款項		**95,300**	–
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7,547,000)**	(9,694,75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8,396,881**	9,734,138
已收投資收入	*5*	**31,558**	36,187
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獲得的股息		**1,614**	3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29,019**	(1,099,7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以首次公開發售方式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扣除發行交易成本		**1,914,984**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出資的現金收入		**–**	3,750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22(c)*	**(10,120)**	(17,009)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2(c)*	**(703)**	(847)
已付租賃租金的按金部分及增值税		**(1,404)**	(1,721)
租賃租金的按金部分所得款項		**413**	705
購回股份的付款	*31(d)*	**(112,757)**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2(c)*	**185,872**	495,430
償還銀行貸款	*22(c)*	**(112,180)**	(279,863)
償還資本投資		**–**	(5,599)
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71,96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64,105**	266,8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66,497**	(737,929)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2,215**	1,751,191
匯率變動影響		**(14,385)**	(1,047)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2,464,327**	1,012,215

第156至244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5月1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蘇州市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於2016年3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2年4月，本公司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052。本公司H股於2025年12月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究及開發各類芯片產品。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載於附註15。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統稱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附註2(c)載列有關首次應用該等發展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前提為其於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的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告編製基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業務合併中承擔的或有負債按其公允價值列賬(如附註2(g)及附註2(t)(ii)所述)。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不易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若同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乃於附註3論述。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集團已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匯率變動之影響－缺乏可兌換性」*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的本財務報告。該等修訂本對本報告並無重大影響，乃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外幣不可兌換至另一種貨幣的外幣交易。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受或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由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不包括外匯交易收益或虧損)將予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對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限於並無減值證據的情況。

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所分佔的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於權益內呈列，但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年內總損益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呈列。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其他有關該等持有人的合約責任根據附註2(p)或2(q)(視乎負債性質而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按股權交易入賬。

當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有關的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部分。任何因此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失去控制權時，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惟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合營企業是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各方以合約形式同意共同控制該安排，並對該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以權益法入賬，除非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其最初以成本確認，包括交易成本。隨後，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分佔該等投資對象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之日。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其權益，本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會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則另當別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就有關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倘適用)(見附註2(k)(i))。

與按權益法入賬投資對象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與投資對銷，惟以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列示為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k)(i))，除非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

(f) 業務合併及商譽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和資產符合業務的定義，並且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時，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對業務合併進行會計處理。業務合併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的收購日期採用收購法入賬。在確定一組特定活動和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時，本集團評估所收購的該組資產和活動是否至少包括投入和實質性流程，以及所收購的活動和資產是否具有產出能力。

收購事項中轉讓的代價通常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亦採用相同計量方法。產生的任何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議價收購的任何收益即時在損益中確認。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是指：

(i) 所轉移代價的公允價值、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過

(ii) 於收購日期計量的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部分。

當(ii)超過(i)時，超過部分會即時作為議價收購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k)(ii))。

出售年內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均計入計算出售的損益。

(g) 其他證券投資

本集團的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政策載列如下：

證券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有關投資之日確認／終止確認。該等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2(e)。該等投資其後按其分類入賬，詳見下文。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其他證券投資(續)

(i) 非股權投資

非股權投資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見附註2(u)(iii))及匯兑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以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兑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相同的方式計算。公允價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自權益撥轉至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轉)的標準。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ii) 股權投資

於股權證券的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投資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等選擇乃按工具逐個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倘就特定投資作出該選擇，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留存盈利，而非透過損益賬劃轉。來自股權證券(不論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投資的股息，均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見附註2(u)(ii))。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資產送抵營運地點且使其達致營運狀態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在超過現有資產原先評估的表現水準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時，與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關的後續開支便會加入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後續開支均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在建工程是指興建中及待安裝的樓宇及各項機器、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列賬。成本包括建築的直接成本以及於建築期間的利息費用。

在建工程於資產大致上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撥備。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相關的重估盈餘會由重估儲備轉至保留利潤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通常於損益確認。

於當期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通用設備	3–5年
專用設備	3–10年
汽車	4年
樓宇	30年
租賃物業裝修	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且各部分分別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檢討。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的開支在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僅當開支能夠可靠計量、產品或工藝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未來可能產生經濟利益，以及本集團計劃並有充足資源完成開發且使用或出售由此產生的資產時，開發開支方將資本化。否則，其將在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資本化開發開支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本集團所收購的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2(k)(ii))。

攤銷乃按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如有)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計算，通常於損益確認。

於當期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5–10年
知識產權	5年
專利	10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進行檢討並調整(如適用)。

(j)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讓渡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及獲得該使用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被讓渡。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分開，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對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項目(如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室傢俱)租賃除外。於本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本集團將決定是否按逐項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倘未進行資本化，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租賃資產(續)

倘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或若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而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作出調整)加已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為拆卸並移除相關資產或復修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點的估計成本，再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折舊採用直線法按未到期租期計算。

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按照適用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非股權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見附註2(g)(i)、2(u)(iii)及2(k)(i))。面值超出按金初步公允價值的任何部分均作為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指數或比率有變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有變，倘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有變，或倘本集團變更其對其會否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在此等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應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相應調整於損益入賬。

當出現租賃修訂，即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倘有關修訂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重新計量。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清償的合約付款現值。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計量的應收票據及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證券)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以合約及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對於未提取的貸款承諾，預期現金差額乃按(i)貸款承諾持有人提取貸款時應支付本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ii)本集團預計貸款被提取時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影響重大，則使用以下利率貼現預期現金差額：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 貸款承諾：就現金流量特定風險調整的當前無風險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限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續)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任一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倘該工具預計存續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預期信貸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的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下述者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於報告日釐定為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即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並未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出的貸款承諾)。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始終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當確定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諾)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相關合理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歷史經驗和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和定性資料以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就貸款承諾而言，本集團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視初始確認日期為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一方的日期。評估貸款承諾的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與貸款承諾相關之違約風險的變化。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債務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

當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評級等同全球理解釋義的「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時，或當並無外部評級，資產具有內部「穩健」評級時，本集團認為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穩健指對手方財務狀況穩健且過往並無逾期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即表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超過90天；
- 本集團根據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發行人財務困難而致使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倘屬日後實際無法收回的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則其賬面總值會被撇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認為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倘先前撇銷的資產其後收回，則在進行收回期間內的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除商譽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無形資產；
- 使用權資產；
- 商譽；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商譽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均會評估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倘若分配可在合理和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賬面值的一部分會分配至一個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會先用以減少任何分配至該單一(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會按比例減少該單一(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該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所用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將不會撥回。

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l) 存貨及合約成本

(i) 存貨

存貨是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銷售、在生產過程中銷售或以材料或供應品形式在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過程中所消耗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如下：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方式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運至現時所在地及使其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在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扣減。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存貨及合約成本(續)

(ii) 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指未資本化為存貨(見附註2(l)(i))、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2(h))或無形資產(見附註2(i))的從客戶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完成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成本。

倘若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如銷售佣金)與將於未來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有關，且預期可收回該成本，則將該成本資本化。獲取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發生時支銷。

倘成本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約相關；產生或強化日後將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及預期將被收回，則完成合約的成本會予以資本化。否則，完成合約的成本(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於產生時支銷。

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當合約成本資產的賬面值超過(i)本集團預期因交換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而將收取的代價餘額減(ii)尚未確認為開支的直接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關的任何成本的淨額時，則確認減值虧損。

當確認與資產相關的收入時，資本化合約成本的攤銷會於損益確認(見附註2(u)(i))。

(m)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於本集團在擁有對合約條款下的代價的無條件權利之前確認收入(見附註2(u)(i))時確認。合約資產就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2(k)(i))進行評估，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見附註2(n))。

合約負債於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u)(i))。倘本集團於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不可退還代價的權利，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n))。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則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應計利息。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且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時予以確認。

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k)(i)）。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的活期存款及其他流動性高的短期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的風險極低，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見附註2(k)(i)）。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其按發票金額列賬。

(q)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w)確認。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倘本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有支付該金額的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則就預期將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責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向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作為激勵及獎勵。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以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薪酬，僱員據此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乃參考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中的資本儲備。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價值模型計量，並計及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在釐定受限制股份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歸屬受限制股份數量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

倘承授人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受限制股份，則受限制股份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於歸屬期間內支銷，並計及受限制股份將歸屬的可能性。於歸屬期間，會審閱預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目。所致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允價值作出的任何調整於審閱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計入，除非初始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

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實際數目(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有所修改，則在假設條款並無修改且符合獎勵的原始條款的情況下確認最低開支。此外，對於會令按修改日計量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對僱員有利的任何修改，均確認開支。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取消，則視作於註銷日期已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則即時確認。這包括未滿足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新獎勵取代已取消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取消獎勵及新獎勵將被視為對原獎勵的修改。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僱員福利(續)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支銷。

(s)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除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外，其於損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包括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及對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的即期稅項金額為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的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其使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標準時予以抵銷。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稅項用途的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概不會就以下各項確認遞延稅項：

- 並非業務合併且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及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時產生的暫時差額；
- 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暫時差額，惟以本集團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為限；
- 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及
- 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的第二支柱示範規則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有關的暫時差額。

本集團就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為限。未來應課稅利潤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不足以悉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利潤(就現有暫時差額的撥回作出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相關稅項利益不再可能實現時予以扣減；當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提高時，該等扣減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於報告日期按本集團預期方式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標準時予以抵銷。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期履行該義務所用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可能義務須視乎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ii) 業務合併中承擔的或然負債

業務合併中承擔的或然負債(於收購日當時的債項)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惟公允價值能可靠計量。於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後，該或然負債將以初步確認的數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與根據附註2(t)(i)釐定的數額的較高者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來自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本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入的確認政策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

(a) 銷售芯片產品

當本集團將芯片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即客戶接收貨品)或履行合約中的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b) 提供服務

管理服務之收入於合約期間內隨時間推移確認，自服務可供客戶使用之日起開始計算。其他服務之收入則於客戶通過驗收且開發結果提交時確認。

(ii) 股息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取得收款權的確切日期在損益中予以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在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當資產並無信貸減值時)。然而，對於初步確認後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而計算利息收入。倘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的計算將恢復為總額基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iv)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保證將收到政府補助且本集團將遵守其所附條件時，在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政府補助。

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在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按系統化基準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與資產相關的補助應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以合理且系統的方式列入其他淨收入。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乃用於補償未來支出或損失，應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確認相關支出或損失期間列入其他淨收入；其他政府補助應直接列入其他淨收入。

(v)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釐定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外幣差額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的收入及支出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兑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的匯兑儲備中單獨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兑差額的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w) 借款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一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的借款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發生期間內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關聯方

(a)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或其近親即與本集團有關聯：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符合下列條件的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聯：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家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以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在(a)(i)項中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家庭近親成員是指在與該實體的交易中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從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中識別，以供分配資源予本集團的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並評估其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並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具有類似特徵。倘若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大多數該等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附註27及32(e)載有有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假設及風險因素資料。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本集團會特別考慮估計技術上過時及／或滯銷存貨項目的售價。

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示。

(ii)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4。

(iii) 遞延稅項資產

倘應課稅利潤可供扣減虧損，則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i) 收入拆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拆分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拆分		
－傳感器產品	**891,977**	273,981
－信號鏈芯片	**1,287,693**	963,251
－電源管理芯片	**1,173,695**	703,171
－其他	**14,458**	19,871
	3,367,823	1,960,274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明細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時間點	**3,361,855**	1,951,780
隨時間	**5,968**	8,494
	3,367,823	1,960,274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ii) 預期於報告日期存續的客戶合約產生的將於未來確認的收入

本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其芯片產品銷售合約，而該合約將由本集團於履行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芯片產品銷售合約項下的餘下履約責任時訂立。

(b) 分部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根據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該等內部財務報告由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按此基準，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芯片產品銷售。

(i)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地理位置資料。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源自中國內地。客戶的地理位置以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地點為基礎。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958,651**	1,654,860
其他國家及地區	**409,172**	305,414
	3,367,823	1,960,274

5 其他淨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8,357**	38,121
理財產品的投資收入	**31,558**	36,1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2,803**	4,417
政府補助*(附註)*	**12,529**	11,260
產能保證金利息收入	**3,166**	4,591
匯兑虧損淨額	**(17,120)**	(602)
增值税減免	**9,415**	5,398
或然應付代價公允價值變動	**(881)**	(1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淨虧損	**(6,587)**	(1,025)
其他	**3,834**	327
	77,074	98,529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從政府獲得的用於鼓勵研發項目的補貼。

6 除税前虧損

除税前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以下項目的利息		
– 貸款*(附註22(c))*	**21,968**	15,588
– 租賃負債*(附註22(c))*	**703**	847
	22,671	16,435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16,897**	641,24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i)*	**60,643**	45,38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附註27)*	**86,972**	70,895
	1,064,512	757,523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當地市政府同意的僱員平均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以支付僱員的退休福利。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支付與該計劃有關的退休福利的其他重大責任。

6 除税前虧損（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折舊費用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176,842**	116,636
－使用權資產*（附註12）*	**10,000**	16,377
	186,842	133,013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附註13）*	**58,532**	24,512
研發開支*(i)*	**794,603**	539,992
核數師薪酬		
－審計服務	**2,500**	700
－其他服務	**195**	150
	2,695	850
存貨成本*（附註19）*	**2,289,590**	1,410,928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開支包括員工成本、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653,120,000元（2024年：人民幣433,315,000元），該等金額亦計入上文分別披露的各總金額。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3,027**	4,124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附註28(b))	**(15,348)**	(5,401)
	(12,321)	(1,277)

附註：

(i) 根據香港的所得稅條例及法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以下特定附屬公司除外：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國科發火2016 32號)，本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2024年起計三年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上海納矽微電子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2025年起計三年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上海麥歌恩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2024年起計三年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萊斯能特(蘇州)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2025年起計三年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無錫萊斯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2023年起計三年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利益與會計虧損之間的對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41,195**	404,155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	**36,179**	60,623
附屬公司適用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1,108)**	7,962
過往期間所得稅調整的影響	**174**	145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扣稅虧損的影響	**5,363**	1,214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5,521)**	(8,903)
當期未確認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或可扣稅虧損的影響	**(130,527)**	(150,428)
額外扣除開支的影響	**107,761**	90,664
實際稅項利益	**12,321**	1,277

8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王升楊先生	*(i)*	–	1,132	210	48	1,390	153	1,543
執行董事								
盛雲先生	*(ii)*	–	1,145	240	71	1,456	–	1,456
王一峰先生	*(iii)*	–	950	210	48	1,208	–	1,208
姜超尚先生	*(iv)*	–	948	338	71	1,357	215	1,572
吳傑先生	*(v)(x)*	–	–	–	–	–	–	–
殷亦峰先生	*(vi)(x)*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志良先生	*(vii)*	80	–	–	–	80	–	80
陳西嬋女士	*(viii)*	80	–	–	–	80	–	80
王如偉先生	*(ix)*	80	–	–	–	80	–	80
杜琳琳女士	*(xi)*	60	–	–	–	60	–	60
		300	4,175	998	238	5,711	368	6,079

8 董事薪酬（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王升楊先生	*(i)*	–	907	144	47	1,098	1,495	2,593
執行董事								
盛雲先生	*(ii)*	–	1,045	172	71	1,288	–	1,288
王一峰先生	*(iii)*	–	907	140	47	1,094	–	1,094
姜超尚先生	*(iv)*	–	916	144	71	1,131	99	1,230
吳傑先生	*(v)(x)*	–	–	–	–	–	–	–
殷亦峰先生	*(vi)(x)*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志良先生	*(vii)*	80	–	–	–	80	–	80
陳西嬋女士	*(viii)*	80	–	–	–	80	–	80
王如偉先生	*(ix)*	80	–	–	–	80	–	80
		240	3,775	600	236	4,851	1,594	6,445

附註：

(i) 王升楊先生於2020年8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ii) 盛雲先生於2020年8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王一峰先生於2020年8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v) 姜超尚先生於2020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v) 吳傑先生於2020年8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vi) 殷亦峰先生於2020年8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2025年3月27日辭任。

(vii) 洪志良先生於2020年8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 董事薪酬(續)

附註：(續)

(viii) 陳西嬋女士於2020年8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x) 王如偉先生於2020年8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x) 吳傑先生及殷亦峰先生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酬金由股東承擔，而非劃撥至本集團，因為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於年內並無合理的劃撥依據。

(xi) 杜琳琳女士於2025年4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xii) 該等為附註27所載根據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授予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估計價值。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價值乃根據附註2(r)(ii)所載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而根據該政策，有關價值計入就撥回過往年度授出權益工具於歸屬前被沒收而累計的金額作出的調整。該等實物利益的詳情(包括主要條款及已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數目)於附註27披露。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無向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彼等失去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9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零名(2024年：零)為董事，彼等的薪酬披露於附註8。向餘下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15,334**	15,081
退休計劃供款	**342**	33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19,461**	18,274
	35,137	33,689

9 最高薪酬人士(續)

5名(2024年：5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2025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1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2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	1
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1**	–
10,5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1**	–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上述非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其加入本集團之誘因、加入本集團時之酬金，或作為其因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而喪失任何職位之補償。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228,874,000元(2024年：人民幣402,87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3,205,000股(2024年：141,187,000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142,529**	142,529
已發行普通股的影響(附註31(c))	**1,254**	–
持有庫存股的影響(附註31(d))	**(578)**	(1,342)
於12月31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43,205**	141,187

10 每股虧損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限制性股份(附註27)不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因為將會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兩個年度內每股攤薄虧損的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的金額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通用設備 人民幣千元	專用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30,328	683,157	10	–	697,261	24,585	1,435,341
添置	13,525	62,427	–	–	219,641	13,904	309,497
轉自在建工程	12,038	109,689	–	734,871	(858,861)	2,263	–
轉至無形資產	–	–	–	–	(13,144)	–	(13,144)
收購附屬公司	356	57,543	–	–	2,070	471	60,440
出售	(2,732)	(7,599)	–	–	–	–	(10,33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3,515	905,217	10	734,871	46,967	41,223	1,781,803
添置	6,853	–	836	–	490,463	2,838	500,990
轉自在建工程	–	400,153	–	6,454	(409,033)	2,426	–
轉至無形資產	–	–	–	–	(6,172)	–	(6,172)
收購附屬公司	3	72	36	–	240	–	351
出售	(1,212)	(5,612)	–	–	–	(1,956)	(8,780)
於2025年12月31日	59,159	1,299,830	882	741,325	122,465	44,531	2,268,192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通用設備 人民幣千元	專用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14,494)	(125,142)	(3)	–	–	(11,132)	(150,771)
年內支出	(7,943)	(94,356)	(3)	(4,601)	–	(9,733)	(116,636)
出售時撇減	2,436	6,757	–	–	–	–	9,19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0,001)	(212,741)	(6)	(4,601)	–	(20,865)	(258,214)
年內支出	(11,211)	(129,742)	(89)	(25,519)	–	(10,281)	(176,842)
出售時撇減	1,204	3,025	–	–	–	–	4,229
於2025年12月31日	(30,008)	(339,458)	(95)	(30,120)	–	(31,146)	(430,827)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29,151	960,372	787	711,205	122,465	13,385	1,837,365
於2024年12月31日	33,514	692,476	4	730,270	46,967	20,358	1,523,589

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26,979,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用作銀行貸款抵押(2024年：人民幣545,121,000元)。

12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4,676	41,435	46,111
添置	–	10,999	10,999
收購附屬公司	–	828	828
出售	–	(28,549)	(28,54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676	24,713	29,389
添置	–	17,444	17,444
收購附屬公司	–	1,212	1,212
出售	–	(12,397)	(12,397)
於2025年12月31日	4,676	30,972	35,648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1,092)	(21,780)	(22,872)
年內支出	(468)	(15,909)	(16,377)
出售	–	26,300	26,3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560)	(11,389)	(12,949)
年內支出	(468)	(9,532)	(10,000)
出售	–	9,193	9,193
於2025年12月31日	(2,028)	(11,728)	(13,756)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2,648	19,244	21,892
於2024年12月31日	3,116	13,324	16,440

12 使用權資產（續）

與於損益內確認的租賃相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租賃土地	**468**	468
樓宇	**9,532**	15,909
	10,000	16,377
租賃負債利息	**703**	847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3,672**	10,054

有關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及尚未開始的租賃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出的詳情載於附註25。

(i) 租賃土地

本集團已於中國取得土地使用權，授出時的租期為10年。

(ii) 樓宇

本集團透過租賃協議取得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租賃的初始期限通常為2至3年。

13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64,261	3,914	–	68,175
添置	29,983	–	–	29,983
轉自在建工程	13,144	–	–	13,144
收購附屬公司	4,828	–	322,270	327,098
出售	(14)	–	–	(1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12,202	3,914	322,270	438,386
添置	7,906	–	–	7,906
轉自在建工程	6,172	–	–	6,172
收購附屬公司	–	–	47,145	47,145
出售	(6,202)	–	–	(6,202)
於2025年12月31日	120,078	3,914	369,415	493,407
累計攤銷：				
於2024年1月1日	(22,344)	(812)	–	(23,156)
年內支出	(18,345)	(796)	(5,371)	(24,512)
出售	14	–	–	1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0,675)	(1,608)	(5,371)	(47,654)
年內支出	(25,514)	(791)	(32,227)	(58,532)
出售	1,953	–	–	1,953
於2025年12月31日	(64,236)	(2,399)	(37,598)	(104,233)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55,842	1,515	331,817	389,174
於2024年12月31日	71,527	2,306	316,899	390,732

13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指本集團就收購上海麥歌恩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麥歌恩**」)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麥歌恩**」)，以及其持股平台，上海萊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萊睿**」)及上海留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留詞**」)(統稱「**麥歌恩集團**」)，及萊斯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萊斯能特**」)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萊斯能特集團**」)而購入的軟件、知識產權、非專利技術及專利。年內的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管理開支」及「研發開支」。

專利乃透過麥歌恩集團及萊斯能特集團的業務合併進行收購。該等專利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於10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14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
添置	504,14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04,142
添置	41,328
於2025年12月31日	545,470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減值虧損	–
於2025年12月31日	–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545,470
於2024年12月31日	504,142

商譽產生自本集團於2024年10月收購麥歌恩集團及於2025年12月收購萊斯能特集團。

14 商譽(續)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麥歌恩集團	**504,142**	504,142
萊斯能特集團	**41,328**	–
	545,470	504,142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計算。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至八年年期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五至八年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採用0%的估計終期增長率推算。

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税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行業、現金產生單位本身及宏觀環境有關的特定風險。估計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2025年		2024年
	麥歌恩集團	萊斯能特集團	麥歌恩集團
預測期內年度收入增長率(i)：	**8%至25%**	**13.51%至121.64%**	10%至20%
毛利率	**43.91%至46.64%**	**41.57%至48.54%**	45.83%至49.19%
預測期後增長率	**0%**	**0%**	0%
税前貼現率	**12.74%**	**14.02%**	11.75%

(i) 用以釐定年度收入增長率價值的基準乃根據過去數年經歷的平均增長水平及未來五至八年的估計銷量及價格增長而釐定。

14 商譽(續)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續)

根據可收回金額扣除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計算的淨空詳情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麥歌恩集團	**148,038**	71,800
萊斯能特集團	**1,650**	不適用

管理層已就商譽的減值測試進行敏感度分析。下表載列可分別單獨消除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剩餘淨空的五至八年預測期內年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的假設變動：

	2025年		2024年
	麥歌恩集團	萊斯能特集團	麥歌恩集團
五至八年預測期內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	**−4.1%**	**-0.0%***	−2.0%
毛利率	**−3.8%**	**−0.2%**	−2.1%
稅前貼現率	**+33.1%**	**+0.7%**	+6.2%

* 絕對價值低於0.01%

本公司於各個報告日期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根據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就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任何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商譽)超過可收回金額。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遠景科技國際有限公司*(附註(i))*	香港 2015年7月23日	100,000美元	100,000美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銷售
上海納矽微電子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 2016年6月24日	人民幣 185,000,000元	人民幣 185,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研發
蘇州納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 2022年2月14日	人民幣 510,000,000元	人民幣 455,510,544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投資
上海麥歌恩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 2009年9月23日	人民幣 35,822,488元	人民幣 35,822,488元	100.00%	100.00%	68.28%	68.28%	31.72%	31.72%	銷售、研發
麥歌恩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 2013年10月26日	人民幣 1,962,624元	人民幣 1,962,624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銷售、研發
萊斯能特(蘇州)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 2022年10月26日	人民幣 5,359,671元	人民幣 5,359,671元	55.22%	-	55.22%	-	-	-	銷售、研發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註：

(i) 並無為該等實體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ii) 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所有聯營公司的詳情，該等公司均為並無可用市場報價的非上市公司實體：

名稱	企業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一間附屬公司持有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聯營公司											
襄陽臻芯傳感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vii))*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 7,686,869元	人民幣 7,686,869元	38.36%	38.36%	38.36%	38.36%	-	-	芯片產品貿易
寧波寶芯源功率半導體有限公司 *(附註(ii)(vii))*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 14,285,700元	人民幣 14,285,700元	30.00%	30.00%	-	-	30.00%	30.00%	芯片產品貿易
行至存儲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附註(iii)(vii))*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 7,589,280元	人民幣 5,389,280元	9.41%	9.41%	-	-	9.41%	9.41%	芯片產品貿易
上海黍羽半導體有限公司 *(附註(iv)(vii))*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 1,363,600元	人民幣 373,600元	26.67%	-	-	-	26.27%	-	芯片產品貿易
蘇州華業納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附註(v)(vii))*	有限合夥	中國	人民幣 360,000,000元	人民幣 181,570,000元	25.00%	25.00%	-	-	25.00%	25.00%	投資
上海信德納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附註(vi)(vii))*	有限合夥	中國	人民幣 220,000,000元	人民幣 102,800,000元	22.73%	38.43%	-	-	22.73%	38.43%	投資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

(i) 於2022年6月，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襄陽臻芯傳感科技有限公司(「**襄陽臻芯**」)45.00%的股權。於本集團完成出售後，本集團於襄陽臻芯的股權比例已被攤薄至38.36%，而襄陽臻芯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出售收益人民幣9,674,000元已於損益確認。根據公司章程，本集團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襄陽臻芯的董事會，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襄陽臻芯施加重大影響力，並視其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ii) 於2023年9月，本集團通過注資人民幣15,000,000元投資寧波寶芯源功率半導體有限公司(「**寧波寶芯源**」)30%的股權。

(iii) 於2024年12月，本集團通過注資人民幣8,000,000元投資行至存儲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行至存儲**」)9.412%的股權。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行至存儲董事會，並有權否決董事會的提議，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行至存儲施加重大影響力，並視其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iv) 於2025年5月，本集團通過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投資上海黍羽半導體有限公司(「**上海黍羽**」)26.67%的股權。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上海黍羽董事會，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上海黍羽施加重大影響力，並視其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v) 於2022年9月，本集團通過現金支付人民幣51,500,000元投資蘇州華業納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業納星**」)的股權，並根據協議成為華業納星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華業納星為一家非上市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組合管理。本集團作為該基金的管理人對該基金有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華業納星施加重大影響力，並視其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vi) 於2024年3月，本集團通過現金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投資上海信德納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信德**」)(前稱：嘉興信德納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股權，並根據協議成為上海信德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2025年12月，本集團另以現金支付方式增持上海信德股權權益人民幣10,000,000元。上海信德為一家非上市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組合管理。本集團作為該基金的管理人對該基金有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上海信德施加重大影響力，並視其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vii) 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動披露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於年初	**96,675**	74,998
添置	**20,000**	28,00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623)**	(4,652)
	111,052	98,346
減：減值虧損*(附註)*	**–**	(1,671)
於年末	**111,052**	96,675

附註：

本集團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所有聯營公司均對本集團不具重大影響。

根據附註2(k)(ii)所述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於年末評估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並進一步評估其是否已出現任何減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於一間聯營公司襄陽臻芯的權益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671,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現金流量以14.39%的貼現率貼現。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税前，並反映與聯營公司有關的特定風險。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理財產品(i)	**1,124,163**	2,080,083
非流動資產		
並非持作買賣的投資		
－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單位(ii)	**375,678**	266,836
－非上市投資(iii)	**53,293**	23,293
	428,971	290,129

(i)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理財產品金額為人民幣1,124,163,000元（2024年：人民幣2,080,083,000元）。

該等本金和利息均無保證的投資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該等理財產品的基礎資產為結構性存款產品。

於年內，該等投資的未變現淨收益人民幣4,163,000元（2024年：人民幣4,444,000元）已確認為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ii)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於若干基金投資人民幣375,678,000元（2024年：人民幣266,836,000元）。該等基金之投資主要投於半導體行業公司。

於年內，該等投資之未變現淨收益人民幣28,614,000元（2024年：未變現虧損人民幣27,000元）已確認為損益內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iii)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直接投資於非上市半導體行業公司之金額為人民幣53,293,000元（2024年：人民幣23,293,000元）。並無因公允價值變動而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2024年：零）。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產能保證金	–	113,73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42,590**	22,429
其他	**3,268**	1,679
	45,858	137,840

19 存貨及合約成本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		
芯片產品		
– 原材料	**364,662**	202,684
– 在製品	**553,605**	296,680
– 製成品	**515,879**	313,571
– 在途物資	**14,695**	4,314
– 交付予客戶的貨物	**9,632**	5,601
	1,458,473	822,850
合約成本	**17,467**	9,706
	1,475,940	832,556

19 存貨及合約成本（續）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及合約成本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2,263,166**	1,386,570
存貨及合約成本撇減	**26,424**	24,358
	2,289,590	1,410,928

存貨及合約成本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或提供服務，減去進行銷售或提供服務所需的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其可能因競爭對手因應市況變化而採取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

20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額		
質量保證金	**300**	500
減計提撥備	**(15)**	(215)
	285	285

20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b) 合約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	**33,191**	16,136

合約負債變動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6,136**	16,500
年內合約負債增加淨額	**26,800**	14,837
收購附屬公司	**7,852**	998
年內確認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	**(17,597)**	(16,199)
年末結餘	**33,191**	16,136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36,738**	392,573
應收票據	**15,765**	30,09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52,503**	422,6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31,991**	22,727
其他應收款項	**30,694**	24,168
產能保證金	**110,750**	76,138
可收回增值税	**40,583**	22,606
預付款項	**92,960**	51,855
其他	**36,426**	26,820
	995,907	646,981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向其供應商背書人民幣32,296,000元的未到期應收票據，以結清金額相同的貿易應付款項，並於資產負債表完全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款項，原因是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未到期票據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已被轉讓(2024年：人民幣17,150,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銀行折現未到期應收票據人民幣18,010,000元，按與銀行磋商的折現率折讓，並於資產負債表完全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原因是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未到期票據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已被轉讓。本集團持續介入該等已終止確認的未到期應收票據的情況惟僅限於該等未到期票據的發行銀行無法向該等票據持有人結清款項(2024年：零)。

於2025年12月31日，持續介入的最大損失風險為本集團向其供應商及銀行背書的應收票據金額人民幣32,296,000元。該等未到期應收票據於發行日期起計七個月內到期(2024年：人民幣17,150,000元)。

賬齡分析

截至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到期日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52,492**	420,527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3**	2,120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8**	20
	652,503	422,667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a)。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87,248**	2
銀行及手頭現金	**2,378,379**	1,013,07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5,627**	1,013,079
應計銀行存款利息	**(1,300)**	(864)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4,327**	1,012,215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除税前虧損與經營所得現金對賬：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虧損		**(241,195)**	(404,155)
經調整以下項目：			
折舊及攤銷	*6(c)*	**245,374**	157,52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86,972**	70,895
理財產品投資收入	*5*	**(31,558)**	(36,1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5*	**(32,803)**	(4,417)
定期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		**(2,440)**	(5,198)
財務成本	*6(a)*	**22,671**	16,4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取的股息		**(1,614)**	(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虧損淨額	*5*	**6,587**	1,02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	**5,623**	4,65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撥備	*16*	**–**	1,671
存貨撇減	*19*	**26,424**	24,35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997**	13,466
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		**881**	145
非經營活動產生的匯兑虧損		**14,726**	299
非經營收入		**–**	(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及合約成本(增加)／減少		**(657,822)**	88,3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40,158)**	(80,135)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22(e)*	**(1,821)**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3,654**	77,2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23,996**	135,28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291**	(1,362)
退回權利的退款負債增加	*29*	**16,702**	21,718
遞延收入增加	*26*	**8,837**	14,819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620,676)**	96,441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計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853,803**	**14,256**	**868,05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85,872**	**–**	**185,872**
償還銀行貸款	**(112,180)**	**–**	**(112,180)**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10,120)**	**(10,120)**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703)**	**(70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73,692**	**(10,823)**	**62,869**
其他變動：			
年內租賃負債因訂立新租賃而增加	**–**	**17,467**	**17,467**
收購附屬公司	**18,011**	**1,192**	**19,203**
出售租賃負債	**–**	**(3,219)**	**(3,219)**
利息開支*(附註6(a))*	**21,968**	**703**	**22,671**
匯率變動的影響	**(425)**	**–**	**(425)**
其他變動總額	**39,554**	**16,143**	**55,697**
於2025年12月31日	**967,049**	**19,576**	**986,625**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計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94,522	21,673	616,19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95,430	–	495,430
償還銀行貸款	(279,863)	–	(279,863)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17,009)	(17,009)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847)	(84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15,567	(17,856)	197,711
其他變動：			
年內租賃負債因訂立新租賃而增加	–	11,000	11,000
收購附屬公司	28,126	908	29,034
出售租賃負債	–	(2,316)	(2,316)
利息開支*(附註6(a))*	15,588	847	16,435
其他變動總額	43,714	10,439	54,153
於2024年12月31日	853,803	14,256	868,059

附註：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包括附註24所披露的銀行貸款。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已計入現金流量表中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3,672**	10,054
融資現金流量內	**10,823**	17,856
	14,495	27,910

(e)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656**	20,835

於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22,656,000元(2024年：人民幣20,835,000元)為存放於銀行的存款，主要作為設備採購合約的擔保。

本集團對受限制銀行存款進行減值評估，認為對手方銀行違約的可能性甚微，因此並無就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f) 定期存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定期存款		
流動	**93,000**	94,334
非流動	**81,038**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4,038**	94,334

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定期存款的年利率介乎1.00%至2.05%(2024年：1.25%至3.45%)。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61,838**	271,997
應付票據	**5,000**	–
應計工資	**317,039**	191,372
其他應付税項及附加費	**15,174**	32,971
其他應付款項	**3,817**	25,562
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	**37,548**	105,976
	840,416	627,878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48,086**	268,297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2,329**	2,797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520**	655
超過3年	**903**	248
	461,838	271,997

24 計息借款

(a) 計息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i)	**330,765**	353,172
– 已質押(ii)	**486,909**	472,346
– 無抵押	**141,369**	–
– 有擔保	**8,006**	–
	967,049	825,518
其他借款	**–**	28,285
	967,049	853,803
減：計入「流動負債」的金額	**(115,537)**	(62,382)
	851,512	791,421

(i)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賬面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26,979,000元(2024年：人民幣545,121,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貸款的抵押(附註11)。

(ii)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於麥歌恩集團的股權作為抵押，質押予信託融資公司。

24 計息借款

(b) 計息借款的還款時間表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115,537**	62,382
1年後但2年內	**128,148**	101,181
2年後但5年內	**615,785**	487,830
5年後	**107,579**	202,410
	851,512	791,421
	967,049	853,803

25 租賃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償還期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685**	7,822
1年後但2年內	**6,137**	6,434
2年後但5年內	**4,754**	–
	10,891	6,434
	19,576	14,256

26 遞延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40,081**	31,244

政府補助與本集團就研發項目的長期資產購買、建設或收購取得的資產有關。

2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1日實施一項限制性股票激勵計畫，旨在對為本集團運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根據該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承授人之限制性股票，於滿足特定歸屬條件後，可據此新發行或認購A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本公司向合資格僱員授出2,770,728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授出價格為每股人民幣96元。已授出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兩年、三年及四年。根據本集團的業績評估及個人績效評估，將分別歸屬25%、25%、25%及25%的該等限制性股票。

於2022年9月27日，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所規定之特定限制，本公司向合資格僱員再次授出270,000份員工持股平台份額，授出價格為每份人民幣2.19元。已授出份額自授出日期起四年100%解鎖。

於2022年10月25日，本公司向合資格僱員授出229,272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授出價格為每股人民幣96元。已授出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兩年、三年及四年。根據本集團的業積評估及個人績效評估，將分別歸屬25%、25%、25%及25%的該等限制性股票。

於2023年9月18日，本公司向合資格僱員授出3,800,000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授出價格為每股人民幣49元。已授出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兩年及三年。根據本集團的業績評估及個人績效評估，將分別歸屬40%、30%及30%的該等限制性股票。

2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税項指：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年初結餘	**2,534**	7,693
已歸屬	**(88)**	(2,885)
已失效	**(35)**	(2,274)
年末尚未行使	**2,411**	2,534

(b) 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類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授出當日的股價計算。第二類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則採用Black-Scholes模定價模型計算，並基於以下假設：

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	
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74.35元至 人民幣301.81元
行使價	人民幣2.19元至 人民幣96.00元
預期股息率	0%至0.4438%
預期波幅	32.09%至39.69%
無風險利率	1.50%至2.75%

2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税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税項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3,666**	324
年內所得税撥備	**3,027**	4,124
收購附屬公司	**–**	605
年內已付所得税	**(5,951)**	(1,387)
年末結餘	**742**	3,666

2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租賃負債	存貨撇減	信貸虧損撥備	合約資產撥備	內部交易的未變現溢利	遞延收入	退回權利的退款負債	使用權資產	超出相關折舊的折舊撥備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退貨估計成本	收購附屬公司相關的公允價值的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0,225	3,740	4,627	1,549	–	1,061	2,464	1,843	(3,618)	(6,629)	(546)	(1,139)	–	23,577
收購附屬公司	–	3	1,026	794	32	–	–	1,358	(3)	–	–	(720)	(50,716)	(48,226)
(扣除自)/計入損益	(8,031)	(1,511)	3,703	2,002	–	188	2,156	3,363	1,460	1,295	744	(2,168)	2,200	5,401
扣除自儲備	(3,392)	–	–	–	–	–	–	–	–	–	–	–	–	(3,39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802	2,232	9,356	4,345	32	1,249	4,620	6,564	(2,161)	(5,334)	198	(4,027)	(48,516)	(22,640)
收購附屬公司	–	60	–	–	–	–	–	–	(61)	–	–	–	(7,194)	(7,195)
計入/(扣除自)損益	7,796	1,120	4,078	574	(30)	115	1,057	2,477	(1,146)	1,166	(7,021)	(611)	5,773	15,348
計入儲備	2,905	–	–	–	–	–	–	–	–	–	–	–	–	2,905
於2025年12月31日	19,503	3,412	13,434	4,919	2	1,364	5,677	9,041	(3,368)	(4,168)	(6,823)	(4,638)	(49,937)	(11,582)

2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43,102**	25,87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4,684)**	(48,516)
	(11,582)	(22,640)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s)所載的會計政策，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355,388,000元（2024年：人民幣1,506,759,000元），原因是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虧損。中國內地業務產生的稅項虧損可結轉以抵銷一般企業於其產生年度的其後五年的應課稅溢利，以及高科技企業於該年度的十年內的稅項虧損。

29 退回權利的退款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3,571**	12,289
年內撥備	**39,299**	35,747
收購附屬公司	**–**	9,564
動用撥備	**(22,597)**	(14,029)
於12月31日	**60,273**	43,571
流動負債	**53,355**	39,178
非流動負債	**6,918**	4,393
	60,273	43,571

30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萊斯能特集團

於2025年12月，本集團完成收購萊斯能特集團55.22%股權。緊隨本集團收購前，萊斯能特集團由王輝持有25.19%，由上海北歸雁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北歸雁**」）持有21.48%，由上海長空雁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長空雁**」）持有19.59%及由其他持有33.74%。

(a) 收購萊斯能特集團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

於收購日期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的價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224
存貨	11,986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1
使用權資產	1,212
無形資產(i)	47,14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37)
計息借款	(18,011)
合約負債	(7,852)
租賃負債	(1,192)
遞延税項負債	(7,195)
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28,610

30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萊斯能特集團(續)

(a) 收購萊斯能特集團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續)

(i) 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主要指專利。本集團已委聘外部估值公司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對該等無形資產進行公允價值評估。計量公允價值所用的估值方法為特許經營權法的寬免。特許權費法的寬免釐定一組無形資產的價值，作為主體無形資產應佔現金流量的現值，但不包括出資資產應佔現金流量的比例。

(b) 萊斯能特集團商譽的計算方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代價	
– 本年度已付現金	57,127
減：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15,799)
商譽*(附註14)*	41,328

(c) 萊斯能特集團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年內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57,127
減：獲得現金	(3,079)
	54,048

30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麥歌恩集團

於2024年10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蘇州納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完成收購麥歌恩集團100%股權。緊接本集團收購前，麥歌恩由上海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矽睿科技**」)持有62.68%、上海萊睿持有17.56%及上海留詞持有19.76%。上海矽睿科技及二十七名人士持有上海萊睿的合夥權益以及四名人士持有上海留詞的合夥權益。

(d) 收購麥歌恩集團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

於收購日期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的價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	64,4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i)	139,065
存貨	117,511
合約資產	285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440
使用權資產	828
無形資產(ii)	327,098
遞延税項資產	2,4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i)	(124,401)
計息借款(iv)	(28,126)
償還資本投資應付款項(iii)	(5,599)
合約負債	(998)
應付税項	(605)
租賃負債	(908)
退回權利的退款負債	(9,564)
遞延税項負債	(50,716)
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493,927

30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麥歌恩集團(續)

(d) 收購麥歌恩集團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續)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包括上海萊睿及上海留詞的金額。

(ii) 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主要指專利。本集團已委聘外部估值公司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對該等無形資產進行公允價值評估。計量公允價值所用的估值方法為特許經營權法的寬免。特許權費法的寬免釐定一組無形資產的價值，作為主體無形資產應佔現金流量的現值，但不包括出資資產應佔現金流量的比例。

(iii) 於收購日期前，上海萊睿已向其股東退還股本人民幣5,599,000元。該金額為於收購日期的應付款項，其後於2024年11月結清。

(iv) 麥歌恩獲原股東上海矽睿科技授出無抵押借款。於收購日期、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借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8,126,000元及零元。

(e) 麥歌恩集團商譽的計算方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代價	
– 過往年度已付現金	804,846
– 本年度已付現金	105,976
– 未來將支付現金(i)	55,037
– 應付或然代價(ii)	32,210
總代價	998,069
減：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493,927)
商譽(附註14)	504,142

30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麥歌恩集團(續)

(e) 麥歌恩集團商譽的計算方法載列如下：(續)

(i)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將於未來12個月及24個月向麥歌恩原股東支付人民幣37,548,000元及人民幣17,489,000元，該等款項計入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其中人民幣24,906,000元及人民幣17,489,000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將於未來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向麥歌恩原股東支付人民幣105,976,000元、人民幣37,548,000及人民幣17,489,000元，該等款項計入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其中人民幣68,052,000元、人民幣24,906,000元及人民幣17,489,000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ii) 應付或然代價分類為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任何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應付或然代價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或然代價賬面值	**32,210**	32,210
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	**1,026**	145
	33,236	32,355

(f) 收購麥歌恩集團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年內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105,976

31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於年初至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42,529	(200,106)	6,209,857	56,817	140,132	6,349,229
2024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374,030)	(374,03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74,030)	(374,030)
結算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185,199	(113,233)	–	–	71,96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70,895	–	–	70,89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稅項影響	–	–	(3,392)	–	–	(3,392)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42,529	(14,907)	6,164,127	56,817	(233,898)	6,114,668

31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續)

本公司(續)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42,529**	**(14,907)**	**6,164,127**	**56,817**	**(233,898)**	**6,114,668**
2025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289,618)**	**(289,61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89,618)**	**(289,618)**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以首次公開發售方式發行普通股(「**H股上市**」)，經扣除交易成本		**19,068**	–	**1,886,758**	–	–	**1,905,826**
購買本身股份	*31(d)*	–	**(112,757)**	–	–	–	**(112,75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86,972**	–	–	**86,97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稅項影響		–	–	**2,898**	–	–	**2,898**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161,597**	**(127,664)**	**8,140,755**	**56,817**	**(523,516)**	**7,707,989**

(b) 股息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派發或宣派股息。

31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已發行股本

	2025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142,529**	**142,529**	142,529	142,529
於H股上市以首次公開發售方式發行普通股	**19,068**	**19,068**	–	–
於12月31日	**161,597**	**161,597**	142,529	142,529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2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向本公司新股東發行25,266,000股股份。扣除資本化上市費用後的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為人民幣25,266,000元及人民幣5,555,981,000元。

根據2023年4月20日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25次會議批准的董事會決議案及2023年5月15日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股東決議案，資本儲備按每10股股份轉換四股新股份的基準轉換為股本。因此，本公司發行40,426,000股A股。

根據2023年6月21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26次會議及同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17次會議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本公司向合資格僱員歸屬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歸屬期的股票959,254股。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為人民幣959,000元及人民幣64,270,000元。

根據2023年10月25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6次會議及同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第6次會議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本公司向合資格僱員歸屬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歸屬期的股票79,579股。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為人民幣80,000元及人民幣5,332,000元。

於2025年12月8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並向本公司新股東發行19,068,000股股份。扣除資本化上市開支後的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為人民幣19,068,000元及人民幣1,886,758,000元。

31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庫存股

於2025年12月，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普通股如下：

年份／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支付價格 人民幣	每股最低支付價格 人民幣	總支付價格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	733,956	157	149	112,757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分別為852,172股（2024年：118,216股）。

(e)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根據附註2(r)(ii)所述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已確認授予本集團僱員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部分。

(ii) 匯兑儲備

匯兑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v)所列的會計政策資料處理。

(ii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就認購普通股所收取的代價（扣除認購直接應佔的任何交易成本後）與所認購普通股面值之間的差額。

31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透過與風險水平相稱的產品及服務之定價，以及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融資，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評審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提高股東回報(或須提高借貸水平)與在穩健的資本狀況下之優勢及安全性之間維持平衡，此外亦會就經濟狀況改變而調整其資本架構。

於截至2024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本集團參照其債務情況監察其資本結構。本集團的策略是保持權益與債務的平衡，確保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債務責任。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資產比率(即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為21.3%(2024年：22.5%)。

32 金融工具之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所採用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歸屬於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或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倘客戶或其他合同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責任導致應收款項將延遲收回或完全無法收回的風險。由於交易的對手方是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的銀行及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本集團因現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應收票據而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可能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到期作出付款的記錄及目前的支付能力，並計及客戶的特定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的資料。正常情況下，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於其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主要於本集團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產生。於報告期間末，電子業務分部內，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3.26%（2024年：9.05%）及37.70%（2024年：43.76%）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本集團的前五大客戶。

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其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未表明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存在顯著差異，因此在根據逾期情況計算虧損撥備時，不再對本集團的不同客戶群作進一步區分。

32 金融工具之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2025年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	**670,240**	**33,512**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20%**	**3**	**1**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50%**	**16**	**8**
超過3年	**100%**	**2**	**2**
		670,261	**33,523**

	2024年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	410,983	20,549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33%	3,153	1,033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95%	361	342
		414,497	21,924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往年度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利率已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年度的經濟狀況、當前經濟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限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32 金融工具之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年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賬目之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9,494
收購附屬公司	3,183
已確認減值虧損	9,24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21,924**
收購附屬公司	**72**
撇銷金額	**(825)**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352**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33,523**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結餘主要包括按金、可收回增值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經本集團評估，於年內，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因此，管理層已根據各報告日期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本集團預計其他應收款項不會因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任何虧損，因此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旗下個別經營實體負責自行管理其現金，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和籌集貸款來滿足預期現金需求，當借款金額超過特定的預定水平時需要經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規定須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契約的規定，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大型金融機構的充分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短期和長期流動資金的需求。

32 金融工具之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訂約到期日，乃根據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同利率計算的利息支付，或若為浮動利率，則基於報告日期的現行利率)及本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

	於2025年12月31日 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要求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138,773	147,802	649,623	109,821	1,046,019	967,049
租賃負債	9,289	6,408	4,916	–	20,613	19,57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802,868	–	–	–	802,868	802,8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	34,141	–	–	34,141	33,236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37,548	17,489	–	–	55,037	55,037
	988,478	205,840	654,539	109,821	1,958,678	1,877,766

	於2024年12月31日 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要求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84,512	92,204	556,441	206,392	939,549	853,803
租賃負債	8,297	6,661	–	–	14,958	14,2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521,902	–	–	–	521,902	521,9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	–	34,141	–	34,141	32,355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105,976	20,058	34,979	–	161,013	161,013
	720,687	118,923	625,561	206,392	1,671,563	1,583,329

32 金融工具之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為銀行現金(定期存款除外)，該等到期日相對較短的結餘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為定期存款、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租賃負債，市場利率變動並不會令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整體而言，本集團所承擔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d)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均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納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主要按供求釐定)。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承擔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e)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基準計量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並歸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分類層級乃參考估值方法中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採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滿足第一級要求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並無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獲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32 金融工具之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列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附註17)*				
– 理財產品	–	**1,124,163**	–	**1,124,163**
– 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單位	–	–	**375,678**	**375,678**
– 非上市投資	–	–	**53,293**	**53,293**
	–	**1,124,163**	**428,971**	**1,553,1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1)*				
– 應收票據	–	–	**31,991**	**31,9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 應付或然代價	–	–	**33,236**	**33,236**

32 金融工具之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列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附註17)*				
– 理財產品	–	2,080,083	–	2,080,083
– 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單位	–	–	266,836	266,836
– 非上市投資	–	–	23,293	23,293
	–	2,080,083	290,129	2,370,2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1)*				
– 應收票據	–	–	22,727	22,7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 應付或然代價	–	–	32,355	32,35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和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也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轉撥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間的轉撥。

32 金融工具之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單位	資產價值淨額*(附註i)*	相關投資的資產淨額
非上市投資	可資比較交易調整方法*(附註ii)*	可資比較公司中等市場倍數的變化趨勢
應收票據	貼現現金流量法*(附註iii)*	預期貼現率
應付或然代價	貼現現金流量法*(附註iii)*	預期貼現率

(i) 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單位的公允價值參照相關投資的資產淨額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相關投資的資產淨額呈正相關。於2025年12月31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增加／減少5%會導致本集團的年內利潤或虧損增加／減少人民幣14,167,000元(2024年：人民幣10,387,000元)。

(ii) 若干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採用可資比較交易調整方法釐定，根據可資比較公司中等市場倍數或可資比較公司中等市場倍數的變化趨勢進行調整。公允價值計量與可資比較公司中等市場倍數的變化趨勢呈正相關。於2025年12月31日，預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可資比較公司中等市場倍數的變化上升／下降5%會導致本集團的年內利潤或虧損增加／減少人民幣2,256,000元(2024年：人民幣986,000元)。

(ii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應付或然代價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確定公允價值，以有相似信用風險和剩餘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場收益率作為折現率。

33 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之已作出資本承擔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878**	38,913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於附註8披露）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於附註9披露）的款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036**	12,043
離職後福利	**570**	68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893**	2,489
	14,499	15,213

總薪酬計入「員工成本」（請見附註6(b)）。

(b) 與本集團有重大交易的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係
襄陽臻芯傳感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聯營公司
寧波寶芯源功率半導體有限公司	本集團聯營公司
上海黍羽半導體有限公司	本集團聯營公司
行至存儲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本集團聯營公司
上海信德納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本集團聯營公司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如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貨品及服務		
– 聯營公司	**7,312**	5,996
銷售貨品及服務		
– 聯營公司	**8,442**	5,461

(d) 關聯方結餘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以下關聯方結餘：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i)*	**2,020**	3,552
貿易應付款項	*(i)*	**(694)**	(550)

(i) 與該等關聯方有關的未償付結餘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1)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3)的餘額。

35 公司層級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3,429**	820,780
使用權資產		**14,413**	14,391
無形資產		**43,550**	58,32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798,782**	1,631,10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535**	4,0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5,411**	64,456
定期存款		**81,038**	–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969**	132,574
遞延稅項資產		**56,522**	24,635
		3,225,649	2,750,261
流動資產			
存貨及合約成本		**1,305,869**	692,2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6,290**	805,5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14,151**	2,080,083
定期存款		**40,000**	94,334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656**	20,8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6,172**	804,676
		6,045,138	4,497,80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03,588**	505,067
合約負債		**12,673**	9,488
計息借款		**50,167**	40,029
租賃負債		**6,082**	5,558
退回權利的退款負債		**51,243**	27,717
		923,753	587,859
流動資產淨值		**5,121,385**	3,909,9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347,034**	6,660,211

35 公司層級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543,097**	432,317
租賃負債		**5,977**	6,434
就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17,489**	42,395
遞延收入		**32,594**	27,649
遞延稅項負債		**8**	–
退回權利的退款負債		**6,644**	4,3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3,236**	32,355
		639,045	545,543
淨資產		**7,707,989**	6,114,66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61,597**	142,529
庫存股	*31*	**(127,664)**	(14,907)
儲備	*31*	**7,674,056**	5,987,046
權益總額		**7,707,989**	6,114,668

36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2026年1月2日，本公司根據超額配售權發行1,026,600股H股，發行價為每股116.00港元。

於2026年1月，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購回521,686股A股，並以庫存股持有。

本財務報表並無就此作出任何調整。

37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刊發本財務報表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準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並無採納。此等發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事項：

	於下列日期當日或之後會計期初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依賴自然能源產生電力的合同*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預期初步應用該等發展造成的影響。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用該等準則不太可能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下列情況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相關信息的透明度及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於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在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定義的績效衡量標準的具體披露。

本集團並無計劃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且仍在評估該採納的影響。